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8,810,89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批复，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我公司承诺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持有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三、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关注下述风险：

1、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桂价格[2008]408 号）的有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和《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公司提出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申请需经南宁市政府、南宁市物价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批准。

根据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上调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但价格的调整需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过程较长，政府对于水价的调整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

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所以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价格调整也可能存在和成本费用的变化不匹配或不到位的情况，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滞后于成本费用的变化或者增长幅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这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2、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均具有阶段性投资大的特点。为进一步完善南宁市供排水设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在南宁市投资建设的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较多，目前公司正处于投资建设的高峰期，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58,962.60 万元。在未来几年内，公司投资建设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在建工程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将大幅增加。经测算，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额，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918 万元、8,364 万元、10,648 万元。若不考虑水价上调，则上述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几年利润大幅下滑。

根据投资与运营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南宁市物价局递交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请示》，申请将污水处理费从 0.8 元/立方米上调至 1.07 元/立方米，旨在申请实施《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 号）中的第二步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上述调价申请经南宁市物价局、南宁市政府同意后，已经广西区物价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格函[2011]428 号）批准，同意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 0.8 元调整为 1.07 元，调整时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考虑上述调整污水处理费因素，若按 2010 年公司售水量 27,244 万立方米计算，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将年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 7,356 万元，还不能够完全弥补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差额分别为 1,008 万元、3,292 万元。

针对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的测算中包括公司在南宁市下属五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南宁市下属五县污水处理项目预计于 2011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将使公司年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约 1,800 万元。在上调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前提下，若同时考虑这个因素，则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几年利润

的影响较为有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如果项目建设条件如工程地质、水文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大幅增加，使公司面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较大偏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相应的运营成本也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售水量的上升以及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提高来实现。售水量的上升是一个较为平缓的过程，若不考虑水价上调因素，募投项目的投产并不能带来收入的显著增长，可能使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的提高则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政府审批程序，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并且政府对于水价的调整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这可能导致水价的调整滞后以及调整的幅度和成本费用的变化不匹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

4、政府部门对水价采取临时价格措施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临时价格措施具体表现为下调水价等，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将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地方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桂价格[2011]85 号），为遏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广西壮族自治区对部分市、县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南宁市、来宾市、北海市、梧州市、河池市、百色市、钦州市、贺州市、田阳县、全州县、合浦县、扶绥县、宜州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一律

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执行。

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2011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降低南宁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紧急通知》（南价格[2011]32 号），南宁市采取临时价格措施，降低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宁市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统一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其他类别用水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见下表：

居民生活用水	调整后水价（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3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0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80

经初步估算，若以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居民生活用水量（7,947 万立方米）为测算基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降低 0.1 元/立方米，则上述临时价格措施导致公司 2011 年减少营业收入约 927 万元。

5、流动性风险与偿债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2、0.39、0.5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资产结构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5%、67.44%、74.88%、76.6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融资方式单一，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也可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防范风险，但公司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6、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0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

（桂地税函[2007]36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61 号），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济区内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 15%税率以及“两免三减半”中减半征收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享受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9%、9%、9%。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公司能否持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有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性进行明确，国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该通知指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仍有待国家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若公司不再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或者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7、汇率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分别为 3,809.66 万元、-800.03 万元、3,149.99 万元、-743.33 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070.04 万元、-547.00 万元、1,653.10 万元、-511.21 万元，2008 年、2010 年外币借款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元贷款较多，2008 年和 2010 年日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又大幅上升。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 2,180.19 万美元、168.19 万欧元以及 524,821.78 万日元的外币借款。因此，如果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汇率变动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汇兑

损益，可能导致公司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简介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2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行业风险 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8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39
六、市场竞争风险 40
七、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41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41
九、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9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3
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162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66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同业竞争 17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189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1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2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05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14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21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1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216
二、财务会计报表.....21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3
四、税项.....238
五、分部信息.....24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242
七、主要资产情况.....24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50
十、现金流量情况.....25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25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256
十四、验资情况.....2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2

一、财务状况分析.....262
二、盈利能力分析.....282
三、现金流量分析.....2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0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0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02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302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304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304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3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31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25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32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32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3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28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328

二、重要商务合同 32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2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44
一、发行人声明 3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4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更改为现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盟分公司	指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为公司下属分公司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排水	指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金水建设	指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凉元帅工贸	指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南宁仪表	指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三好物业	指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水城旅游	指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
开通塑管	指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的合营公司
北京德信	指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力西集团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东盟电气集团	指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控股	指	中国德力西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德力西	指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科玛	指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达科技	指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福奥特	指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禾鼎	指	无锡禾鼎物资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指	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建设部的职能并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总局	指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环保总局的职能并入环境保护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在原国家计委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了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章程，该章程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备案后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元	指	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
供排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不包括雨水排放）
供排水设施	指	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水加压站、污水管网（不包括雨水管道）、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等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指	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城镇污水的设施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等相关设施

原水、源水	指	从自然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中水	指	经过污水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五县	指	南宁市下辖的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
五县污水处理项目	指	发行人在五县投资建设的武鸣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2/O 工艺	指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SBR 工艺	指	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CAST 工艺	指	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指水体中好气性（又称需氧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过程中消耗水中溶解氧的量，是水体受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NTU	指	浊度单位，自来水的浊度越低，表示水中杂质含量越低，水质越好

【提示】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关于数字相加与合计数不等的情况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发行人系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由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经过两次增资，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 58,881.09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14 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企业注册号由 13 位升至 15 位，发行人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450000000006005。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宁市主城区（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

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负责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目前公司总供水能力 119 万立方米/日。公司下属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琅东污水处理厂负责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44 万立方米/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近三年公司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逐年增长。2010 年，公司售水量为 27,24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为 14,156 万立方米。

（三）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南宁市。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南宁市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核心城市，又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南宁将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2）2008 年 1 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南宁作为广西首府，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正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信息交流中心、金融中心。（3）国家将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国务院于 2009 年 12 月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构建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有利于促进南宁市城市快速发展。在上述多重机遇叠加的情况下，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南宁市具有较好的城市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水务市场，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将可能受益于西部大开发和北部湾经济区的优惠政策。

2、市场化运营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水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水务企业。2006 年，建宁集团对南宁市水务资产进行整合，并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了公司，使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即公司负责南宁市城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筹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向用户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直接向用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改变了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运营、管理收支两条线的做法，完全实现了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营，开创了国内水务行业发展的新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盈利不再依赖于政府补贴，这种模式使企业运营与水价变动紧密结合起来，直接使公司受益于水价上调。这种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模式强化了公司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多年来公司市场化运营形成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3、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为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水务公司，在南宁市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供排水一体化即公司供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供水管网输送的完整链条；排水业务包括从污水管网收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中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全过程，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这种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有助于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并且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两者相辅相成，供水服务区域的扩大将同时带动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厂网一体化即公司拥有的供排水设施不但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还包括相应的供排水管网等（不包括雨水管道），一方面，管网相当于销售网络，在一个城市或地区一般不可能同时建设两套管网，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厂网一体化有利于公司巩固业务基础，适时对所占有市场的挖潜和扩延，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能够使公司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4、成本优势

公司成本优势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都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应，不像供排水分开经营的企业，在供水和排水领域各需要一套相应的管理运营的机构和设施，而发行人除了下属的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外，在公司本部设置统一的管理机构，比如统一的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材料供应部等，这样不仅节省了管理成本，还有利于发挥集约效应，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2）公司人力成本优势明显，一方面，公司人员精简，培养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工

作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较短，内部机构设置精简，并且将门卫、绿化、环卫、污泥处置等均采用服务外包形式，精简了人员配备。（3）原水的取水成本低，水质较好。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水主要以邕江为水源，邕江流经南宁市城区，公司取水便利，并且地表水作为水源使公司取水成本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水的取水地点多设置在邕江水质较好河段，除个别时段极少数指标超标外，原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

5、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实施“科技兴司”和“人才兴司”战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大力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32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26.50%。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例如，公司先后完成了凌铁水厂虹吸滤池改造、中尧水厂双阀滤池改造、三津水厂取水泵技术改造等项目，有效地降低了制水成本；公司先后完成污水处理厂压榨间进口螺旋输送器、曝气沉砂池桥架电缆导向器等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涵盖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且均取得了中高级职称，在各自管理领域，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董事长谭良良先生从事给排水设计、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已有 20 余年，拥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对水务行业的运营管理具有深入的认识，是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理事、广西城镇供水协会副理事长、广西优秀中青年给水排水专家、南宁市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个人”、“广西优秀企业家”、“南宁市明星企业家”等嘉奖。总经理黄东海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企业改革，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绝大部分高管一直在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

精神。

7、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且公司从设立时即吸收了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相结合的资本结构使公司治理活动能够更为有效地运行。公司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具有突出优势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广西同行业内率先导入了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升级改版为 ISO9001：2008 版，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实现了标准化、科学化管理。（2）在水质检测方面，公司实行中心化验室、生产单位、运行班三级检测制度。公司为获得授权的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公司先后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公司水质检测指标已由原来的 65 项增加到 230 项，检测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3）在管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供水水压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能够实现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供水管网应用了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了管网维护数据化管理，是国内同行业率先实现管网计算机管理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购置了多台多功能供水抢修车和破路、挖掘机械，实现了供水抢修机械化，提升了管网抢修效率。（4）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应用营业收费微机管理系统，采用掌上型电脑抄表、水费网上缴费，设立了 24 小时值班的“96332”水务服务热线，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用户。（5）公司应用 OA 协同管理系统，提高了办公管理效率。

二、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81.09 万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24.05	0.21
合计		58,881.09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

宁市国资委。

建宁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8 年 12 月 3 日，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宁集团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注册号 450100000013999，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经营范围为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内河整治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总资产为 813,427.90 万元，净资产为 285,932.86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为 76,958.46 万元，净利润为 6,049.1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总资产为 1,000,625.06 万元，净资产为 290,942.07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593.81 万元，净利润为 3,623.15 万元。（上述合并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46608_H0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414,668.00	355,560.43	239,511.78	243,640.55
负债总计	316,768.80	266,227.55	161,520.44	177,977.36
股　　本	58,881.09	58,881.09	47,466.67	4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488.01	89,332.88	77,991.35	65,663.18
股东权益	97,899.19	89,332.88	77,991.35	65,663.1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860.13	60,417.86	50,012.32	40,103.97
营业利润	7,841.22	16,493.85	12,081.50	2,242.14
利润总额	7,992.56	16,375.61	12,635.05	2,420.75
净利润	7,180.26	15,267.26	11,911.12	2,0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13	15,267.26	11,911.12	2,0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0.42	15,376.16	11,409.06	1,840.5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87	30,149.60	31,970.87	20,27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7.59	-85,489.03	-14,322.87	-16,1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72	62,025.99	-27,038.00	-2,76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6.65	6,649.38	-9,391.16	1,305.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2	1.64	1.60
流动比率（倍）	0.53	0.39	0.42	0.59
速动比率（倍）	0.53	0.38	0.4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8%	74.88%	67.44%	73.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1%	0.03%	0.10%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2	17.01	17.68	18.14
存货周转率（次）	31.56	38.34	67.39	6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24.44	31,946.92	26,637.04	18,29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3.36	3.29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51	0.67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15	0.2691	0.2327	0.05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75	0.2710	0.2229	0.0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8.71	16.70	4.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8.84	16.00	3.9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实际发行数量和经过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概算（万元）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供水项目**	15,633	15,633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11,154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2,295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2,184
二	**污水处理项目**	103,292	101,359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24,648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	12,990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16,128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6	47,593
合　计		118,925	116,992

注：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49,526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政府以奖代补、地方配套专项资金等方式取得政府投资补助资金 1,933 万元，资金缺口 47,593 万元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992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4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佣金	
保荐费	
审计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良良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电话：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联系人：	许雪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	侯良智、毛豪列
	项目协办人：	陈召军
	项目其他成员：	卢文、项通
3．发行人律师：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国靖
	住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03 室
	电话：	0771-5760061
	传真：	0771-5760076
	经办律师：	廖国靖、袁公章
4．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枫、王勇
5．验资机构：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玉芳
	住所：	上海市太原路 87 号（甲）
	电话：	021-64458590
	传真：	021-646639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益浩、廖元珍、陈崴、黄志厚
6．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电话：	010-64410537
	传真：	010-64418970
	经办评估师：	李丹宁、朱定生、刘曾雯、黄玉芳
7．土地评估机构：		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朝明
	住所：	南宁市东葛路 26 号桂房大厦三楼
	电话：	0771-5877618
	传真：	0771-5865529
	经办评估师：	李业新、覃俊
8．股票登记机构：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9．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内 容	时 间
1．询价推介时间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4．预计股票交易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桂价格[2008]408 号）的有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和《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公司提出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申请需经南宁市政府、南宁市物价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批准。

根据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上调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但价格的调整需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过程较长，政府对于水价的调整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所以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价格调整也可能存在和成本费用的变化不匹配或不到位的情况，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滞后于成本费用的变化或者增长幅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这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二）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均具有阶段性投资大的特点。为进一步完善南宁市供排水设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在南宁市投资建设的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较多，目前公司正处于投资建设的高峰期，201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58,962.60万元。在未来几年内，公司投资建设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在建工程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将大幅增加。经测算，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额，2011年、2012年、2013年分别为918万元、8,364万元、10,648万元。若不考虑水价上调，则上述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几年利润大幅下滑。

根据投资与运营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向南宁市物价局递交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请示》，申请将污水处理费从0.8元/立方米上调至1.07元/立方米，旨在申请实施《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号）中的第二步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上述调价申请经南宁市物价局、南宁市政府同意后，已经广西区物价局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格函[2011]428号）批准，同意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0.8元调整为1.07元，调整时间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考虑上述调整污水处理费因素，若按2010年公司售水量27,244万立方米计算，2012年和2013年公司将年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7,356万元，还不能够完全弥补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差额分别为1,008万元、3,292万元。

针对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的测算中包括公司在南宁市下属五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南宁市下属五县污水处理项目预计于2011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将使公司年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约1,800万元。在上调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前提下，若同时考虑这个因素，则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几年利润的影响较为有限。

（三）政府部门对水价采取临时价格措施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临时价格措施具体表现为下调水价等，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将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地方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桂价格[2011]85 号），为遏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广西壮族自治区对部分市、县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南宁市、来宾市、北海市、梧州市、河池市、百色市、钦州市、贺州市、田阳县、全州县、合浦县、扶绥县、宜州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一律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执行。

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2011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降低南宁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紧急通知》（南价格[2011]32 号），南宁市采取临时价格措施，降低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宁市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统一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其他类别用水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见下表：

居民生活用水	调整后水价（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3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0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80

经初步估算，若以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居民生活用水量（7,947 万立方米）为测算基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降低 0.1 元/立方米，则上述临时价格措施导致公司 2011 年减少营业收入约 927 万元。

（四）原水的供应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邕江。邕江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郁江干流，上起左、右江汇合点，下至南宁市辖邕宁区与横县交界处，自西向东穿过南宁市城区，邕江全长 133.8 公里，年均流量 1,292 立方米/秒，水量充沛。除个别时段极

少数指标超标外，公司在邕江取水河段的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水质标准。邕江水质的变化对公司自来水生产的成本产生影响，邕江水位和流量的变化对公司取水成本产生影响。此外，邕江上游水体的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对公司主要以邕江水为原水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自然灾害致使邕江水资源大量减少或枯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电力供应及其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电力供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之一为获得及时稳定的电力供应。一方面，公司大部分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套供电系统保证生产用电，目前三津水厂的双回路供电系统正在建设中，针对没有条件配备双回路供电系统的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均购置了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另一方面，由于供水及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广西电网南宁供电局也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之一。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电费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大约在 29%左右。电价变动将影响公司自来水生产的成本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因此电价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排水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不可避免因突发事故或恶意破坏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95%以上，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的发生仍可能使公司面临

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七）公司供排水设施运行风险

公司定期对供排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适时对供排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供排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例如，供水管道爆裂。若公司供排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可能使当地部分居民用水中断，以及使第三方受到重大损失从而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等情形。

（八）适当超前建设供排水设施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需根据区域的供排水需求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为了紧随城市发展节奏并巩固自身业务发展的基础，在南宁市城市发展进程中，公司需根据南宁市城市发展的需求适度超前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因此，适当超前建设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九）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拥有南宁市政府授予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和《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满一年以前，公司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协议。但公司仍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能获得南宁市政府批准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风险。

2009 年 5 月 21 日，宾阳县政府、横县政府、马山县政府、上林县政府、武鸣县政府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拥有在上述各县县城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特许经营期满一年以前，公司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各县政府批准，公司可与上述各方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协议。但公司仍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能获得当地政府批准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水务行业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当前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严格管制之下，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较多，适应水务行业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该标准规定的水质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仍存在差距。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将越来越高，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自来水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

我国乃至全球的水资源日益稀缺，水资源保护已受到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高度重视，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也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目前公司污水处理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如

果项目建设条件如工程地质、水文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大幅增加，使公司面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较大偏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相应的运营成本也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售水量的上升以及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提高来实现。售水量的上升是一个较为平缓的过程，若不考虑水价上调因素，募投项目的投产并不能带来收入的显著增长，可能使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的提高则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政府审批程序，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并且政府对于水价的调整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这可能导致水价的调整滞后以及调整的幅度和成本费用的变化不匹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与偿债风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2、0.39、0.5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资产结构具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5%、67.44%、74.88%、76.6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融资方式单一，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也可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防范风险，但公司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6%、16.70%、18.71%、7.7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分别为 3,809.66 万元、-800.03 万元、3,149.99 万元、-743.33 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070.04 万元、-547.00 万元、1,653.10 万元、-511.21 万元，2008 年、2010 年外币借款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元贷款较多，2008 年和 2010 年日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又大幅上升。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 2,180.19 万美元、168.19 万欧元以及 524,821.78 万日元的外币借款。因此，如果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汇率变动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利润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利率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4,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6,419.47 万元，长期借款为 197,032.52 万元。除少数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外，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利息均将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为抑制通货膨胀以及促进经济平稳增长，2011 年以来，国家多次上调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若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则公司利息支出可能增加，进而降低公司利润水平。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0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6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61 号），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济区内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 15%税率以及“两免三减半”中减半征收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享受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9%、9%、9%。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公司能否持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有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性进行明确，国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该通知指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仍有待国家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若公司不再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或者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加快水务市场化进程的政策措施。目前广西水务市场已有部分水务企业实行了市场化改革，在供水方面，市场上已经出现一些民营的供水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2007 年广西出台《“十一五”广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出：“放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和经营市场，推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广西具有良好的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环境，并且在国内外大型水务公司的跨区域收购兼并的示范效应下，以及水价改革等行业利好政策的吸引下，其他水务公司将可能进入广西市场。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进入或公司跨区域经营均将面临市场竞争。

七、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需求量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当前阶段，经济波动将会影响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进而影响水务行业的发展；（2）若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则非居民用户用水量需求可能下降；（3）若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则不利于该地区的人口集聚，居民用水需求量也可能下降。因此，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南宁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南宁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南宁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需求量，这将给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建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本次发行后，建宁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风险

重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Ltd.

法定代表人：谭良良

注册资本： 58,881.09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联系电话： 0771-4851348

传 真： 0771-4852458

互联网址： www.gxlcwater.com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投入绿城水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

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384.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01.85 万元。2006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6 年 4 月 30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资产等出资，出资金额为 3.56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 35,600 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 5,400 万元认购 5,400 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 36,68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80 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合计	41,000	36,680	-

200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2008 年 4 月 14 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企业注册号由 13 位升至 15 位，发行人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450000000006005。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

发[2005]60 号）中规定，“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虽然对发起人选定未通过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遴选，但建宁集团在经南宁市国资委同意的情况下，曾先后与多批国内外的水务投资者进行意向洽谈，经过筛选投资者的工作，出于对投资者参股比例、参与经营程度、资本运作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认可后，选择上海神亚参与发起设立绿城水务。

2011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递交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宁市政府认为绿城水务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2011 年 5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 号），该文件对绿城水务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认为绿城水务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06 年设立时上海神亚的出资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1）对上海神亚的选定，虽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形式进行，但是采取了在南宁市国资委参与下先后与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在相对公开的范围内征集投资者的方式，最终择优选定。不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组建方案报经南宁市国资委批准，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员工安置方案获得了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建宁集团的出资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并根据建宁集团出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上海神亚相应的出资额度和股份比例；上海神亚按期完成了出资缴纳；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增资扩股、上海神亚股份转让以及历次股比演变获得

了自治区国资委的确认。前述发起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3）上述对上海神亚的选定以及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获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南宁市人民政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确认。因此，发行人对上海神亚的选定及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合　计		41,000.00	100.00

（三）发起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宁集团是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前，建宁集团主要从事水务行业（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水和污水设施的新建及应用、给排水设备安装及其他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建宁集团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和《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建宁集团将其与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投入绿城水务，包括：

（1）原水、制水、供水资产，包括：

①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②各水厂、加压站经营性资产，包括凌铁水厂、河南水厂、西郊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邕宁供水公司、虎丘加压站、琅东加压站等；

③管网所及供水管道资产；

④与原水、制水、供水相关的在建工程及其它资产，具体包括三津水厂一期工程及在建管道工程等；

⑤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债务。

（2）污水处理的经营性资产（含配套的污水管道）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琅东污水处理厂，以及在建的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及配套污水管网等。

绿城水务成立后，建宁集团保留了除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外的其他资产，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内河整治项目的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绿城水务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建宁集团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和《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投入公司的资产以及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五）重组前原企业、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已经将其与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投入绿城水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其业务流程与重组前的建宁集团经营该业务的流程相同，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公司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建宁集团出资的资产中，有部分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1）根据《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出资资产包括邕宁供水公司 100%权益。经核查，在资产交付过程中，对于该部分资产的出资，建宁集团没有采取权益过户的方式进行，而是将邕宁供水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全部业务和人员直接移转给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神亚出具《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资产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南宁市国资委已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我公司认为，邕宁供水公司权益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按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的邕宁供水公司 100%权益价值与其净资产价值相同。因此我公司确认，建宁集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在资产交付过程中改变交付方式的行为没有导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无实质性差异，不影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也不影响我公司应享有的权益，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宁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资产出资事项的确认函》：“我委已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邕宁供水公司权益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按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的邕宁供水公司 100%权益价值与其净资产价值相同。因此我委确认：建宁水务集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在资产交付过程中改变交付方式的行为没有导致出资不

到位的情形，不影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也不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实质性差异，对此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①虽然建宁集团在资产交付过程中未采用邕宁供水公司权益变更的形式，但邕宁供水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全部投入绿城水务，发行人已取得南宁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资产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建宁集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在资产交付过程中改变交付方式的行为没有导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②由于邕宁供水公司的债务全部进入绿城水务，全部员工也成为绿城水务员工，该行为并未对该公司债权人和员工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建宁集团上述资产交付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交付方式的变化没有改变建宁集团出资的实质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员工的利益，且得到南宁市国资委以《关于南宁建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邕宁供水公司出资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因此，建宁集团前述出资资产交付方式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起人建宁集团的出资资产中，有 9 辆清污车和 1 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宁集团以现金方式置换了上述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4、建宁集团置换部分出资”。

（3）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由于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未将作为出资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资产，故发行人设立后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有部分房产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10 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入了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等 16 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公司具备了房产权利人变更的条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

（4）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建宁集团出资资产中包括的 3 宗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绿城水务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 3 宗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

并取得了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2 号、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3 号、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建宁集团移交的资产中有 2 辆机动车（机动车登记编号分别为桂 ALC902 和桂 ALC105）未及时办理车辆行驶证的变更，发行人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权属变更后的机动车行驶证。

除上述情形外，发起人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股权均已办理资产交接和权属变更手续，发起人上海神亚的现金出资均已全部足额缴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的产权明晰。

（八）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与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建宁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

严格分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1,000 万股，其中建宁集团持有 35,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6.83%，上海神亚持有 5,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3.17%。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合　计		41,00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分两期缴足。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36,680.0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缴纳 35,600.00 万元，上海神亚缴纳 1,08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广西区工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第一期出资 2006.6	1,080	资本金	2006 年 6 月 7 日，该公司设立投入 400 万元。
		借款	2006 年 6 月 28 日，股东华风茂借给该公司 700 万元。
第二期出资 2008.8	4,320	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8 月 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4,320 万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时间为：“在建宁集团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就股份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模拟财务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盈利预测意见（口头或书面）后两个月全部到位，但最迟不超过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由于建宁集团一直未聘请审计机构按《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审计，因此上海神亚至 2008 年 8 月 6 日才缴纳第二期出资。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

建宁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于 2008 年 8 月缴纳符合双方签订的出资合同中关于出资条款之规定。对于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行

为，本公司无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因出资行为引起的纠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于 2008 年 8 月缴纳完成符合设立时相关出资合同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直到 2008 年 8 月才缴纳完成，不违反《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也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出资期限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 年 9 月，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 号）批准，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00 万元增至 47,466.6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 1.1945 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见“5、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的。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核准，绿城水务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截止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

3、股份转让

（1）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4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9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绿城水务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2,866.67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160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8,888,888 股（连同 2008 年 7 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 3,000 万股合计代持 38,888,888 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绿城水务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绿城水务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8,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北京德信委托上海神亚代持股份的原因：两次股份转让均要求北京德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即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而当时上海神亚均尚有部分股份属于即将取得但毕竟尚未取得的情形，北京德信为了避免付款后履约风险，与上海神亚达成共识，一致同意确认在北京德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名下之日止期间，转让股份先由上海神亚代受让方持有。为此，在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当日，双方又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予以明确和细化。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之间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是对转让股份过户至北京德信之前的过渡期安排，属于风险防范措施的范畴。

北京德信与温州信德之间关系如下：（1）北京德信是温州信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持有温州信德 2.23%合伙份额；（2）北京德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德力西集团。德力西集团通过自身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德力西持有德力西控股 100%股权，而德力西控股持有北京德信 95.25%的合伙份额；（3）德力西集团直接持有温州信德 27.93%的合伙份额，为温州信德的第一大合伙人，德力西集团还通过北京德信间接持有的 2.23%合伙份额，德力西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温州信德 30.16%的合伙份额。因此，北京德信与温州信德为同一控制人德力西集团控制下的关联合伙企业，且北京德信是温州信德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

（2）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 6,300 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另行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再次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500 万股

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3）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上述受让股份股东，已经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海神亚、北京德信、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也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分别受让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持股份之情形。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0	0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0	0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0	0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1）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2009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以及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代持条款，是对转让股份过户至受让人之前的过渡期安排，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2）上海神亚、北京德信、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也分别出具《确认函》，已对上述股份转让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①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2009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与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北京德信、温州信德

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②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2009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以及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代持条款，是对转让股份过户至受让人之前的过渡期安排，其内容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③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相应股权变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且上海神亚、北京德信、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股份为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真实持有。因此，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

4、建宁集团置换部分出资

公司设立时，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拟出资投入绿城水务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5,601.8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的核准。2006 年 4 月 30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净资产出资且出资金额为 35,60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2006 年 9 月 14 日，绿城水务领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00010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在出资过程中，建宁集团存在以不拥有所有权的 9 辆清污车以及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出资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9 辆清污车

2004 年，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购买了 12 辆清污车，将其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根据南宁市建设局《关于南宁市污水处理系统维护设备分配方案的批复》（南建复[2004]4 号），南宁市建设局将 12 辆清污车中的 9 辆划拨给南宁市市政局工程管理处管理和使用。2005 年 5 月 12 日，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移交了以上 9 辆清污车，其后南宁市市

政工程管理处办理了车辆行驶证，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进行帐务处理，上述 9 辆清污车依然通过“在建工程——污水系统维护设备”核算。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包括“在建工程——污水系统维护设备”在内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绿城水务。2006 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上述 9 辆清污车评估价值为 822.16 万元。由于建宁集团在将上述 9 辆清污车作为出资投入绿城水务时，实际并不拥有其所有权，因此发行人设立后一直未能办理该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2）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发行人设立时，琅东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座落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建宁集团未将该土地作为对绿城水务的出资资产，由于该房产与其座落的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单独过户，因此发行人设立后一直未能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该房产评估值为 131.02 万元。

2009 年 9 月，经绿城水务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宁集团调整其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方式，将上述作价 953.18 万元的资产出资变更为等价的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建宁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变。2010 年 8 月 2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180 号）同意了本次调整方案。2010 年 8 月 30 日，建宁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了人民币 953.18 万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形式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28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广西区工商局办理了出资方式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宁集团以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以及无法办理过户的房产进行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①建宁集团本次置换部分出资已经绿城水务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②建宁集团已经以现金方式置换了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③本次出资置换已经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建宁集团承诺“愿意承担本次调整出资的一切法律后果”。因此，建宁集团以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以及无法办理过户的房产进行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宁集团以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以及无法办理过户的资产出资，不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建宁集团已经用等额货币替换了此部分出资，并依法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股东大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出资行为已经合法有效地予以纠正。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中 21,402.04 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 号）批准，并经发行人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6.67 万元增至 58,881.09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 11,414.42 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转增 8,560.82 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 3,526.93 万元认购 1,410.77 万股；无锡红福以现金 2,104.13 万元认购 841.65 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 1,442.83 万元认购 577.13 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 60.12 万元认购 24.05 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 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 号），截止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广西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净资产为依据确定的。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 024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10]2 号）核准，绿城水务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90,260.27 万元。扣除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后，按公司总股本 47,466.67 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经各股东间协商，考虑一定溢价的基础上，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2.50 元。

（2）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长期以来我国部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资金来源中除企业自筹外，还有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拨款等投资补助。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由于投资较大，公司除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外，还利用政府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筹集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截至 2008 年底，发行人共收到各类投资补助合计 21,617.1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收到的中央投资补助资金	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	合计
1	南宁市三津水厂一期工程	2,000.00	-	2,000.00
2	南宁市邕宁县城给水扩建工程	1,090.00	49.11	1,139.11
3	南宁市朝阳溪综合整治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部分）	10,238.02	1,710.04	11,948.06
4	南宁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985.61	130.00	4,115.61
5	南宁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北片污水管网工程）	1,913.01	-	1,913.01
6	水环境综合	-	293.14	293.14
7	筹建处综合	-	208.26	208.26
合计		19,226.64	2,390.55	21,617.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355 号）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单位收到投资补助后，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并分别按如下情况进行财务处理：①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按财政拨款有关规定执行；②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中央对地方项目的投资补助，比照本办法执行；如地方政府有另行规定的，可从其规定”。2008 年末，根据南宁市财政局与南宁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债[2008]76 号），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将政府历年各项投资所形成的建宁集团专项应付款转增为建宁集团的国有资本金；如建宁集团将上述政府投资的资产划入所属子公司，应同时增加相应子公司的国有资本金。绿城水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南宁市三津水厂一期工程等中央政府投资项目业主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07]93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于 2008 年度办理了财务关系划转手续，把中央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地方财政拨款等政府资金 21,617.19 万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管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门用途并

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中，19,226.64 万元中央国债等投资补助属于不征税收入，2,390.55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不属于不征税收入。因此，2009 年发行人为收到的 2,390.55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合计 215.15 万元，冲减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5.15 万元，冲减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余额为 21,402.04 万元。

6、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情况

2010 年 8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46 号），对发行人设立起至第二次增资之前国有股权设置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11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09 号），对绿城水务 2010 年 9 月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 58,881.0898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44,160.8173 万股，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44,160.81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

7、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建宁集团承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我公司承诺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持有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绿城水务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确认

2011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递交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宁市政府认为绿城水务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2011 年 5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 号），该文件对绿城水务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认为绿城水务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

生源供水原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201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生源供水 20%股权，持股比例由 40%增至 60%，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2011 年 3 月 24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意见》（南国资批[2011]33 号），同意绿城水务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收购的生源供水 2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08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生源供水 20%股权的评估值为 743.3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

（3）2011 年 3 月 28 日，绿城水务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

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绿城水务转让其所持有生源供水 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3.33 万元。

（4）生源供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上述生源供水 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目前，生源供水针对上述股权变动重新取得了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收购使生源供水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1）生源供水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其生产的原水全部供应给发行人，此次股权收购将完善发行人业务的产业链，增强业务的完整性；（2）生源供水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对外关联交易，并且生源供水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收购南宁水建 100%股权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建宁集团持有南宁水建的 100%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程序如下：

（1）2011 年 5 月 23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1 年 8 月 12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09 号），同意建宁集团将其持有南宁水建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绿城水务。

（4）2011 年 8 月 2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水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南宁水建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432.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80.47 万元，增值 147.54 万元，增值率为 2.2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28 号）核准。

（5）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建宁集团将其持有南宁水建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绿城

水务，转让价款为 6,580.47 万元。

（6）2011 年 9 月 23 日，南宁水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收购使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1）南宁水建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主要承接绿城水务投资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此次股权收购将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对外关联交易；（3）南宁水建 2010 年末总资产或 2010 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宁水建	16,765.85	10,471.68	187.94
绿城水务	355,560.43	60,417.86	16,375.61
占比	4.72%	17.33%	1.15%

注 1：南宁水建 2010 年相关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绿城水务 2010 年相关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重组双方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应以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2010 年南宁水建的营业收入为扣除南宁水建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取得收入后的金额。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时第一期验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由建宁集团认缴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认缴 5,400 万元。以上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为建宁集团投入的资产及上海神亚认缴出资的 20%，第二期出资为上海神亚认缴出资的 80%。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设立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

出资 36,680.0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实物和货币缴纳出资 35,600.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缴纳出资 1,080.00 万元。

（二）第二期出资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神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公司股东两期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缴纳出资 35,600.00 万元，上海神亚缴纳出资 5,400.00 万元，公司股东已足额缴付全部注册资本。

（三）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神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6.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66.67 万元。

（四）部分出资置换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建宁集团调整出资资产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28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建宁集团缴纳的替换出资人民币 953.18 万元，出资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五）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14.42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8,560.82 万元，

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 577.13 万元，温州信德以现金缴纳 1,410.77 万元，无锡红福以现金缴纳 841.65 万元，北京红石以现金缴纳 24.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881.09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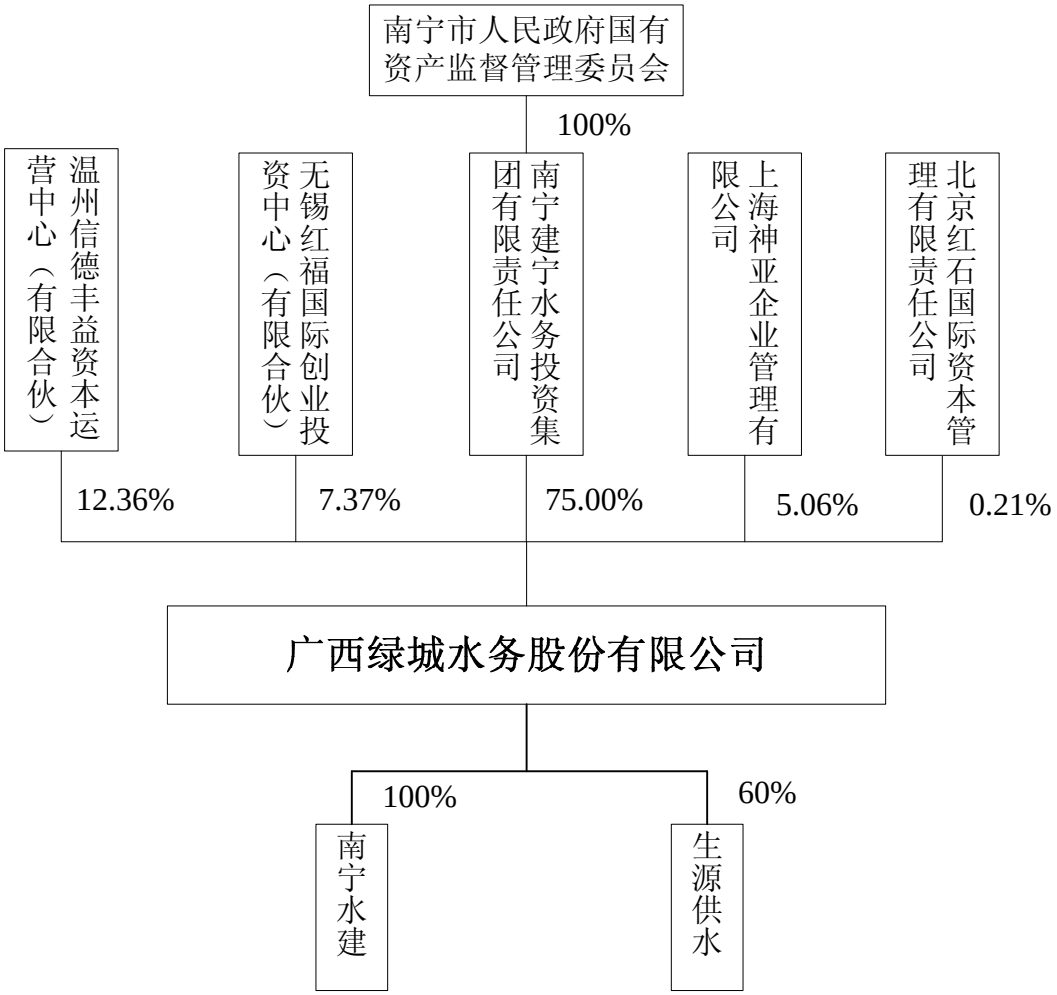

注：生源供水于 2011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宁水建于 2011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为公司发起人。建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宁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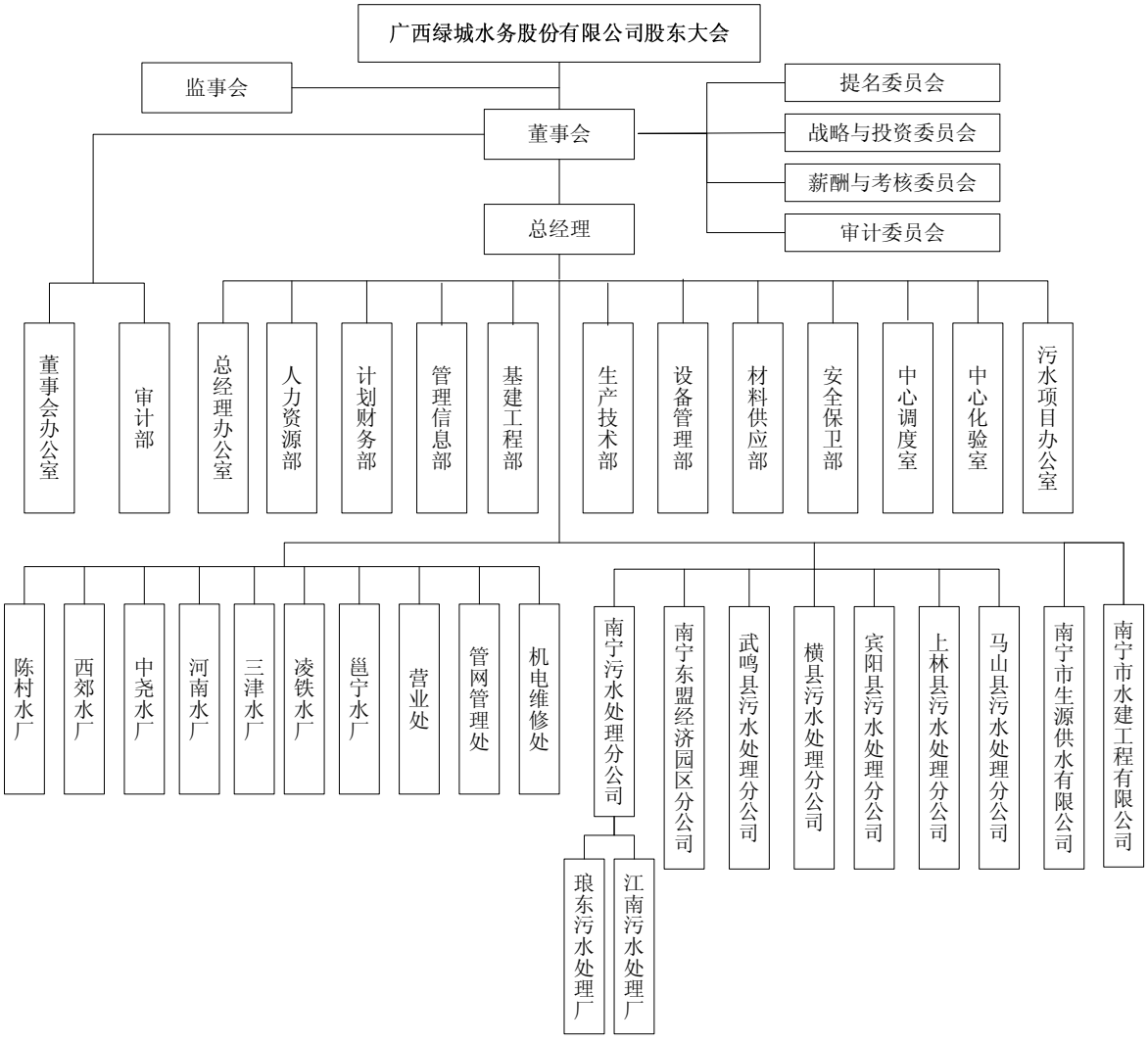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职能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公司上市、证券法律、发展战略、投资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

监管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等事务。

审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离任时，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经济活动及个人收入情况进行评价；对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协助外部监管机构对公司进行的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的审计；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班子日常工作以及行政后勤、房屋资产管理、公司党务、工会、计生、宣传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薪酬、聘用、调配、解聘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方案，并实施和跟踪管理，统筹调配财务资源，为生产经营服务。

管理信息部：负责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管理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负责给排水生产技术、给排水规划、用水报建审核、质量管理、企业标准化等工作。

设备管理部：负责机械、电气、计量、能耗、设备采购、设备更新改造、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材料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物资管理、仓库管理等工作。

基建工程部：负责基建技改工程前期工作以及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预结算等工作。

中心调度室：负责供水生产调度管理、供水生产运行分析、水务热线管理等工作。

中心化验室：负责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水质分析等工作。

污水项目办公室：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材料的招投标（日常设备的招投标除外）。

2、基层单位（含分公司）

水厂（凌铁水厂、西郊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三津水厂、邕宁水厂）：负责本厂安全生产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营业处：负责供水营销、水表及表位管理、抄表收费、用水报装管理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管网管理处：负责公司管网资产管理、管网维护抢修、新装管道测量、水务监察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琅东污水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负责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的安全供水、供水营销、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机电维修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大修，及机电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理。

武鸣县、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本县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成本核算、审计，以及投产后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生源供水、南宁水建共两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生源供水

生源供水原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业务的完整性，201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生源供水 2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生源供水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349.225 万美元，注册地址

为南宁市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 17 楼 E 座，法定代表人为徐斌元，注册号为 450100400004689，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来水、自来水源水的生产（取水许可证一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水许可证二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1999 年 9 月 24 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批复》（南联审复[1998]020 号），同意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市自来水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生源供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美元，其中：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 67.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南宁市自来水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 33.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以现金认缴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认缴 50.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9 年 9 月 30 日，生源供水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桂南总字第 0006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67.20	40
2	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	20
3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16.80	10
4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40	30
合 计		168.00	100

1999 年 11 月 23 日，南宁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方验字（99）01 号《验资报告》，对生源供水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23 日，生源供水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2）2003 年增资

2003 年 10 月，经生源供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加至 349.22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

缴，其中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认缴 72.49 万美元，南宁市自来水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36.245 万美元，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认缴 18.1225 万美元，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54.3675 万美元。

增资完成后，生源供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139.69	40
2	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9.845	20
3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34.9225	10
4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4.7675	30
合 计		349.225	100

2003 年 8 月 22 日及 2003 年 9 月 26 日，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两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东广验字(2003)第 117 号《验资报告》和东广验字(2003)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26 日，生源供水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出资。

（3）2006 年股权变更

2006 年 4 月 13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5 号），同意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所属的原水、制水、供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2006 年 4 月 18 日，南宁自来水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将其持有的生源供水 40%股权等资产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生源供水 40%股权作为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至绿城水务，绿城水务成为生源供水股东。

生源供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的变更行为，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对上述 4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生源供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39.69	40
2	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	69.845	20

	任公司		
3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34.9225	10
4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4.7675	30
合 计		349.225	100

（4）2010 年股权划转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国资委[2009]92 号），2010 年 4 月 9 日，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与南宁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南产权协议[2010]7 号），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生源供水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宁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源供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上述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生源供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39.69	40
2	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9.845	20
3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225	10
4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4.7675	30
合 计		349.225	100

（5）2011 年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2011 年 3 月 24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意见》（南国资批[2011]33 号），同意绿城水务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拟收购的生源供水 2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08 号），生源供水 20%股权的评估值为 743.3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2011 年 3 月 28 日，绿城水务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绿城水务转让其

所持有生源供水 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3.33 万元。

生源供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上述 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生源供水针对上述股权变动重新取得了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绿城水务持有生源供水 60%股权，成为生源供水的控股股东，生源供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9.535	60
2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225	10
3	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4.7675	30
合 计		349.225	100

3、主营业务

生源供水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报告期内，生源供水生产的原水全部供应给绿城水务，为绿城水务下属河南水厂和凌铁水厂提供原水。

4、财务情况

生源供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3,825.61	3,600.20
净资产	3,343.29	3,475.86
净利润	123.80	284.8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南宁水建

南宁水建原为建宁集团下属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南宁水建 100%股权，使南宁水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宁水建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韦嘉和，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给排

水设备、水电器材、水管和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给排水材料加工；水池清洗消毒。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南宁水建由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和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于2000年9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1,150	95.83
2	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	50	4.17
合 计		1,200	100

2000年9月1日，南宁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广会验字（2000）第145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02年增资

2002年3月12日，南宁水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南宁水建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水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2,450	98
2	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	50	2
合 计		2,500	100

2000 年 3 月 29 日，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广验字（2002）第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3）2006年股权划转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相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9 号），2006年5月10日，南宁自来水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持有南宁水建的 98%股权、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 100%产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

2006年5月20日，南宁水建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南宁市银水

综合服务部声明放弃上述98%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宁水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50	98
2	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	50	2
合 计		2,500	100

（4）2009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宁市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74 号），同意三好物业吸收合并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2009 年 6 月 15 日，南宁水建股东会同意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将其持有的南宁水建2%股权转让给建宁集团。2009 年 6 月 15 日，建宁集团与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宁市银水综合服务部将其持有的南宁水建2%股权转让给建宁集团，转让价款为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宁水建成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5）2009年8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28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建宁集团增资3,500万元，使南宁水建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2009 年 8 月 12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57 号）。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9]41 号）。

（6）2011年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南宁水建100%股权）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协议转让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09 号），同意建宁集团将其持有南宁水建100%股权协议转让给绿城水务。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水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南宁水建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6,432.93万元，评估价值为6,580.47

万元，增值 147.54 万元，增值率为 2.2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区国资委核准。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建宁集团将其持有南宁水建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绿城水务，转让价款为 6,580.47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南宁水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南宁水建为一家施工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报告期内，南宁水建在广西区内开展水务工程的施工业务。

4、财务情况

南宁水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5,604.17	16,765.85
净资产	6,520.61	6,654.20
净利润	172.41	171.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具体情况如下：

1、建宁集团

建宁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8 年 12 月 3 日，建宁集团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集团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注册号为 450100000013999，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经营范围为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内河整治项目的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总资产为 813,427.90 万元，净资产为 285,932.86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为 76,958.46 万元，净利润为 6,049.1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总资产为 1,000,625.06 万元，净资产为 290,942.07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593.81 万元，净利润为 3,623.15 万元。（上述合并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上海神亚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风茂、曹胜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474 室，注册号为 310115000954953，法定代表人为曹胜，经营范围为：商业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神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风茂	1,600	320	80%
2	曹胜	400	80	20%
合计		2,000	400	100%

注：对于首期出资，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6]第 334 号）。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海神亚经全体股东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风茂	320	320	80%
2	曹胜	80	80	20%
合计		400	400	100%

注：对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8]第 1271 号）。

华风茂近年来履历情况：

（1）2003 年-2005 年 11 月，担任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2）2005 年 11 月-2008 年 4 月，担任中国金融策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胜近年来履历情况：

（1）2003 年 11 月-2005 年 2 月，担任香港汇盈融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

（2）2005 年 2 月-2006 年 5 月，担任上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神亚总资产为 7,194.16 万元，净资产为 2,788.8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76.0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神亚总资产为 7,177.68 万元，净资产为 3,077.83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和上海神亚，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详情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信德持有发行人 7,277.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36%。

温州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 35,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 388 号，注册号为 330300000026640，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本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温州信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狄奇），注册号为 110105011031625。

温州信德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目前温州信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9330%	3,900	有限
2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3.9665%	2,250	有限
3	陈维国	5,000	13.9665%	2,250	有限
4	刘岳孟	5,000	13.9665%	2,250	有限
5	郑元同	5,000	13.9665%	2,250	有限
6	黄正生	5,000	13.9665%	2,250	有限
7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2346%	20	普通
合 计		35,800	100%	15,17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6,197.82 万元，净资产为 15,857.23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61.31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州信德总资产为 15,995.13 万元，净资产为 15,707.01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0.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温州信德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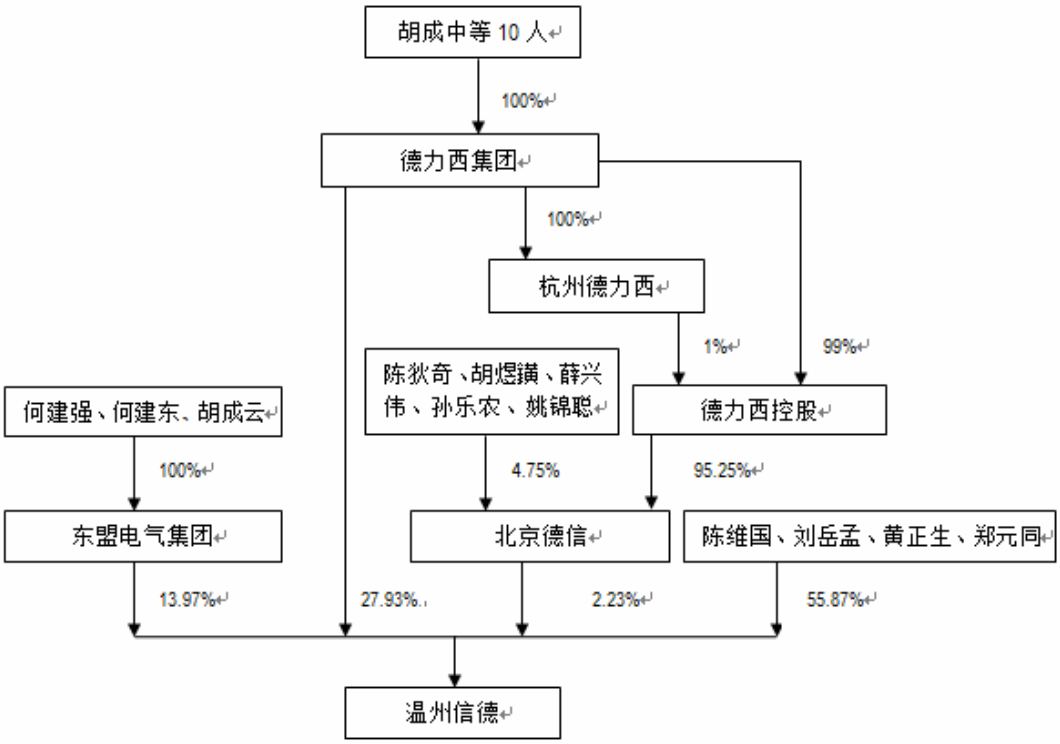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力西集团”）对温州信德认缴出资为 1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27.9330%。德力西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 1 号（德力西大厦），经营范围为低

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建筑装潢、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德力西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成中	50,500	50.5%
2	胡成国	19,500	19.5%
3	包秀杰	8,750	8.75%
4	吴成文	3,600	3.6%
5	包秀东	5,250	5.25%
6	张永	5,000	5%
7	黄胜洲	1,700	1.7%
8	林少东	2,500	2.5%
9	黄胜茂	1,700	1.7%
10	胡成虎	1,500	1.5%
合计		100,000	100%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盟电气集团”）对温州信德认缴出资为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3.9665%。东盟电气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88 万，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大兴西路 200 号，经营范围为不锈钢配电箱、配电屏、箱式变电站、电缆桥架、分线箱、电站自动化装置、智能控制器、负荷开关、变压器、水处理设备配件、输配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何建强	2,798.4	55%
2	何建东	1,780.8	35%
3	胡成云	508.8	10%
合计		5,088	100%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德信”）对温州信德认缴出资为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2.2346%。北京德信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金为 5,250 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89 号 3 幢 2 楼，经营

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德力西控股	5,000	货币	95.25%	有限
2	陈狄奇	50	劳务	0.95%	普通
3	胡煜鎏	50	劳务	0.95%	普通
4	孙乐农	50	劳务	0.95%	普通
5	薛兴伟	50	劳务	0.95%	普通
6	姚锦聪	50	劳务	0.95%	普通
合计		5,250		100%	

中国德力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力西控股”）对北京德信出资为 5,000 万元，占出资额比例为 95.25%。德力西控股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2,388 万元，德力西集团、杭州德力西分别持有其 99%、1%的股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280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装饰装修，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德力西”）为德力西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持有德力西控股 1%的股权。杭州德力西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成文，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工、电器、电子自动化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设计、安装、调试（限现场）：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

2、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34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37%。

无锡红福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金为 15,023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三路科技创业园 9 号楼 201 室，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367，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

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红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巍）。无锡红福的合伙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则存续期可延长 2 年。目前无锡红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0	19.9028%	有限
2	孙旭峰	1,200	7.9878%	有限
3	诸培贤	670	4.4598%	有限
4	沈向峰	670	4.4598%	有限
5	洪金芳	500	3.3282%	有限
6	施国卫	500	3.3282%	有限
7	陈晓明	470	3.1285%	有限
8	孙建强	500	3.3282%	有限
9	焦艳双	470	3.1285%	有限
10	龚建芬	470	3.1285%	有限
11	钱卫红	330	2.1966%	有限
12	唐庆华	300	1.9969%	有限
13	杨庆	260	1.7307%	有限
14	陶红	290	1.9304%	有限
15	严丹柯	270	1.7972%	有限
16	王世峰	240	1.5976%	有限
17	俞海琳	240	1.5976%	有限
18	李末	240	1.5976%	有限
19	何珏	240	1.5976%	有限
20	徐国义	270	1.7972%	有限
21	唐晓栋	270	1.7972%	有限
22	史瑞娟	270	1.7972%	有限
23	王胜新	270	1.7972%	有限
24	唐晓荣	200	1.3313%	有限
25	朱秋芬	240	1.5976%	有限
26	华杏英	160	1.0650%	有限
27	沈忠	160	1.0650%	有限
28	高克明	160	1.0650%	有限
29	李建煌	120	0.7988%	有限
30	黄建良	150	0.9985%	有限
31	吴智跃	110	0.7322%	有限
32	李春江	140	0.9319%	有限
33	徐锦辰	140	0.9319%	有限
34	黄璐萍	140	0.9319%	有限

35	高海根	140	0.9319%	有限
36	单洪青	140	0.9319%	有限
37	钱霞	140	0.9319%	有限
38	卫东	140	0.9319%	有限
39	吴海滨	100	0.6656%	有限
40	刘志军	100	0.6656%	有限
41	赵震伟	100	0.6656%	有限
42	毛良	100	0.6656%	有限
43	钱峰	100	0.6656%	有限
44	李建明	100	0.6656%	有限
45	吴明强	100	0.6656%	有限
46	无锡禾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	0.6656%	有限
47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0.0199%	普通
48	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666%	普通
合计		15,023	1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红福总资产为 14,868.24 万元，净资产为 14,861.15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147.1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锡红福总资产为 14,781.79 万元，净资产为 14,754.65 万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6.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红福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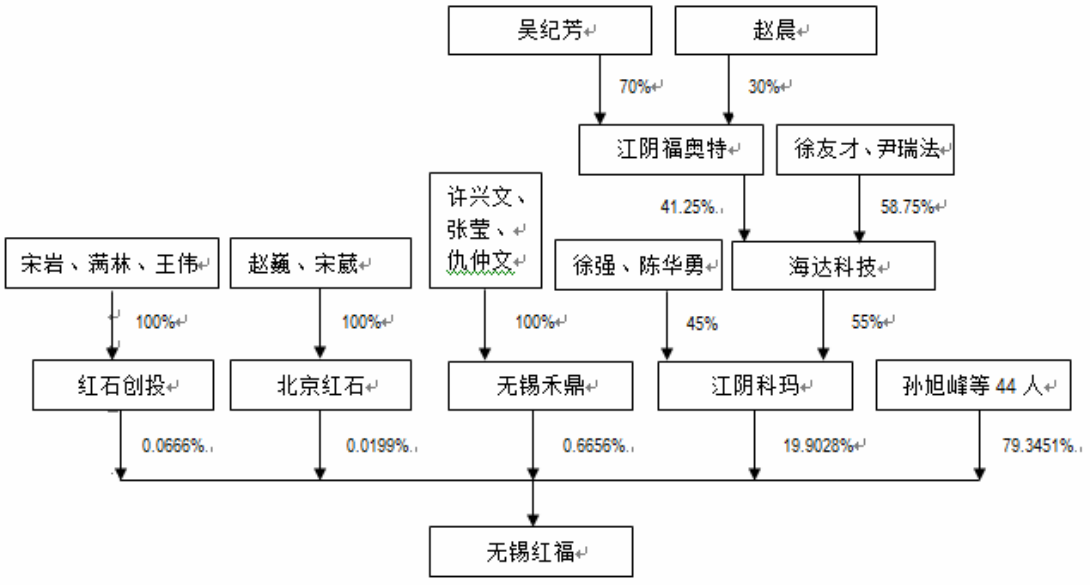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江阴科玛”）对无锡红福出资为 2,990 万元，其出资比例为 19.9028%。江阴科玛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7,800 万元，系台湾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

中区（环南路），其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食品包装材料、光亮带钢、冲压件、镀锡钢带的制造、加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强	9,560	20%
2	陈华勇（台湾居民）	11,950	25%
3	海达科技	26,290	55%
合计		47,800	100%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达科技”）对江阴科玛出资为 26,290 万元，持有其 55%股份。海达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00 号，经营范围为铝型材、马口铁、铝塑复合板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尹瑞法	4,950	13.75%
2	徐友才	16,200	45%
3	江阴福奥特	14,850	41.25%
合计		36,000	100%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江阴福奥特”)对海达科技出资为 14,850 万元,持有其 41.25%股份。江阴福奥特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吴纪芳	4,200	70%
2	赵晨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无锡禾鼎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无锡禾鼎”）对无锡红福出资为 100 万元，其出资比例为 0.6656%。无锡禾鼎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注册地为无锡北塘区钱皋路 168 号（国联金属材料市场 B 栋 881 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其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许兴文	200	40%
2	张莹	200	40%
3	仇仲文	100	20%
合计		500	100%

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红石创投”）对无锡红福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0.0666%，为无锡红福 2011 年 2 月新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红石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金为 52,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3607 室，注册号为 1101050107344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满林，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宋岩	32,200	61.3333%	有限
2	满林	20,000	38.0952%	普通
3	王伟	300	0.5715%	有限
合计		52,500	100%	

3、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红石持有发行人 124.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21%。

北京红石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3607 室，注册号为 110105011148642，法人代表为赵巍。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北京红石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巍	800	80%
2	宋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75%的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上述“（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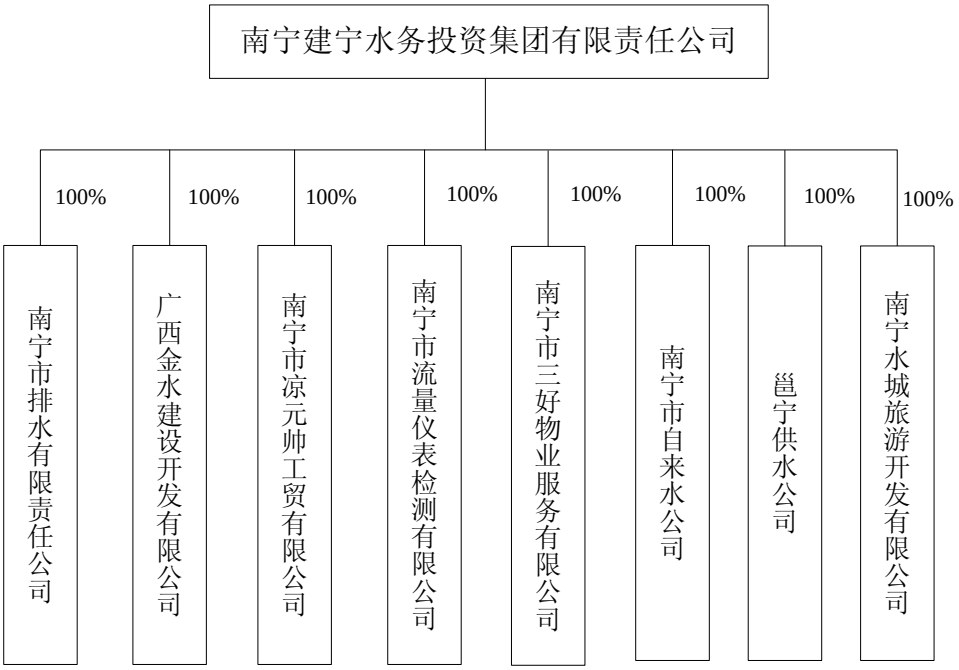

注：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为建宁集团下属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已将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公司，此后该企业未开展实质经营。2010 年 8 月 9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清算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的议案》，目前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因此，上图中未列示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

1、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排水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宁排水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龙文波，经营范围为：对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除外）、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排放泵站、河道的综合整治、旅游设施的投资和开发管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208,439.15	204,950.17
净资产	109,751.97	109,774.08
净利润	-22.11	-115.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水建设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水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友爱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刚，经营范围为：城镇河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6,948.89	16,928.66
净资产	2,124.64	2,295.10
净利润	-170.46	1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凉元帅工贸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凉元帅工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3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大学东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远程，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20.61	127.56
净资产	29.80	32.47
净利润	-2.67	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仪表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宁仪表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晓冬，经营范围为：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检定、维修检测认证（凭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授权经营）和销售；水暖器材及供水设备的检测、销售；水表、流量仪表及自动化仪表的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114.06	54.14
净资产	-0.54	18.46
净利润	-19.00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好物业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好物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远程，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2011 年 1-6 月）	2010.12.31（2010 年度）
总资产	561.18	924.86
净资产	42.13	249.79
净利润	-207.67	43.5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建宁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经贸大厦第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远程，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的投资；旅客运输（客运航线：南湖—竹排江—民歌湖（南湖码头-民歌湖码头）），货物运输（以上两项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2.87 万元，净资产为 1,479.64 万元；2011 年 1-6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20.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为建宁集团下属企业。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478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汽车货

运。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5号），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所属的原水、制水、供水的国有产权被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2006 年 9 月，建宁集团又将上述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资产投入绿城水务），此后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未再从事实质性经营。

2010 年 11 月 15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308 号）。2011 年 3 月 7 日，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注销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税务登记；2011 年 3 月 23 日，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注销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8、邕宁供水公司

邕宁供水公司为建宁集团下属企业。

邕宁供水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蒲庙镇汉林街，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及销售；安装修理水管、给排水材料供应。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资下属企业的供水、污水处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5号），邕宁供水公司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将邕宁供水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绿城水务，此后邕宁供水公司未再从事实质性经营。

2010 年 12 月 3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通知》（南国资批[2010]307 号）。2011 年 4 月 1 日，南宁市邕宁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注销了邕宁供水公司的税务登记。2011 年 4 月 12 日，南宁市邕宁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注销了邕宁供水公司的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宁集团。建宁集团是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

（五）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81.0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20,000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建宁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44,160.82	75.00	42,160.82	53.45
温州信德	有限合伙股东	7,277.44	12.36	7,277.44	9.23
无锡红福	有限合伙股东	4,341.65	7.37	4,341.65	5.50
上海神亚	社会法人股	2,977.13	5.06	2,977.13	3.77
北京红石	社会法人股	124.05	0.21	124.05	0.16
社保基金会		-	-	2,000.00	2.54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	25.35
合计		58,881.09	100.00	78,881.09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24.05	0.21
合　计		58,881.09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有关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北京红石（持有发行人 0.21%股份）为无锡红福（持有发行人 7.37%股份）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上海神亚、北京红石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121 人、1,159 人、1,214 人、1,219 人。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及职称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323	26.50%
管理人员	72	5.91%
财务人员	25	2.05%
销售人员	149	12.22%
其他人员	650	53.32%
合　　计	1,219	100.00%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219 人，包括生源供水员工 16 人。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55	29.12%
大专	337	27.65%
高中、中专及以下	527	43.23%
合　　计	1,21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62	21.49%
31－40岁	476	39.05%
41－50岁	352	28.88%
51岁以上	129	10.58%
合　　计	1,219	100.00%

4、职称分布

职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	24	1.97%
中级	161	13.21%
初级	194	15.91%
其他	840	68.91%
合　　计	1,219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公司对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存情况

发行人本部、东盟分公司、生源供水分别在南宁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保人数（含内退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公司本部	1,162	1,171	1,122	1,065
东盟分公司	45	43	41	35
生源供水	16	-	-	-
合计	1,223	1,214	1,163	1,100

注 1：社保缴存人数与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离职以及招聘新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保账户开设/变更未及时办理所致。

注 2：生源供水于 2011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仅在 2011 年 6 月统计的发行人员工参保合计人数中列示生源供水的员工参保人数，生源供水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的员工参保人数分别为 18 人、18 人、17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年份	项目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应缴数（元）	实缴数（元）
2008 年	基本养老保险	8	20	6,799,415	6,799,415
	失业保险	1	2	680,565	680,565
	基本医疗保险	2	8	2,855,172	2,855,172
	工伤保险	-	0.5	173,103	173,103
	生育保险	-	0.6	204,088	204,088
	合计	11	31.1	10,712,343	10,712,343
2009 年	基本养老保险	8	20	7,855,376	7,855,376
	失业保险	1	1	423,792	423,792
	基本医疗保险	2	7.5	3,115,218	3,115,218
	工伤保险	-	0.4	161,378	161,378
	生育保险	-	0.6	235,968	235,968
	合计	11	29.5	11,791,732	11,791,732
2010 年	基本养老保险	8	20	8,893,370	8,893,370
	失业保险	1	1	445,081	445,081

	基本医疗保险	2	7.5	3,490,671	3,490,671
	工伤保险	-	0.4	178,650	178,650
	生育保险	-	0.6	267,228	267,228
	合计	11	29.5	13,275,000	13,275,000
2011 年 1-6 月	基本养老保险	8	20	4,685,149	4,685,149
	失业保险	1	2	468,538	468,538
	基本医疗保险	2	8	1,874,152	1,874,152
	工伤保险	-	0.5	117,357	117,357
	生育保险	-	0.6	140,769	140,769
	合计	11	31.1	7,285,965	7,285,965

注：2011 年 1-6 月的应缴数和实缴数包括生源供水 2011 年 5-6 月的数据。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08]117 号文件精神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压力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意见》（桂劳社发[2009]16 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努力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府发[2009]11 号），南宁市规定：“阶段性降低三项社会保险费率。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8%降低为 7.5%；二是降低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2%降低为 1%；三是降低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2008 年度未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由现行的 0.5-1.3%降低为 0.4-1.2%；2009 年降低费率后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从发生工伤事故的次月起恢复正常缴费比例。上述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的执行期为 2009 年内”，2009 年，发行人调低了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

2009 年 12 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75 号），将上述政策延长一年。2010 年，发行人继续沿用 2009 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

南宁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盟分公司、生源供水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无欠费，截止 2011 年 6 月在职参保人员人数分别为 1,162 人、45 人、16 人。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本部、东盟分公司及生源供水分别为员工在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鸣县管理部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公司本部	1,163	1,172	1,121	1,066
东盟分公司	45	43	41	35
生源供水	16	-	-	-
合计	1,224	1,215	1,162	1,101

注 1：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离职以及招聘新员工，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变更未及时办理所致。

注 2：生源供水于 2011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仅在 2011 年 6 月统计的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中列示生源供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生源供水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分别为 18 人、18 人、17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年份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应缴数（元）	实缴数（元）
2008 年	15	15	5,205,889	5,205,889
2009 年	15	15	6,304,768	6,304,768
2010 年	15	15	7,035,889	7,035,889
2011 年 1-6 月	15	15	3,553,814	3,553,814

注：2011 年 1-6 月的应缴数和实缴数包括生源供水 2011 年 5-6 月的数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 号）、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南金管[2006]2 号）的规定，从 2005 年 1 月起，南宁市的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 15%。因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8 月 23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南营业部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发行人本部“已于 2006 年 9 月份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现缴交人数 1,163 人，缴交比例 15%，现缴交至 2011 年 7 月。到目前为止，上述缴交人员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鸣县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

金证明》，证明发行人东盟分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份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现缴交人数 45 人，缴交比例 15%，现缴交至 2011 年 6 月。到目前为止，上述缴交人员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

2011 年 7 月 13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南营业部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生源供水“已于 2003 年 3 月份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现缴交人数 16 人，缴交比例 15%，现缴交至 2011 年 6 月。到目前为止，上述缴交人员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履行了以上承诺。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建宁集团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承诺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7、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南宁市中心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一般指生产和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的主体的集合，公司业务涉及的水务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向用户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水务行业产业链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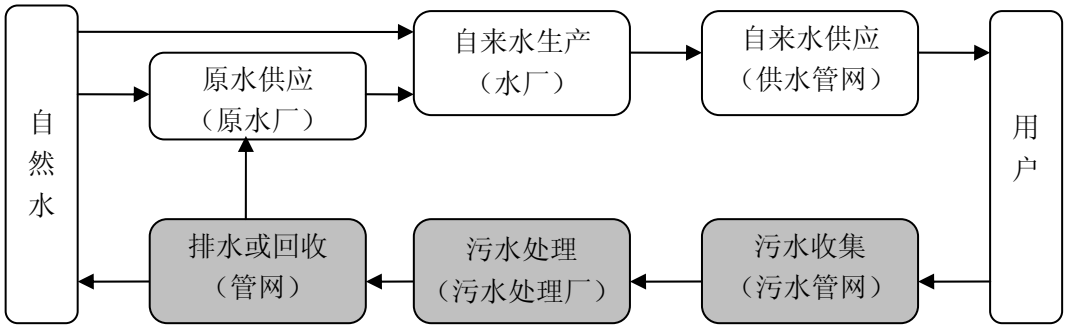

（一）行业监管

1、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体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并对水务行业实行多方面的行业监管。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较多，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财政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

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该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愿望，促进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城镇供排水事业的发展。

2、水务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 158 号令）	国务院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国务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	《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	建设部
7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6 号）	建设部
8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	建设部
9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10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第 10 号令）	环保总局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建设部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第 53 号令）	建设部、卫生部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环保总局、检疫总局

1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574）	建设部
1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94]574）	建设部
17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发计价格[2002]515 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19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1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2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05]400 号）	水利部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桂价格[2008]40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南宁市城市供水条例》、《南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南宁市饮用水资源保护条例》等。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1）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 年 3 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水务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务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该文件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2）供水价格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8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城市供水价格的分类、构成、制定以及水价的调整与审批。

2002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发计价格[2002]515 号）中明确指出：（1）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要求大中城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原则上要在“十五”期间完成企业改制的各项工作，实现政企分开，划清政府与企业的责权，使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2）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促进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该文件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水价改革的目标：建立充分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水价改革的原则：一是调整水价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按照不同用户的承受能力，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水效率；二是水价制定与供水设施建设相结合，积极建立和培育水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三是合理利用水资源与防治水污染相结合，努力实现污水再生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四是供水单位良性发展与节水设施建设相结合，合理补偿供水单位成本费用，促进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五是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2009 年，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该文件指出水价调整要以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为目标，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3）污水处理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9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该文件指出了各城市要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以补偿城市排污和污水处理成本，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污水处理企业（单位）要实行

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该文件同时明确了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核定原则，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动力费、材料费、输排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2002 年 9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了《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 号），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新机制，各地区要转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观念，解放思想，采取有利于加快建设、加快发展的措施，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该文件同时指出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方向是：改革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鼓励各类所有制经济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体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形成开放式、竞争性的建设运营格局。

2004 年 8 月，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 号）指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必须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明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责权，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逐步成为产权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营实体；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政府要通过其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在 2009 年价格工作总结时发表了《突出重点 狠抓关键：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该文指出：污水处理是节约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的重要手段。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等原因，我国污水处理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在水价改革过程中，要稳步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二）行业发展概况与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1883 年，我国第一座自来水厂上海杨树浦水厂建成投产。1949 年，我国只有 72 个城市约 900 万人能够使用自来水，日供水能力为 240.6 万立方米；全国只有上海、南京建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约 4 万立方米。改革开发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截至 2008 年末，我国拥有自来水厂 4,000 多座和城市供水管网 48 万公里，城市供水能力为 2.66 亿立方米/日；拥有污水处理厂 1,900 多座和城市排水管网 31.5 万公里，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12 亿立方米/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较大的规模，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2009 年末我国水务行业的资产规模为 4,735.06 亿元，2009 年水务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836.87 亿元。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城市水务是从供水行业逐步发展起来的。1949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基本上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相对滞后。由于我国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曾长期处在行政垄断之下，形成了“低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并使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和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企业亏损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水务行业实行私有化，水务行业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在借鉴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基础上，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各地水务系统试点探索和政府积极推动下进行。自改革开放尤其是 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产业化改革逐步深入，大量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外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

行业，水务行业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经营方式的转变，企业市场化运营使其经营效率明显提高，经营效益得到改善。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使我国水务行业改变了以往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经营局面。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伴随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大量外资纷纷进入中国抢占国内水务市场，主要原因为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较快，水务市场空间大；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这使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特点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公司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1）区域垄断性。由于历史上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多为当地政府主导，且一个城市或地区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供排水系统，用户也不能自由选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所以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

（2）地域局限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公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自来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因此水务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

（4）社会公共性。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这种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必不可少的。

（三）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全球及我国水资源状况

自然水资源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类拥有的水资源量的变化将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全球水资源状况

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淡水占比为 2.53%。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地下水资源及咸水还不能大规模开发利用，容易利用的淡水仅占淡水总量的 1%左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0.026%左右。

在全球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自然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自然水资源的供应则由于污染、地下水的下沉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使人类可利用的自然水资源量正在萎缩。尽管全球海水资源极其丰富，但目前海水淡化成本较高且技术也不够成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若能充分利用海水资源将有效缓解日益萎缩的水资源状况。

尽管水资源是可再生资源，但受世界人口增长、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水资源供应可能会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2）我国水资源状况

2000-2009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
2000	27,700.8	26,561.9	8,501.9	7,363.0	2,193.9
2001	26,867.8	25,933.4	8,390.1	7,455.7	2,112.5
2002	28,261.3	27,243.3	8,697.2	7,679.2	2,207.2
2003	27,460.2	26,250.7	8,299.3	7,089.9	2,131.3
2004	24,129.6	23,126.4	7,436.3	6,433.1	1,856.3
2005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2006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7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8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9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且 2009 年人均水资源量已逼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 1,750 立方米用水紧张线。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2,000 立方米且大于 1,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1,000 立方米且大于 5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总体来看，我国属于中度缺水。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国土面积仅占全国的 36.5%，其水资源量却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81%，根据各区的人均水资源量，我国有 16 个省（区、直辖市）属于重度缺水，宁夏、河北、山东、河南、山西、江苏共 6 个省（区）为极度缺水地区。

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土地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2、我国水务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全国用水情况

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2003-2009 年全国用水总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2003-2009 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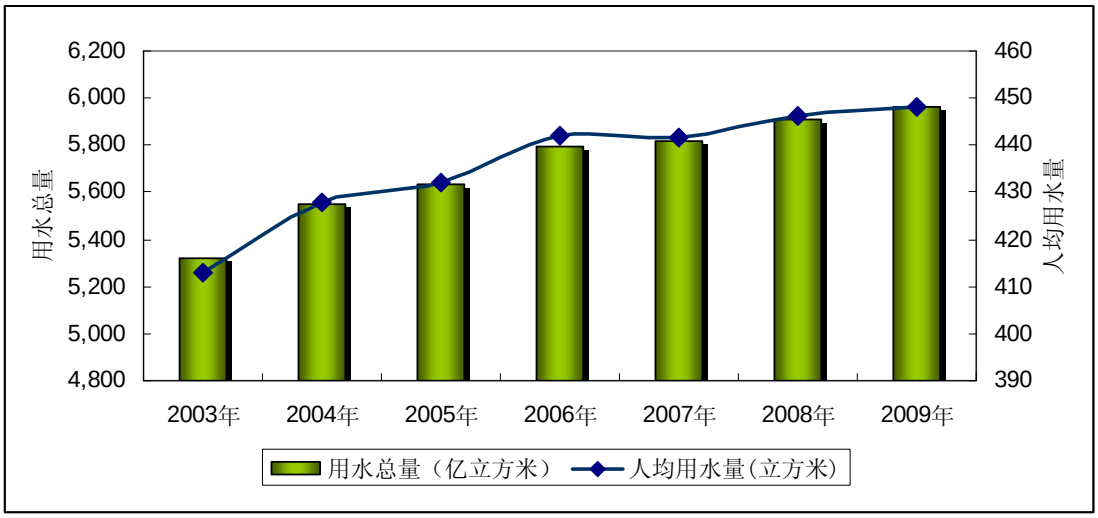

2003-2009 年全国用水结构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用水总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
2003	5,320.4	3,432.8	1,177.2	630.9	79.5	412.9
2004	5,547.8	3,585.7	1,228.9	651.2	82.0	428.0
2005	5,633.0	3,580.0	1,285.2	675.1	92.7	432.1
2006	5,795.0	3,664.4	1,343.8	693.8	93.0	442.0
2007	5,818.7	3,599.5	1,403.0	710.4	105.7	441.5
2008	5,910.0	3,663.5	1,397.1	729.3	120.2	446.2
2009	5,965.2	3,723.1	1,390.9	748.2	103.0	448.0

注 1：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注 2：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2009 年全国用水总量 5,965 亿立方米，包括生活用水（占比 13%）、工业用水（占比 23%）、农业用水（占比 62%）、生态用水（占比 2%），具体分析如下：（1）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 2003 年的 631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09 年的 748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城市化率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提高，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2）工业用水量从 2003 年的 1,177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09 年的 1,391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2%。工业发展是拉动用水需求的动力之一，石化、电力、造纸、钢铁、纺织、煤炭等行业均是工业用水大户，近年来我国采取节水措施，促使单位产值耗水量呈现不断降低；（3）农业用水从 2003 年的 3,433 亿立方米降至 2009 年的 3,72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我国农业用水中浪费现象较为严重，得益于近年来采取的节水措施，农业用水量增速放缓；（4）生态用水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用水、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用水、维持河流水沙平衡用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密切相关，生态用水的消耗有利于促进形成流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从而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2）我国城市供水状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的用水需求，我国

城市供水能力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9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生产能力为 2.70 亿立方米/日，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51.04 万公里。

2003-2009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能力

单位：亿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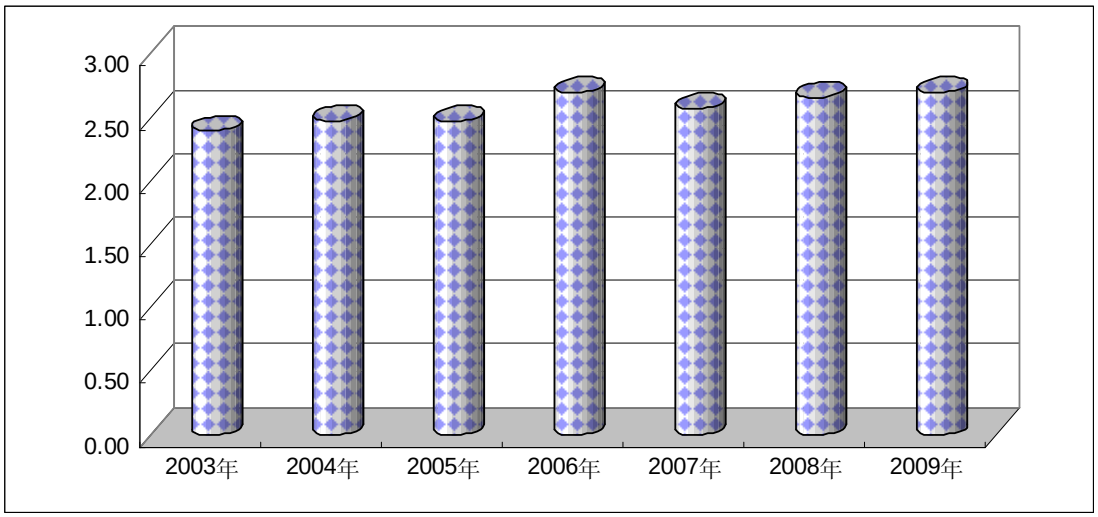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城市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2009 年全国城市供水总量为 496.75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为 233.41 亿立方米，生产用水为 191.02 亿立方米。从 2006-2009 年城市用水结构来看，生活用水量呈现逐年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促使城市生活用水需求的增长；生产用水量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为近年来节约用水、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实施所致。伴随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发展，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9 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96.12%。

2003-2009 年我国城市的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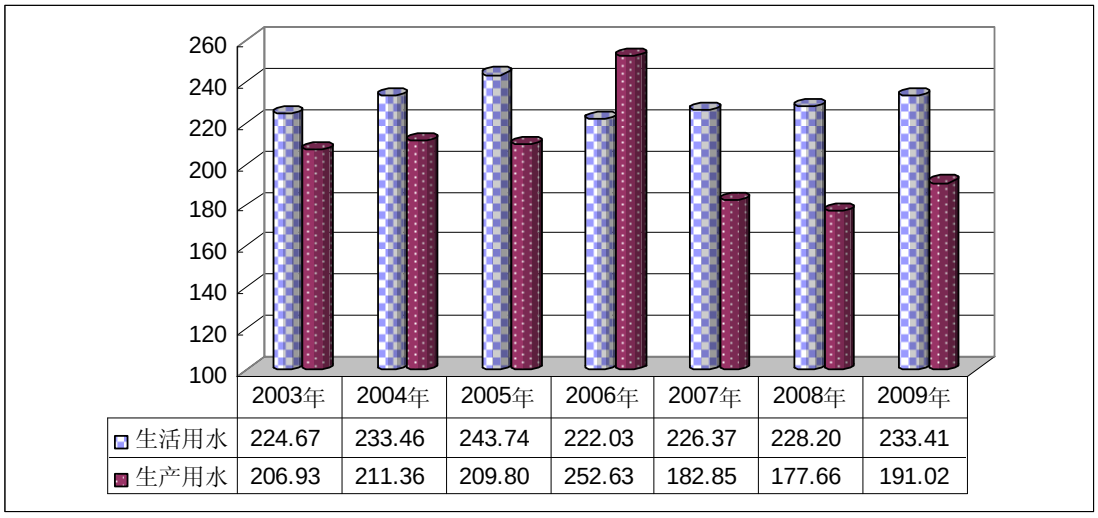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活用水	224.67	233.46	243.74	222.03	226.37	228.20	233.41
生产用水	206.93	211.36	209.80	252.63	182.85	177.66	191.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工业生产的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3）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状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到 201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从 2003 年末的 6,626.4 万立方米/日增至 2009 年末的 12,183.9 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8%；2009 年末我国拥有城市污水管道 34.39 万公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第一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建城[2010]75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末，全国设市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共 2,157 座；全国正在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为 1,949 个，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5,500 万立方米/日。

2003-2009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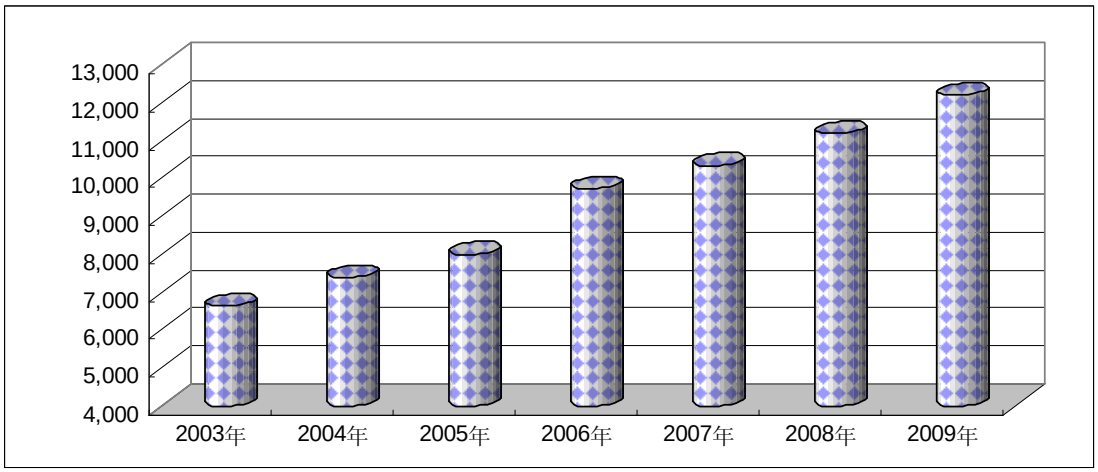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2009 年全国污水排放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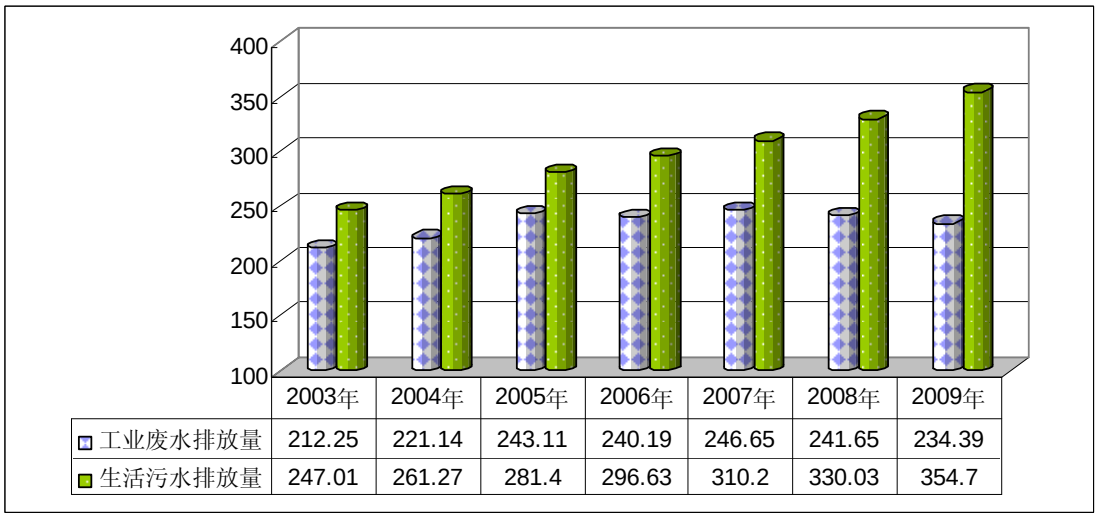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工业废水排放量	212.25	221.14	243.11	240.19	246.65	241.65	234.39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7.01	261.27	281.4	296.63	310.2	330.03	35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用水规模的不断增长，我国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由于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陆续投入运营，使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城市污水处理率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72.3%。2009 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为 279 亿立方米，为 2005 年全国污水处理量的 1.9 倍，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量年均增幅超过 22%。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一方面，目前我国污水处理

能力还跟不上用水规模的迅速扩张，管网、污泥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另一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仍存在明显的差距，例如，美国有 3 亿多人口，却拥有约 1 万多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超过 90%。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

3、南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供求状况

南宁市水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全市人均拥有可利用水资源量约 8,000 立方米。南宁市辖区河系发达，河流众多，流域集水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郁江、右江、左江、武鸣河、八尺江等 39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郁江，其流过南宁市区段称为邕江。南宁市地下水资源也较丰富，市辖区多年平均单位面积地下水量约为每平方公里 11.1 万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补给量约为 25 亿立方米。

2003-2009 年南宁市供水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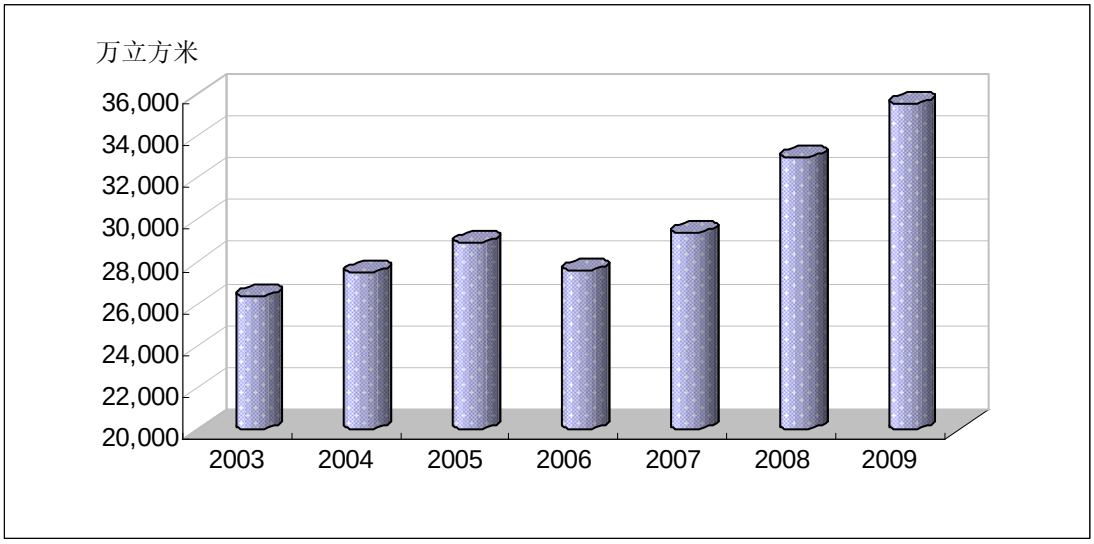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宁市统计局

随着南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南宁市供水量和用水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南宁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末南宁市自来水供应能力为 135.2 万立方米/日；南宁市供水量从 2003 年的 26,351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09 年的 35,576 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2009 年南宁市用水总量为 31,441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为 22,994 万立方米，占比 73.13%；工业用水 8,448 万立方米，占比 26.87%。2009 年末，南宁市用水普及率为 93.89%。

2003-2009 年南宁市用水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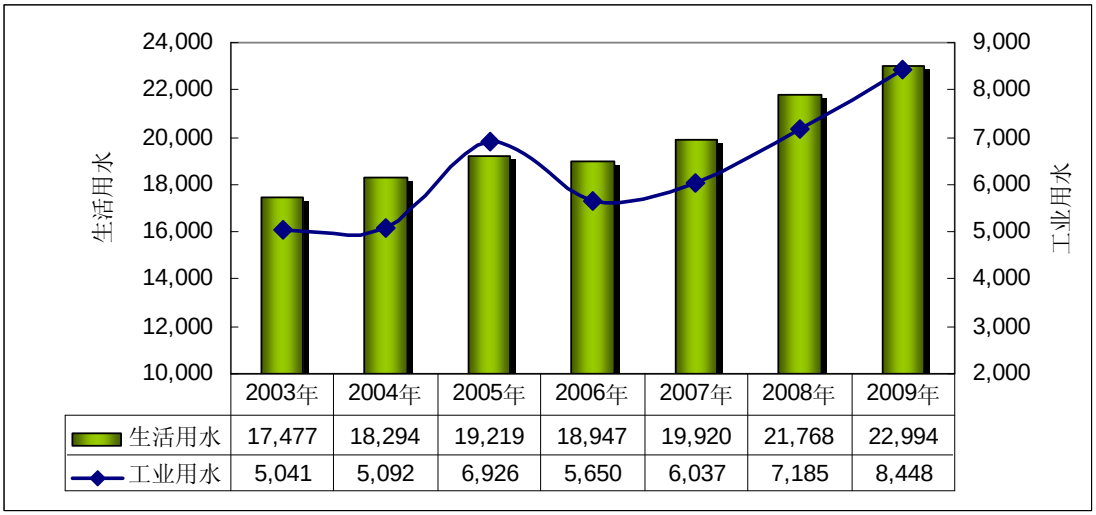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活用水	17,477	18,294	19,219	18,947	19,920	21,768	22,994
工业用水	5,041	5,092	6,926	5,650	6,037	7,185	8,448

数据来源：南宁市统计局

由于南宁市用水规模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南宁市城市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为南宁市政府授予南宁市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陆续投入运营，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量逐年提高，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为 5,536 万立方米、13,783 万立方米、13,860 万立方米、14,156 万立方米。从南宁市城市用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的比较来看，目前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仍不足，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南宁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南宁市用水需求。根据南宁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089.07 亿元、1,316.21 亿元、1,492.38 亿元，GDP 增速分别为 17.2%、14.5%、15.0%。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南宁市市区人口规模分别为 259.77 万人、263.89 万人、267.14 万人，增长比例分别为 1.93%、1.59%、1.23%。

近年来，南宁城市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同时也将扩展南宁市水务市场空间。由于 1999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阶段性发展目标提前实现，南宁市相继修编制定了《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和《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但该规划的详细内容尚未正式公布。根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南宁市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1）区域性国际城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和加工制造业基地，以及区域性信息中心、交通中心和金融中心。（2）泛珠三角经济圈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珠三角经济向西扩散的枢纽，新兴产业化基地。（3）西南地区交通枢纽：承担西南大通道的交通枢纽职能。（4）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承担政治、经济、文化与信息中心职能。（5）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承担区域现代服务中心与科技创新基地的职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以及西南区域协作的不断深化，使南宁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

南宁市经济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增长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南宁市用水需求和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1、国际水务巨头在国内投资情况

国际水务巨头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柏林水务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先后纷纷进入中国水务市场，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最大的水服务集团。该公司于 1994 年底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天津、成都、上海、珠海、北京、兰州、海口等地开展业务，采用投资建设、收购股权、BOT、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水务市场。目前，该公司在中国的供排水能力近 1,500 万立方米/日，是我国水务市场上供、排水能力最大的企业。（资料来源：《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

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全球第二大水务公司，有 120 年经营历史，该公司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目前该公司在国内 16 个城市投资设立了 21 家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全方位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和特许经营，为约 1,400 万人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合资组建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在我国 15 个省市投资设立了 20 家合作企业，目前供水能力达 518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日。（资料来源：《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

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是全球第三大水务公司，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英国和美国，1989 年进入中国市场，该公司先后在上海、香港、沈阳、绍兴、泰兴等城市进行投资布局。（资料来源：《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

柏林水务集团是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西安、南昌、合肥、吴江、芜湖、天津、香港、盘锦等城市进行投资布局。（资料来源：《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

从上述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投资布局来看，外资企业在国内争抢水务市场的投资力度较大，并且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以上述四个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外资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可能进一步提升。

2、国内水务公司的竞争情况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公司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公司，与地方国有水务公司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公司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公司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深圳水务集团等。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

1、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即为企业自筹资金（包括申请政府投资补助资金或国外金融机构援助性贷款）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并运营管理，提供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服务。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多数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水务公司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并且，水务公司一般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在供水方面，国内水务公司已具有成熟的经营模式，水务公司向用户提供自来水，直接向用户收取供水费。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处于市场化改革的发展阶段，国内存在两种污水处理费收费体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根据两种不同的收费体制相应衍生出两种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模式：（1）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经营模式，国内一些地方污水处理费仍采用以往行政事业收费体制，政府作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主体。该种收费体制下的行业经营模式为：水务公司代政府征收污水处理费后上缴当地财政，水务公司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水务公司与政府之间协商服务的价格，政府向水务公司支付服务报酬；（2）与经营性收费性质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经营模式，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内一些地方政府已将污水处理费由原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经营性收费（例如，河北、甘肃、广州等地方政府部门已出台政策明确污水处理费为经营性收费），即水务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主体，收取污水处理费为企业的经营性行为。在该收费体制下的行业经营模式为：水务公司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

2、BOT 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公共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一定时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设设施的所有权，并被允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融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BOT 模式在我国

水务行业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应用，例如，成都第六水厂、北京第十水厂等采用了该模式，并且国内一些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也采用了 BOT 模式。

3、TOT 模式

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已建成的市政公用设施的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中标者在合同期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期满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在我国水务行业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应用，例如，法国威望迪水务公司采用了 TOT 模式购买了武汉、天津、上海和大连一些水厂的经营权。

（六）行业利润水平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计委价格[1998]1810 号）指出，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为净资产利润率 8-10%。行业内水务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其实际盈利可能高于或低于这一水平，目前我国很多水务公司的盈利水平仍较低，甚至较多的水务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长期以来，我国水价偏低，尽管近年来各地方的水价先后有不同程度的上调，但各地方水价差异较大，并且考虑到社会承受能力，水价调整不可能一步到位，导致目前一些地方的水价仍不能保证企业获得合理收益；（2）一些水务公司未能实行市场化运营，仍沿用以往的经营观念，成本控制意识淡薄，导致运营管理效率低下。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水价调整机制的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

（七）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化改革将不断深入

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较早，水务行业已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欧美发达国家在水务改革过程中进行了大胆尝试，逐渐形成了所谓的英国模式和法国模式：（1）英国模式：政府放松规制，取消企业进入水务行业的壁垒，打破国家资本对水务行业的垄断，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2）法国模式：政府部门将

水务行业经营权交给私人机构，允许承租方通过对用户征收费用获取利润，并对所承租的水务行业进行开发管理。无论是英国模式的民营化，还是法国模式的特许经营，都是促进竞争的有效手段，这些国家在引入市场机制以后，极大促进了水务行业的发展，企业在获取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促进了效率、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提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水务行业走向开放、走向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对于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建设，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水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化改革不能等同于一般行业的改革，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育、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的协同，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由两大动机推动，一是吸引资金，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发展所需巨大的投资需求仅靠政府力量难以满足；二是提高水务公司运营效率，增强服务，实现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两大动机在不同的改革阶段有不同侧重。截至目前，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主要在吸引资金方面，而轻视了对效率的追求。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虽然起因于投资的不足，但引资不是唯一目标，实际上引入资金只是改革的一个过程和手段，是阶段性目标，最终目的是通过市场机制提高效率。

因此，我国仍需深化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水务行业运营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先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2、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

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0）》数据显示，2009年 10 月，全国平均水价为 2.37 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供水价格平均为 1.69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平均为 0.66 元/立方米。从绝对值来看，我国水价处于较低水平。

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在 2%以上。世界银行曾提出一个发展中国家可承受水价的上限，即家庭水费支出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5%。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曾指出我国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

2010 年 12 月全国主要城市居民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统计表

序号	主要城市	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价格（元/立方米）
1	天津	3.50	0.90
2	北京	2.96	1.04
3	重庆	2.70	1.00
4	济南	2.60	0.90
5	长春	2.50	0.40
6	石家庄	2.50	0.80
7	昆明	2.45	1.00
8	哈尔滨	2.40	0.80
9	太原	2.40	0.50
10	呼和浩特	2.35	0.65
11	西安	2.25	0.65
12	贵阳	2.00	0.70
13	沈阳	1.80	0.60
14	兰州	1.75	0.50
15	福州	1.70	0.85
16	成都	1.70	0.80
17	上海	1.63	1.30
18	郑州	1.60	0.65
19	海口	1.60	0.80
20	银川	1.60	0.70
21	合肥	1.55	0.51
22	南京	1.50	1.30
23	南宁	1.45	0.80
24	乌鲁木齐	1.36	0.70
25	杭州	1.35	0.50
26	广州	1.32	0.90
27	西宁	1.30	0.52
28	长沙	1.21	0.65
29	南昌	1.18	0.80
30	武汉	1.10	0.80
31	拉萨	0.60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水网

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推动我国水价长期上涨的主要原因如下：（1）水作为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的必需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其价格弹性很小，水资源日益稀缺将促使水价长期上涨；（2）目前水价较低，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促使水价逐步反映水资源的价值；（3）水资源环境保护促进污水处理费价格上涨，进而推动水价总体上涨；（4）长期以来，我国水价较低，行业盈利状况不佳，水价上涨有利于促进水务行业健康发展；（5）目前我国水浪费情况较严重，水价上涨是促进居民节约用水的重要手段之一。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水价调整方面的政策，目前正在不断完善水价调整机制。在我国持续推进水价改革过程中，水价上涨也要兼顾社会的承受能力，所以水价上涨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长期来看，一个城市水价将呈现阶段性保持稳定但逐步上涨的趋势。

3、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水务市场，全球水务巨头大部分通过兼并重组来扩大其自身在水务行业的影响力，实现规模化发展，使行业集中度得到快速提高。

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也较明显。在巩固和发展原有市场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来抢占市场份额已成为水务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

由于我国水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且水价长期上涨的预期强烈，近年来国内外大型水务公司、外资、民营资本纷纷投资水务行业，争夺国内水务区域市场。近年来，全球水务巨头频繁涉足国内水务行业的兼并重组，且往往支付较高溢价，例如，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于 2007 年 1 月收购兰州水务集团 49%股权的竞标价为 17.1 亿元，该价格超过竞争对手 12.6 亿元。在外资频繁收购兼并的示范效应下，首创股份（SH600008）、北控水务（HK00371）、深圳水务集团等国内大型水务公司也加入到收购兼并行列。

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市场竞争将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并且我国水务公司众多且规模较小，规模小的水务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有利于水务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竞争优势。因此，在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水务公司区域经营分散的情况下，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4、投资主体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水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投资回收期长。根据全球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完全由政府去垄断经营城市供排水业已不能适应我国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2002年，国家先后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允许外资和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

在近年来水务行业投资方面，外资和民营资本纷纷进入水务行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了水务行业投资主体由过去的国有独资向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转变。

我国水务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全球水务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例如威立雅水务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全球水务巨头大多为上市公司，广泛吸收了社会资本，依靠强大的资本实力在全球水务市场投资布局。

国内一些水务企业也纷纷进行公司化改制，吸收外资和民营资本。近年来，我国部分水务公司也通过国内证券市场募集社会公众资金，水务行业中涌现了一批上市公司，包括：武汉控股（600168）、首创股份（600008）、创业环保（600874）、南海发展（600323）、洪城水业（600461）、中山公用（000685）、国中水务（600187）、城投控股（600649）、重庆水务（601158）、江南水务（601199）等。

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水务公司必须大量吸收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扩大业务基础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我国水务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将更明显。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继续推动水务行业的发展

水务行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非常重视水务行业发展，从当前的政策环境来看，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

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②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联合下发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66 号），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使用和管理等。③国家大力倡导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发展环保产业等政策，这将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的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的发展。

（2）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规模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为水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快速发展，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逐年增加，GDP 增长速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09 年我国经济发展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但 GDP 增长速度仍达到 8.7%。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多年来人口规模一直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规模从 2005 年末的 130,756 万人增至 2009 年末的 133,474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6‰。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 年末，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设市城市 655 个，城镇人口已达到 6.22 亿人，城镇化率水平达到 46.59%。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9）》，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预计 2020 年我国将有 5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2050 年则有 7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落后于工业化的发展，从发展水平上看，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城镇化率 85%的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城镇化率 50%的水平，因此，我国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

综合上述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水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人口规模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将带来用水需求增加，将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水资源分布不均衡，水体污染也很严重。目前，我国许多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长期以来，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势必要进行水价改革。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不断上涨，但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以及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很大的上涨空间。

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全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公司的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公共事业市场化改革起步较晚，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对水务市场化改革的路径缺乏系统研究，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将可能影响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进程。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所以水价的制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整自主定价权。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水价调整机制但仍有待完善，鉴于各地情况的差异，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水务公司地方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未能实现规模经营，行业内仍有部分企业亏损，整个水务行业经济效益较低，不利于水务行业健康发展。

（九）进入水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严格的资质准入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因此，进入水务行业已不存在政策上的障碍。但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规定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要求，并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此外，地方政府出于对当地水务公司的保护可能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障碍。

2、地域障碍

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根据经济性原则和避免产能过剩，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可能重复建设。因此，其他投资者一般通过收购水务公司股权形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若以投资并运营方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则存在一定障碍。

3、资金障碍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等供排水设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而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较大的资本需求提高了水务行业的进入门槛。

（十）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1、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微污染水源水，主要含有微量有机物、农药、氨氮等有害污染物，用常规的净化工艺很难去除掉，可对微污染水源进行预处理或常规处理后进行深度处理。

常规处理工艺主要是建立在传统的以粘土胶体微粒和致病细菌为主要去除对象的基础上，该工艺流程包括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目前我国自来水厂技术工艺以常规处理工艺为主，该工艺在我国得到了较长时期和较大范围的应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发展了多种适合各地情况的不同形式和性能的处理构筑物，如快速混合、水力或机械搅拌的絮凝设施，带有不同斜板或斜管的沉淀、澄清以及气浮构筑物，带有气水反冲洗、均质滤料、多层滤料的过滤设施等。目前常用的混凝剂主要有铝盐和铁盐等。

目前常见的预处理方法有氧化法和吸附法等。氧化法可分为化学氧化法和生物氧化法。化学氧化法主要包括氯气预氧化、高锰酸钾预氧化、臭氧预处理等。生物氧化法主要包括生物滤池、生物塔滤、生物接触氧化等。

深度处理通常是指在常规处理工艺以后，采用适当的处理方法，将常规处理工艺不能有效去除的污染物或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物加以去除，提高和保证饮用水质。目前应用较广泛的深度处理技术有：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生物活性碳和膜技术等。

2、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技术按原理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处理法。物理处理法是通过物理作用分离和去除废水中不溶解的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包括油膜、油珠）的方法，主要有筛滤法（格栅、筛网）、沉淀法（沉砂池、沉淀池）、气浮法、过滤法（快滤池、慢滤池等）和反渗透法等。化学处理法是利用化学反应分离污水中的污染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有中和、电解、氧化还原和电渗析、气提、吸附、吹脱、萃取等方法。生物处理法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解性、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稳定的无害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可分为两大类：利用好氧微生物作用的好氧氧化法和利用厌氧微生物作用的厌氧还原法。好氧氧化法广泛用于处理城市污水，主要有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曝气池等），生物膜法（生物转盘、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法等）；厌氧还原法主要有厌氧塘、污泥的厌氧消化池等方法。

污水处理工艺按处理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和三级处理工艺。目前国际上常用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如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 工艺）、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工艺）、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 工艺）、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型氧化沟、改良型 SBR 等。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水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与电力、煤气等行业类似，都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

2、区域性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目前城市供排水业务来看，水务公司必须在其供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一个城市供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所发展区域。

3、季节性

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夏季的供排水业务量较大，冬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小。季节性特征可能使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季节产生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本身构成了封闭的循环产业链，与其他行业不存在产业方面的关联性。公司为供排水一体化水务公司，业务基本上覆盖了水务行业的完整产业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0 年。根据南宁市统计局的数据，2009 年南宁市自来水用水总量为 31,442 万立方米，而公司 2009 年的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6,173 万立方米、13,860 万立方米。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尽管南宁市周边有其他小型自来水厂以及少量与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但公司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

根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南宁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力争把南宁建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基础、网络纵横大西南、华南、东南亚的战略大枢纽；城市功能发达，开放辐射能力强的经济、科技、文化发达的中心；以商务活动为主体，现代化、生态化的具鲜明南方少数民族特色的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市域总人口 2020 年控制在 780-800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2020 年控制在 290 万人。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南

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但该规划的详细内容尚未正式公布。

2005-2009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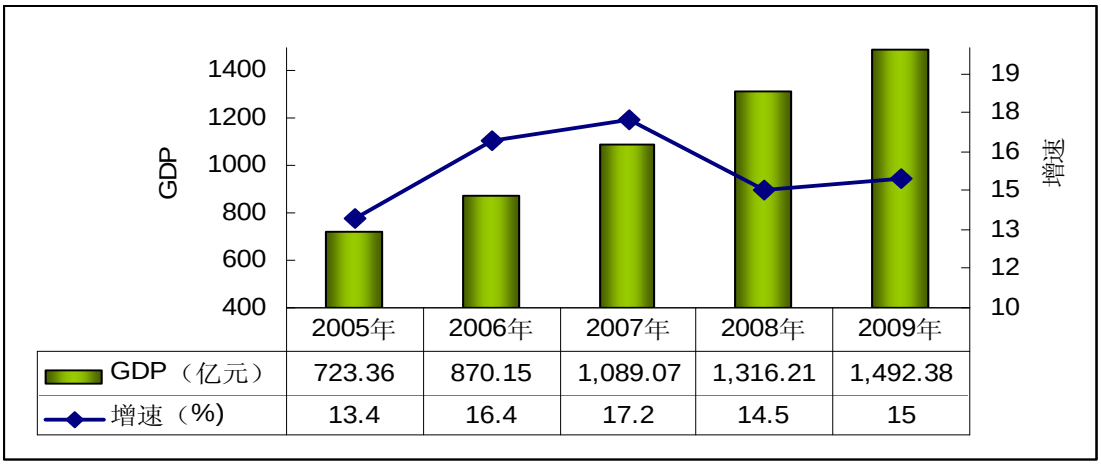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GDP（亿元）	723.36	870.15	1,089.07	1,316.21	1,492.38
增速（%）	13.4	16.4	17.2	14.5	15

数据来源：《2009 年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伴随南宁市城市与经济的发展，其他市场参与者可能会进入南宁市场，但基于目前公司在南宁地区的资产规模与业务基础，公司在南宁地区的市场竞争中仍占主导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公司外，南宁市其他较大的供水企业为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属于民营供水企业，其下属那马水厂位于大沙田片区，水源为那马泉地下水，目前供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水范围为大沙田片区及银海大道、玉洞大道的周边区域。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规模及服务范围较小，对公司的供水业务不构成威胁。由于其供水能力有限，公司还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由公司向其销售自来水，以满足其服务范围内的供水需求。

南宁市周边的小型供水企业主要有峙村河水厂（1.5 万立方米/日）、龙潭水厂（2.0 万立方米/日）、天雹水厂（1.5 万立方米/日）、老虎岭水厂（1.5 万立方米/日）等，上述水厂以南宁市周边水库为水源，主要向水库周围的城乡结合部供水，上述水厂同时也作为南宁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上述水厂供水能力较小，且有特定的供水区域，公司业务已渗透入上述小型水厂所服务的区域，在其业务区域内形成竞争。

南宁市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备水厂，例如南宁铁路局、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南宁锦虹棉纺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企业的自备水厂主要为本企业内部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有特定的供水区域，供水规模小，这些企业的自备水厂不会对公司的供水业务造成威胁。上述该类企业的发展将导致其自备水厂难以满足其发展需求，目前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生活区已改由公司供水，南宁铁路局在中华路的高层住宅楼、琅东片区新发展的生产、生活区域也由公司供水，南宁锦虹棉纺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厂区也将由公司供水。

南宁市少量大型企业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且南宁市周边有少量与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

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趋势下，广西已具有良好的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环境，并且在国内外大型水务公司的跨区域收购兼并的示范效应下，其他水务公司可能进入南宁市场，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

（三）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南宁市。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南宁市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核心城市，又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南宁将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2）2008 年 1 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南宁作为广西首府，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正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信息交流中心、金融中心。（3）国家将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国务院于 2009 年 12 月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构建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有利于促进南宁市城市快速发展。在上述多重机遇叠加的情况下，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南宁市具有较好的城市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水务市场，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将可能受益于西部大开发和北部湾经济区的优惠政策。

2、市场化运营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水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水务企业。2006 年，建宁集团对南宁市水务资产进行整合，并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了公司，使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即公司负责南宁市城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筹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向用户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直接向用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改变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收支两条线的做法，完全实现了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营，开创了国内水务行业发展的新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盈利不再依赖于政府补贴，这种模式使企业运营与水价变动紧密结合起来，直接使公司受益于水价上调。这种市场化运营的经营模式强化了公司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多年来公司市场化运营形成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3、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为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水务公司，在南宁市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供排水一体化即公司供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供水管网输送的完整链条；排水业务包括从污水管网收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中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全过程，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这种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有助于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并且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两者相辅相成，供水服务区域的扩大将同时带动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厂网一体化即公司拥有的供排水设施不但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还包括相应的供排水管网等（不包括雨水管道），一方面，管网相当于销售网络，在一个城市或地区一般不可能同时建设两套管网，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厂网一体化有利于公司巩固业务基础，适时对所占有市场的挖潜和扩延，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能够使公司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4、成本优势

公司成本优势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方

面都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应，不像供排水分开经营的企业，在供水和排水领域各需要一套相应的管理运营的机构和设施，而发行人除了下属的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外，在公司本部设置统一的管理机构，比如统一的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材料供应部等，这样不仅节省了管理成本，还有利于发挥集约效应，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2）公司人力成本优势明显，一方面，公司人员精简，培养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工作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较短，内部机构设置精简，并且将门卫、绿化、环卫、污泥处置等均采用服务外包形式，精简了人员配备。（3）原水的取水成本低，水质较好。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水主要以邕江为水源，邕江流经南宁市城区，公司取水便利，并且地表水作为水源使公司取水成本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水的取水地点多设置在邕江水质较好河段，除个别时段极少数指标超标外，原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

5、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实施“科技兴司”和“人才兴司”战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大力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32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26.50%。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例如，公司先后完成了凌铁水厂虹吸滤池改造、中尧水厂双阀滤池改造、三津水厂取水泵技术改造等项目，有效地降低了制水成本；公司先后完成污水处理厂压榨间进口螺旋输送器、曝气沉砂池桥架电缆导向器等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涵盖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且均取得了中高级职称，在各自管理领域，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董事长谭良良先生从事给排水设计、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已有 20 余年，拥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对水务行业的运营管理具有深入的认识，是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理事、广西城镇供水协会副理事长、广西优秀中青年给水排水专家、南宁市人大代表，

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个人”、“广西优秀企业家”、“南宁市明星企业家”等嘉奖。总经理黄东海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企业改革，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绝大部分高管一直在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7、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且公司从设立时即吸收了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相结合的资本结构使公司治理活动能够更为有效地运行。公司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具有突出优势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广西同行业内率先导入了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升级改版为 ISO9001：2008 版，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实现了标准化、科学化管理。（2）在水质检测方面，公司实行中心化验室、生产单位、运行班三级检测制度。公司为获得授权的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公司先后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公司水质检测指标已由原来的 65 项增加到 230 项，检测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3）在管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供水水压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能够实现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供水管网应用了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了管网维护数据化管理，是国内同行业率先实现管网计算机管理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购置了多台多功能供水抢修车和破路、挖掘机械，实现了供水抢修机械化，提升了管网抢修效率。（4）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应用营业收费微机管理系统，采用掌上型电脑抄表、水费网上缴费，设立了 24 小时值班的“96332”水务服务热线，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用户。（5）公司应用 OA 协同管理系统，提高了办公管理效率。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宁市主城区（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主城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开展供水业务，公司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负责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目前公司总供水能力 119 万立方米/日。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到用户，公司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一般以抄见水表量（即售水量）计算。

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能力（立方米/日）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 8 号	始建于 2001 年，2005 年建成投产，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20 万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4 年，1996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始建于 1999 年，2002 年建成投产，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30 万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始建于 1959 年，1964 年建成投产，经过三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 套净水工艺。	34 万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始建于 1986 年，1988 年建成投产，经过一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2 万
5	西郊水厂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始建于 1961 年，1962 年投产运营，经过三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8 万
6	凌铁水厂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始建于 1933 年，1934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 套净水工艺。	8 万
7	邕宁水厂	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以清水泉地下水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5 万
8	东盟分公司	东盟经济园区工业路 2 号	其水厂始建于 1991 年，以武鸣河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2 万

注：河南水厂生产能力为 34 万立方米/日，其中 10 万立方米/日为低质工业用水。

陈村水厂厂区一角

三津水厂厂区一角

2、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自来水经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为一家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的水务企业，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并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公司拥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发行人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的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琅东

污水处理厂负责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44 万立方米/日。公司根据政府部门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收取供水费时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以抄见水表量（即售水量）计算。

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立方米/日）
1	江南污水处理厂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目前二期工程在建，2008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11 年建成投产，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为 24 万立方米/日。	24 万
2	琅东污水处理厂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7 年，2000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	20 万

江南污水处理厂

琅东污水处理厂

南宁市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发行人下属的琅东污水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正在投资建设，上述工程投产后，发行人能够处理南宁市主城区绝大部分污水。此外，为满足南宁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五象污水处理厂和三塘污水处理厂，未来南宁市污水处理厂分布情况详见南宁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图。

南宁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图（按污水流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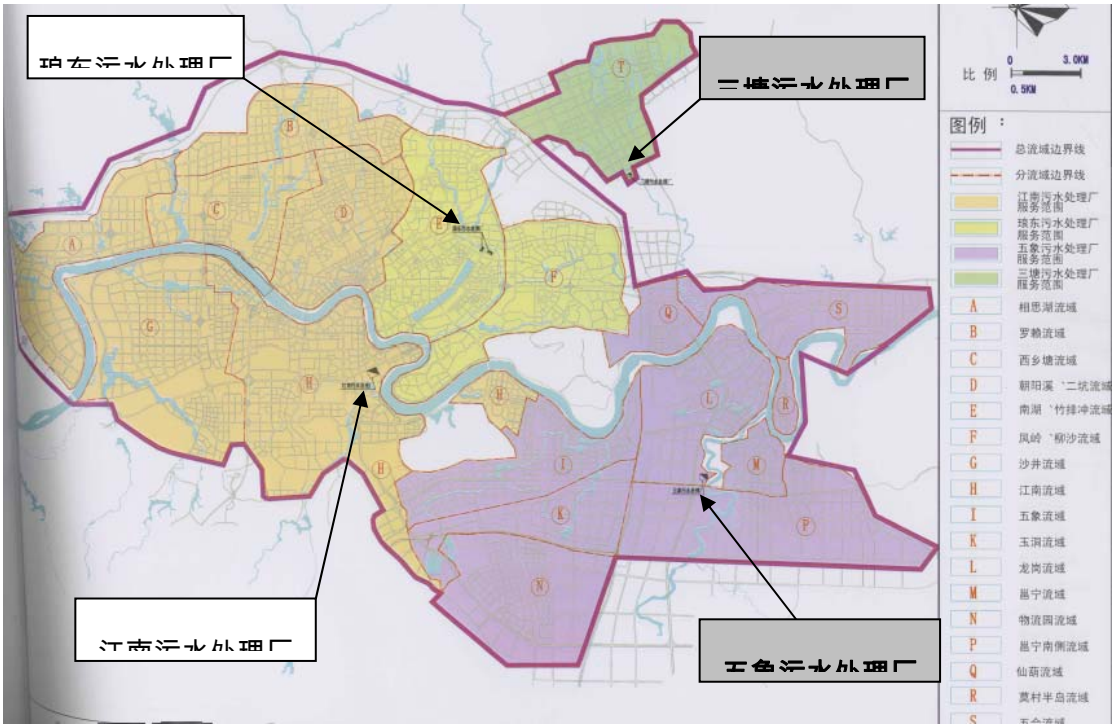

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主要收集和处理南宁市江北片区的西乡塘流域、相思湖流域、朝阳溪二坑流域的污水，江南片区的沙井流域、江南流域的污水。

琅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与长湖路交汇处，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湖竹排冲（包括凤岭和柳沙片区）流域的污水。

三塘污水处理厂（在建一期工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红星奶场附近，拟收集和处理三塘及其周边地区（包括九曲湾新城）的生活污水。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

五象污水处理厂（在建一期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和龙岗大道交汇处南侧，拟收集和处理五象新区的五象、玉洞、龙岗、邕宁、物流园流域，仙葫片区、莫村半岛以及五合片区的污水。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后，处理

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

（二）生产工艺流程

1、供水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供水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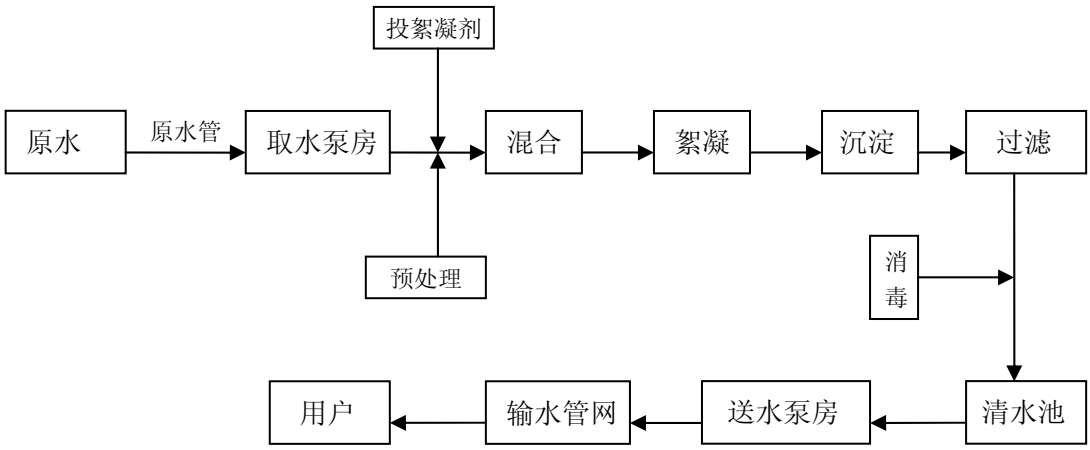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置，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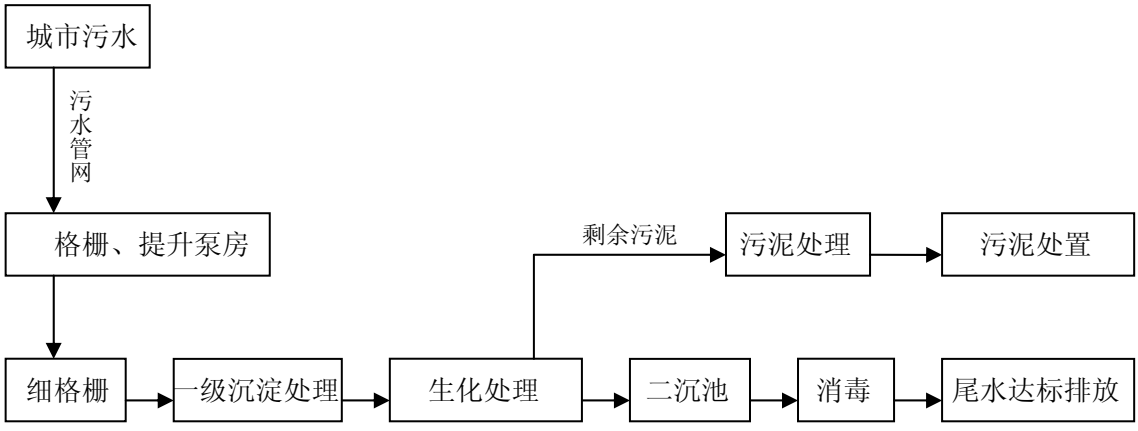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水务行业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背景下，2006 年建宁集团对南宁市水务资产进行整合，并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出资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了绿城水务。一方面，实现了产权体制改革，吸引了民营资本；另一方面，在国家公用事业改革政策和污水处理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指导下，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现经营模式的变革，改变了过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收支两条线的做法。

在公司设立时，公司即与南宁市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排水设施，在南宁市城区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并直接向用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政府部门核定水价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水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水务公司，实现了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营。

1、业务模式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南府办函[2006]76 号）、《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南宁市人民政府将南宁市城区（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六、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依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投资建设供排水工程设施，并运营管理，按照政府核定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向用户直接收取水费。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并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履行审批程序。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及其调整机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按其生产工艺进行自来水生产，为保障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用水需求，各自来水生产单位均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处于不间断运转状态，对收集的城市污水进行处理。公司中心调度室通过供水调度系统对管网测压点和下属水厂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根据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3、采购模式

为保障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供水与污水处理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公司对供水与污水处理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材料供应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主要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 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并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计量用户使用的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公司向客户供水前需完成客户申请和安装工程的验收，具体流程大致如下：（1）客户提出用水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公司报装接待人员审核；（2）经 查、设计后，由安装公司进行安装；（3）工程安装完成后由公司营业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用户供水。

在经过公司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客户正式成为公司的自来水用户，公司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

公司收费方式主要有三种：现金收费、银行托收、委托银行代扣，用户可任选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水费。从用户缴纳水费的方式选择来看，银行托收和银行代扣两种收费方式占比约为 85%，公司本部收费厅现金收费占比约为 15%。

公司供水业务除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外，还向南宁市周边小型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目前，公司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峙村河水库和龙潭水

厂分别签署了供水协议，供水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总体来看，公司向其他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的规模较小。

5、盈利模式

公司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并运营管理，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直接向用户收取的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均以售水量计算，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由政府定价，水价定价及其价格调整机制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及其调整机制”。

公司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1）在生产能力范围内，公司售水量的稳步增长；（2）新建或扩建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能力提高，服务区域扩大，公司售水量增加；（3）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申请，若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上调，则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或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以下特点：（1）公司售水量将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个别时段可能由于气候异常或变化出现售水量短暂小幅下降的情况；（2）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申请向上调整水价，若水价上调，则收入增加；（3）基于水务行业特点，公司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均实行政府定价，依据水价的定价及其调整机制，需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审核时会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导致水价调整需要一个过程，特殊情况下，如通货膨胀形势严 ，物价居高不下，政府部门可能会对包含水价在内的公用事业价格进行临时价格措施，从而会突发地影响水务企业的盈利水平。

基于水务行业的公用事业特点，水务公司需适时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水价的调整 涉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其调整需要同时考虑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和社会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在当前我国水务行业发展阶段，大规模投资建设的供排水设施投产运营后，由于调价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匹配，水务公司利润水平会出现阶段性下降。从

以往经营业绩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利润水平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这是由于公司所处公用事业行业特点决定的。

与其他水务公司相比，公司为国内水务行业中市场化运营程度较高的企业，尤其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实现了产业化、市场化运营，公司的盈利模式不依赖于政府补贴，而是基于公司供排水一体化的业务模式通过自主经营，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6、公司在南宁市下属五县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

2009 年 5 月 21 日，宾阳县政府、横县政府、马山县政府、上林县政府、武鸣县政府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被授予在上述各县县城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

公司在南宁市下属五县投资建设的武鸣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将于 2011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为上述各县县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费按用户的自来水用量收取，各县当地供水企业在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污水处理费，各县财政局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支付给公司。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自协议生效后，各县政府应将收取的全部污水处理费转付给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宾阳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3,520.12 万元。在会计处理方面，在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前，该等款项取得后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处理，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运营后，公司将此前取得的该等款项在污水处理厂的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

近三年一期公司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

年度	售水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2008 年	24,703	13,783
2009 年	26,173	13,860
2010 年	27,244	14,156
2011 年 1-6 月	12,261	7,301

注：公司与南宁市南湖公园签署供水协议，公司从邕江　取原水向南湖供水，上表中售水量不包括向南湖补水量。

公司供水客户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企业用户、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及其他用户。报告期内，从用水量结构来看，公司向上述各类用户的售水比例基本上保持稳定，其中：居民用户占比约为 62%、工商企业用户占比约为 26%、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占比约为 7%、其他用户占比约为 5%。公司收取供水费时，同时向用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费对象基本上与供水客户一致。

2、报告期内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变化

（1）南宁市供水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桂价格[2005]343 号）、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南价格[2005]194 号），南宁市供水价格上调，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价格，工业用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价格，南宁市供水价格此次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水类别	调整前价格 （元/立方米）	调整后价格 （元/立方米）
一、居民生活用水		
1、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　32 立方米/户）	0.84	1.08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25	1.61
2、集体表	0.84	1.08
二、行政事业用水	0.84	1.17
三、工业用水		
1、一般工业用水	0.86	1.11
2、低质工业用水	0.57	0.57
3、建筑工业用水	1.72	2.02
四、经营服务用水	1.37	1.67
五、特种用水	2.53	3.63

注 1：上表所列水价未含污水处理费。
注 2：上表所列水价含水资源费，工业用水为 0.02 元/立方米，其他用水为 0.03 元/立方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9]449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 号），南宁市简化用水分类，实行工商用水同价，并调整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标准如下表所示：

用水类别	价格（元/立方米）
一、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 32 立方米/户）	1.4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 48 立方米/户）	2.1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90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49
三、建筑用水	2.20
四、特种用水	4.97

注 1：表中所列价格未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
注 2：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地方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桂价格[2011]85 号），为遏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广西壮族自治区对部分市、县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南宁市、来宾市、北海市、梧州市、河池市、百色市、钦州市、贺州市、田阳县、全州县、合浦县、扶绥县、宜州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一律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执行。2011 年 6 月 20 日，南宁市物价局下发了《关于降低南宁市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紧急通知》（南价格[2011]32 号），南宁市采取临时价格措施，降低城市供水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从 2011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宁市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统一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 0.1 元，其他类别用水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见下表：

居民生活用水	调整后水价（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3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0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80

（2）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情况

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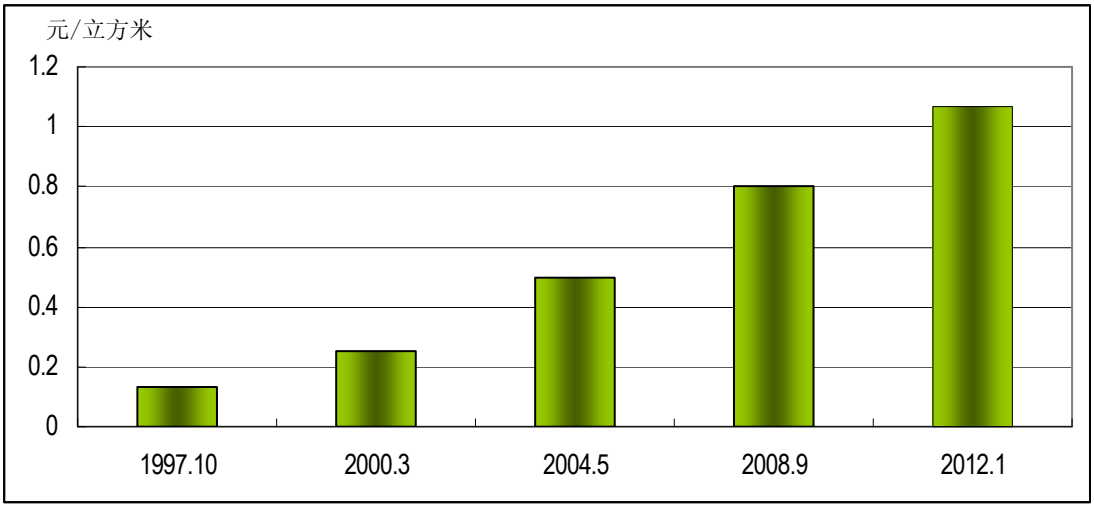

根据南宁市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南府发[1997]136 号），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按 0.13 元/立方米征收。

根据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南宁市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问题批复>的通知》（南价[2000]4 号），自 2000 年 3 月起，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由 0.13 元/立方米调整为 0.25 元/立方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4]52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南价[2004]16 号），自 2004 年 5 月起，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由 0.2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5 元/立方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南价格[2008]187 号），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此次价格调整分

两步进行：第一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由 0.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 元/立方米；第二步，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另行确定。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南宁市物价局递交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请示》，申请将污水处理费价格从 0.8 元/立方米上调至 1.07 元/立方米，旨在申请实施《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 号）中的第二步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2008 年 8 月 4 日，南宁市政府召开了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调整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分两步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调整：第一步是每立方米自来水收取污水处理费由 0.50 元调为 0.80 元；第二步是每立方米自来水收取污水处理费由 0.80 元调为 1.07 元。上述调价申请经南宁市物价局、南宁市政府同意后，已经广西区物价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格函[2011]428 号）批准，同意南宁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 0.8 元调整为 1.07 元，调整时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报告期内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情况

伴随近年来南宁市城市发展以及人口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并且报告期内南宁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分别经历了一次价格上调，因此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也呈现逐年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水	17,920.82	64.32%	38,889.65	64.37%	29,172.85	58.33%	26,551.30	66.21%
污水处理	9,879.90	35.46%	21,374.05	35.38%	20,733.86	41.46%	13,413.37	33.45%
其他业务	59.40	0.21%	154.16	0.26%	105.61	0.21%	139.30	0.35%
合计	27,860.13	100.00%	60,417.86	100.00%	50,012.32	100.00%	40,103.97	100.00%

4、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1	广西大学	598.07	2.15%
	2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9.38	1.00%
	3	广西财经学院	158.77	0.57%
	4	广西师范大学	142.66	0.51%
	5	广西民族大学	141.55	0.51%
	合计		1,320.42	4.74%
2010 年	1	广西大学	1,347.80	2.23%
	2	峙村河水库	714.88	1.18%
	3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57.62	0.92%
	4	广西医科大学	368.36	0.61%
	5	广西民族大学	353.84	0.59%
	合计		3,342.50	5.53%
2009 年	1	广西大学	592.32	1.18%
	2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0.90	0.96%
	3	广西医科大学	354.67	0.71%
	4	南宁　业股份有限公司制　造纸厂	249.54	0.50%
	5	广西师范学院	193.65	0.39%
	合计		1,871.08	3.74%
2008 年	1	广西大学	577.96	1.44%
	2	广西医科大学	300.80	0.75%
	3	南宁　业股份有限公司制　造纸厂	288.19	0.72%
	4	峙村河水库	284.90	0.71%
	5	广西师范学院	268.69	0.67%
	合计		1,720.54	4.29%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售水量分别为 581.43 万立方米、805.52 万立方米、777.74 万立方米、389.66 万立方米，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售水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3.08%、2.85%、3.18%。总体来看，发行人向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售水量占总售水量的比例较低。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及其调整机制

1、供水价格定价及其调整机制

1）供水价格构成

城市供水价格是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水价格。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的规定，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各组成部分说明如下：（1）城市供水成本是指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电费、原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监测费以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2）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3）税金是指供水企业应交纳的税金；（4）城市供水价格中的利润，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此外，输水、配水等环节中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第九条对供水价格构成做出以下规定：

“城镇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构成。成本和费用以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基础核定。国家专门对城镇供水行业的成本和费用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核定，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下述指标核定。

（一）供水成本含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含水资源费）、电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水质检测及监测费用以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

1、原水费和水资源费的计算

（1）供水企业购入水利工程供应的原水，按有价格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计算；购入其它工程项目供应的原水，按供需双方约定的实际支付价格计算。

（2）水资源费是供水成本构成部分，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电费是指用于原水输送、制水厂生产和输配水的动力耗费，电量按企业近三年实际生产平均用电量单耗和核定水量测定，电价按价格主管部门最新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

3、原材料包括消毒药剂、混凝药剂和用于净水的其他材料。用量按三年实际的平均单耗数和核定水量测定，价格按上年实际平均价格计算。

4、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值率按 3%—5%计算，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如下：

（1）房屋、建筑物、管道，为 30 年；

（2）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5 年；

（3）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6 年；

（4）电子设备，为 5 年。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本期固定资产应计折旧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确定。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 60%的，按照本期折旧计入定价成本。

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 60%的，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计入定价成本折旧=本期折旧 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 60%）

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其计提的折旧不能进入定价成本。

5、修理费一般控制在固定资产原值的 2%以内，或以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平均数据实核定。

6、工资及福利费。职工工资费用原则上以制定水价的上一年度企业合理定员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国有（或相同经济成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实行工效 工资的，其工资水平应与当地实行工效 的其他相同行业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相 接。福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企业合理定员按照供水企业设计的定员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定员要求核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规定和要求的，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出台前，企业定员标准暂参照《城镇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的规定和原则核定。实际

定员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定员低于定员标准下限的，按定员标准下限核定；没有定员标准或原行业定员标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参照其他行业同类生产企业定员标准或人均劳动生产率等综合确定。超员的部份，其工资、福利及与此相关的费用，在定价时不予承认。

7、水质检测及监测费，以三年实际发生的平均数计算。

8、供水环节发生的合理水损可计入成本。合理水损按产销差率分别控制在以下范围内：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 16%，其他设区城市 18%，县（区）及以下城镇 20%。实际产销差率在控制范围内的，按实际计；超过控制范围的按控制线计。对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率（按户数）达到 60%以上的，其合理水损可适当放 5 个百分点。超过控制范围的水损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二）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其他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保险费、税金、业务招待费、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供水授权经营费、开办费摊销、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排污费、坏帐准备、其他管理费用。

（1）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核定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比例计算。

（2）税金是指供水企业依法应缴纳的按规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

（3）业务招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算。

3、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等。

（1）利息支出，是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除资

本化的利息外）减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利息支出按企业的贷款余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

（2）汇兑损失，指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 出价与记帐所采用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月度（季度、年度）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规定汇率折合的记账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之间的差额等。

（3）相关手续费，指发行债券所需支付的手续费（需资本化的手续费除外）、开出汇票的银行手续费、调剂外汇手续费等，但不包括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等。

（4）其他财务费用，如贷款融资过程产生的财务顾问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融资租赁费用等。

（三）供水价格中的税金，指按规定在供水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防洪保安费等（不包括已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

（四）供水价格中的利润，按净资产收益率或成本费用利润率核定。供水净资产=供水总资产－供水总负债。供水总资产包括：供水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长期投资等；供水总负债包括供水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及递延税项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第十四条规定：“为确保安全供水及供水企业正常运转，对构成供水主要成本的电费，在国家调整供电价格时，同步调整供水价格，实行水电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供水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供水价格调整程序如下：（1）由公司向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向南宁市政府汇报，经南宁市政府同意后进入调价程序；（2）进入调价程序后，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广西壮

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将企业调价申请转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审部门对企业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并对监审结果出具成本监审报告；（3）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提出价格调整方案，报请南宁市政府同意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后审批，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政府在审批价格时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

2、污水处理费价格定价及其调整机制

1）污水处理费价格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2002 年 4 月发布）、《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2002 年 9 月发布）等文件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做出了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动力费、材料费、输排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2）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国家法律及广西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程序如下：（1）由公司向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向南宁市政府汇报，经南宁市政府同意后进入调价程序；（2）进入调价程序后，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将企业调价申请转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监审部门对企业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3）南宁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提出价格调整方案，报请南宁市政府同意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政府在审批价格时不仅会考虑水务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

3、上调水价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中“第四章 水价申报与审批”中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供水企业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二）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的。（三）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对调价审批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该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应按以下原则审批：①有利于供水事业的发展；②有利于节约用水；③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④有利于规范城市供水价格，健全供水企业成本约束机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水企业可以提出调整水价申请：（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成本费用开支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二）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后企业仍有亏损的；（三）国家颁布新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标准、或新的城市供水安全标准，需要对原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扩建、重建，投资额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而供水企业缺乏投入能力的；（四）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五）供水企业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两年及以上的。

1999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了《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该文件指出了各城市要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以补偿城市排污和污水处理成本，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污水处理企业（单位）要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该文件同时明确了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核定原则，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动力费、材料费、输排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2009 年，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号），该文件明确了水价调整的

总体要求：一是要以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为目标，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二是要统筹社会经济发展和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合理把 水价调整的力度和时机，防止集中出台调价项目。三是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与支持，确保水价调整工作的平稳实施。

（六）原水、电力及其他材料供应情况

1、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有四种：（1）从邕江 取；（2）从清水泉地下水 取，仅邕宁水厂以该地下水为水源；（3）从武鸣河 取，仅东盟分公司以武鸣河为水源。因此公司下属水厂以邕江、清水泉、武鸣河为水源，且以邕江为主。

邕江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郁江上游河段，上起左、右江汇合点，下至南宁市辖邕宁区与横县交界处，自西向东穿南宁城而过，邕江在南宁市区内有多条小支流，北 有西明江、可利江、心 江、二坑溪、朝阳溪、竹排冲等，南 有马 河、凤凰江、亭子冲、良凤江、水塘江等。邕江全长 133.8 公里，年均流量 1,292 立方米/秒，水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自净能力，邕江流经的区域地处亚热带北侧内部边 ，距北部湾海洋较近，受海洋季风影响，接近海洋性气候，年均气温 21.6 ，雨量充足，年平均降雨量为 1,304.2 米。公司在邕江取水河段的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水质标准。邕江水量充足，能够为公司自来水生产提供原水。公司以邕江作为水源，使公司取水条件好，取水成本比较经济。

清水泉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东南方 4 公里处，清水泉、周 一带有一条断裂带，形成地下河约 8 公里，流量 0.9 立方米/秒，该地下水为碳酸盐岩裂 溶洞水。

武鸣河发源于马山县古零乡，由北向南流经武鸣 地，汇入右江下游。武鸣河干流全长 198 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4.94 亿立方米。

公司向生源供水采购原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

2、电力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为公司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供应电力。为保障生产用电的稳定供应，公司大部分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套供电系统保证生产用电，目前三津水厂的双回路供电系统正在建设中。针对没有条件配备双回路供电系统的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均购置了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

随着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呈现递增的趋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支付的生产用电电费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45%、29.10%、28.61%、29.89%，基本上保持稳定。

近年来，南宁市电价呈现小幅上涨。一般大工业用电（1-10 千　）的基准电价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0.5348 元/千　时，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上调为 0.5662 元/千　时，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上调为 0.595 元/千　时。

3、其他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井盖、消　　、管材等材料。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混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采用　氯或者二氧化氯；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　　，该等药剂目前在南宁市场均有供应，价格较为平稳。公司管道工程和户表安装工程所需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水表、井盖、消　　、管材等，大宗工程材料按规定实行招标采购、　标采购等，主要工程材料能及时供应，价格呈现逐年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1	东　市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6.40%
	2	生源供水（注 1）	471.54	3.24%
	3	南宁市利源净水剂有限公司	260.83	1.79%
	4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233.08	1.60%
	5	南宁市　茂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15.50	1.48%
	合计		2,110.96	14.53%
2010 年	1	南宁　汇得商贸有限公司（注 2）	1,811.27	6.00%
	2	生源供水	1,465.68	4.85%
	3	南宁市瑞　水暖器材经营部（原名南宁市瑞云水暖器材经营部）	607.28	2.01%
	4	南宁市利源净水剂有限公司	581.14	1.92%
	5	开通塑管	497.40	1.65%
	合计		4,962.77	16.44%
2009 年	1	生源供水	1,530.59	5.45%
	2	南宁市利源净水剂有限公司	476.66	1.70%
	3	南宁市瑞云水暖器材经营部	363.91	1.30%
	4	天津市联昌水表技术有限公司	245.52	0.87%
	5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8.10	0.42%
	合计		2,734.78	9.73%
2008 年	1	生源供水	1,257.99	5.21%
	2	南宁市利源净水剂有限公司	649.40	2.69%
	3	南宁市瑞云水暖器材经营部	255.78	1.06%
	4	天津市联昌水表技术有限公司	185.48	0.77%
	5	广西南宁旭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52	0.61%
	合计		2,497.17	10.34%

注 1：该数额仅为 2011 年 1-4 月发行人向生源供水采购原水所支付的金额。

注 2：南宁　汇得商贸有限公司与山西光华　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订了《联合体投保协议书》，共同参加了公司球　　铁管采购的公开招标并中标。

生源供水原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2011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使生源供水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开通塑管为建宁集团的合营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303.86	12,536.79	46,767.07
管网	120,278.10	29,798.59	90,479.50
专用设备	52,090.45	24,108.32	27,982.13
办公设备	3,216.77	2,180.76	1,036.01
运输工具	2,250.44	1,234.39	1,016.05
合计	237,139.62	69,858.86	167,280.76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公司拥有发起人投入或自行建造的房产共计74处，建筑面积合计为48,276.99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74处房产的房产证，公司拥有房产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位置	使用单位
1	机修车间	邕房权证字第02022514号	246.85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中尧水厂
2	加　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49号	514.99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3	排污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02035127号	45.36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4	送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02042011号	1,108.05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5	办公楼	邕房权证字第02048281号	1,258.00	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6	加　间	邕房权证字第02022515号	1,047.85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河南水厂
7	修理班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46号	171.62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8	仓库（机加工车间）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47号	286.20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9	新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48号	1,131.97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0	1#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56号	376.47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1	2#机房（包电工）	邕房权证字第02021755号	427.12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2	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02022516号	363.03	江南区亭洪路72号	

13	办公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52 号	571.07	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14	值班　舍	邕房权证字第 02021751 号	1,291.67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三津水厂
15	机修间及仓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1753 号	747.25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16	综合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1754 号	1,519.67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17	大车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1752 号	352.20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18	小车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1750 号	175.32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19	污泥脱水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9 号	1,424.44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20	送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50 号	858.92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21	加药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51 号	750.23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22	食　及职工培训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42010 号	1,603.99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23	取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42012 号	702.08	江南区乐贤村老村 6 队 79 号 1	
24	加　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3 号	272.69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西郊水厂
25	机修间及仓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4 号	133.11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26	新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5 号	537.60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27	机修间仓库办公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6 号	268.81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28	办公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7 号	320.31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29	2#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4648 号	148.68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30	1#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38662 号	117.51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31	水区分变电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3 号	121.68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江南污水处理厂
32	总变电所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4 号	586.98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3	砂水分离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5 号	189.63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4	仓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6 号	382.97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5	污泥　运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7 号	2,285.63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6	鼓风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8 号	1,719.50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7	脱水机房附属用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79 号	211.76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8	最终出水变电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80 号	140.40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39	综合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81 号	2,867.67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40	污泥　缩脱水机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82 号	2,243.56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41	机修车间和　接	邕房权证字第 02035128 号	579.82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42	仓库维修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83 号	1,030.00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陈村水厂
43	综合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624 号	2,856.00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44	车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6484 号	608.64	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	虎　加压站
45	送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09 号	599.25	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	
46	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9 号	77.40	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	
47	加　加氯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0 号	188.22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凌铁水厂
48	供水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1 号	538.40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49	办公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2 号	558.72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50	仓库及药剂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3 号	241.90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琅东污水处理厂
51	回流污泥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4 号	201.65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52	小鼓风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5 号	115.20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53	脱水机房及污泥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6 号	363.60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54	变配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18 号	285.84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55	预处理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20 号	605.96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56	脱水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21 号	403.19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57	鼓风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22 号	315.98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58	综合楼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23 号	2,996.62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59	总变电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27124 号	507.07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60	大鼓风机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28003 号	324.00	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61	办公用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38684 号	983.33	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04 栋	邕宁水厂
62	仓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38685 号	275.00	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63	仓库	邕房权证字第 02038686 号	133.23	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03 栋	
64	取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48283 号	420.01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 200 号	
65	水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48284 号	129.66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 200 号	
66	消毒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48285 号	280.21	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 200 号	
67	泵房	邕房权证字第 02048282 号	1,441.79	西乡塘区遇安东二里 2 号	大坑口泵站
68	泵房（供水机房）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2 号	257.07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工业路 2 号	东盟分公司
69	旧办公楼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3 号	218.97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工业路 2 号	
70	仓库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4 号	340.74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工业路 2 号	
71	新办公楼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5 号	424.11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工业路 2 号	
72	泵房（一级）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6 号	139.16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民涵农场根	
73	车间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7 号	207.37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工业路 2 号	
74	泵房	武房权证 2007 字第 0110619728 号	106.04	武鸣里建南宁华 投资区民涵农场根	

生源供水拥有一处建筑面积为 212.75 平方米的房产，座落于南宁市江南路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 17 层 E 座，该房产证编号为“邕房权证字第 01314811 号”。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目前公司还向建宁集团租赁 2 处房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主要构筑物情况

基于水务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公司拥有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需的构筑物，可分为供水厂构筑物和污水处理厂构筑物，供水厂构筑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厂构筑物主要包括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等。目前，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的主要构筑物使用正常，总体成新率约为 78.37%，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需要。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分类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供水厂构筑物	21,241.57	14,959.22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	22,920.03	19,648.87
合　　计	44,161.60	34,608.09

2、管网

公司固定资产中包括大量管网资产，管网为公司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重要资产，包括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包括雨水管道）。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不同口径的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长度合计约为 2,373 公里，管网资产原值为 120,278.10 万元，净值为 90,479.50 万元，管网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54%。

3、主要专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专用设备包括动力设备、控制设备、传导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动力设备	37,814.29	19,204.87
控制设备	10,469.01	7,250.58
传导设备	3,117.62	1,377.33
检测设备	446.57	123.88
其他设备	242.96	25.48
合计	52,090.45	27,982.1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他项权利
1		第 6046038 号	2010.2.28-2020.2.27	第 40 类	无
2		第 6046039 号	2011.1.14-2021.1.13	第 39 类部分项目（拖运；水闸 作管理）	无
3		第 6046060 号	2010.2.28-2020.2.27	第 40 类	无
4		第 6046061 号	2011.1.14-2021.1.13	第 39 类部分项目（拖运；水闸 作管理）	无
5	LÜ CHENG	第 6046045 号	2010.5.21-2020.5.20	第 39 类	无
6	LÜ CHENG	第 6046044 号	2010.10.14-2020.10.13	第 40 类部分项目（空气净化、水净化、印 、能源生产、空气清新、空气除臭）	无
7		第 6046036 号	2010.6.21-2020.6.20	第 40 类	无
8		第 6046037 号	2010.7.28-2020.7.27	第 39 类部分项目（拖运；水闸 作管理）	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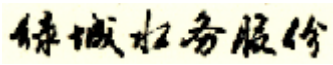	第 6046040 号	2010.8.28-2020.8.27	第 40 类	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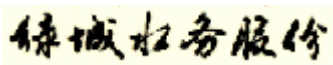	第 6046041 号	2010.8.14-2020.8.13	第 39 类	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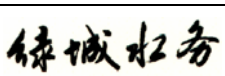	第 6046042 号	2010.6.21-2020.6.20	第 40 类	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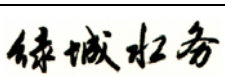	第 6046043 号	2010.8.14-2020.8.13	第 39 类	无

公司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依赖于上述商标。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761,347.22 平方米，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2 号	1,352.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南宁市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2074.11.10	出让	2010.11.4	发起人投入
2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3 号	28,901.76	工业用地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新新村周屋	2054.11.10	出让	2010.11.4	发起人投入
3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4 号	9,166.70	工业用地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 3 号	2054.11.10	出让	2010.11.4	发起人投入
4	南宁国用（2008）第502353 号	3,999.98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西面	2057.11.7	出让	2008.3.3	出让取得
5	武国用（2009）第1812443 号	28,390.16	工业用地	南宁华　投资区宁武农场	2059.9.24	出让	2009.10.22	出让取得
6	横国用（2009）第00010662 号	15,44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横县横州镇　花大道东段	2059.9.15	出让	2009.11.26	出让取得
7	上国用（2010）第228 号	8,957.30	公共设施用地	上林县大丰镇主村上塘经联社澄上线公路边	2059.9.23	出让	2010.6.17	出让取得
8	横国用（2010）第00012583 号	1,141.5	综合用地	横县横州镇　江路	2060.6.8	出让	2010.8.10	出让取得
9	宾国用（2010）第479 号	17,455.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地段	2060.4.30	出让	2010.8.13	出让取得
10	南宁国用（2010）第543014 号	101,499.66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2056.6.30	出让	2010.9.20	转让
11	南宁国用（2010）第544419 号	9,745.89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2056.8.14	出让	2010.9.30	转让
12	南宁国用（2010）第544420 号	12,939.42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2056.6.30	出让	2010.9.30	转让
13	南宁国用	14,822.06	公共设	南宁市兴宁区	2056.8.15	出让	2010.9.30	转让

	（2010）第544373 号		施用地	明秀东路 5 号				
14	南宁国用（2010）第545230 号	1,614.33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0.18	转让
15	南宁国用（2010）第545202 号	10,369.47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2056.8.15	出让	2010.10.18	转让
16	南宁国用(2010)第545193 号	75,179.07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0.18	转让
17	南宁国用(2010)第545167 号	3,568.94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遇安东二里 2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0.18	转让
18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6 号	76,133.91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1.4	转让
19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7 号	4,517.75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乐贤村 6 队 81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1.4	转让
20	南宁国用（2010）第553006 号	1,565.26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 号	2048.12.14	出让	2010.11.22	转让
21	南宁国用（2010）第553007 号	82,575.55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1.22	转让
22	南宁国用（2010）第553038 号	56,260.94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2056.6.30	出让	2010.11.22	转让
23	南宁国用（2010）第555472 号	3,939.77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2056.9.1	出让	2010.12.3	转让
24	南宁国用（2010）第555473 号	125,844.23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2056.9.1	出让	2010.12.3	转让
25	南宁国用（2010）第555474 号	1,158.56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2056.9.1	出让	2010.12.3	转让
26	马国用（2011）第0111 号	11,882.8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　朝	2061.3.30	出让	2011.6.29	出让取得
27	南宁国用（2011）第	51,281.60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2056.9.1	出让	2011.9.20	转让

	579800 号							
28	南宁国用（2011）第579799 号	1,637.53	公共设施用地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2056.9.1	出让	2011.9.20	转让

注 1：第 1-3 项土地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建宁集团投入公司，土地使用权利人未及时变更，后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将第 1-3 项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绿城水务。
注 2：第 10-25 项土地为 2010 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的 16 宗土地；第 27、28 项土地为 2011 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的 2 宗土地。

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和《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

2006 年 5 月 20 日，南宁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南府办函[2006]76 号），授予公司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授权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市政管理局三部门联合代表南宁市政府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6 年 9 月 14 日，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市政管理局联合与公司签署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获得了南宁市城区（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南宁市政府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2）特许经营权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管理供水设施，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等适用法律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依法自主经营并按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水费等。

（3）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是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的三十年，即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4）供水价格

公司向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收取的水费用于供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等。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5）使用自然水资源的权利

在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水资源利用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依法合理使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自然水资源的权利。

（6）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满一年以前，公司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协议。

（7）特许经营权的保护与限制

公司享有的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南宁市政府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收到南宁市政府方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　措施的，南宁市政府有权通知公司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① 　自转让、 　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② 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④ 未经南宁市政府批准　自停业、 　业，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⑤ 公司依法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被政府、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解散的；严重违反《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南宁市政府授予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2）特许经营权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依据适用法律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法自主经营并按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等。

（3）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是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的三十年，即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4）污水处理费的定价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于污水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等。公司因进行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城市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5）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满一年以前，公司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协议。

（6）特许经营权的保护与限制

公司享有的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南宁市政府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收到南宁市政府方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　措施的，南宁市政府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①　自转让、　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②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③ 未经南宁市政府批准　自停业、　业，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④ 公司依法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被政府、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解散的；

⑤ 严重违反《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公司与南宁市下属五个县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目前，公司正在南宁市下属的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该等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产，但公司已与上述五个县政府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2009 年 5 月 21 日，宾阳县政府\横县政府\马山县政府\上林县政府\武鸣县政府（甲方）分别与公司（ 方）签署了《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武鸣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甲方将其县城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公司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权利。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在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新收购和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自动获得本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期满时可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

3、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县城建成区域。

4、污水处理收费和调价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甲方收取的全部污水处理费按时足额转付给公司。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 0.8 元/立方米征收，开征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为保证公司合理的投资回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水处理厂投产运

行且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后，核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应调整到保本微利水平。在每年度终了时，公司可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费调价或给予财政补贴的申请。

污水处理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征收范围内的用户自来水用量征收，由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供水企业在每月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一并征收。甲方应协调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供水企业确保污水处理费的按时足额征收，并采取措施保证足额征收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当月所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必须于次月 21 日前全额转入公司账户。

5、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满一年以前，公司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甲方批准，可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协议。

6、特许经营权的保护与限制

公司享有的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收到甲方方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　措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①　自转让、　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②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③ 未经甲方批准　自停业、　业，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④ 公司依法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被政府、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解散的；

⑤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自来水生产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公司新建水厂采用了较先进的制水工艺，针对经营历史较长的水厂，公司正逐步进行工艺设施的技术改造。

公司最新建成的三津水厂，其制水工艺与技术方面具有以下特点：（1）采用了先进的气水反冲洗 V 型滤池，反冲洗效果好；（2）平流沉淀池与清水池叠合建设，在确保水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节省了用地；（3）除了对制水过程进行全程监测外，整个工程中的管网全部采用先进的球　　铁管，其出厂水质达到了国家的饮用水标准；（4）采用了国内外领先的 PLC、自动化检测仪表、自动化执行机构组成的控制系统，实现三级控制（现场手动控制、单元集中控制和全厂自动控制），最终实现了无人值守生产，三津水厂是目前国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水厂之一。此外，三津水厂配备了一套从日本引进的废水处理系统，是全国少数拥有废水处理系统的环保型水厂之一。

污水处理在我国大规模发展的起步较晚，其生产工艺对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下属的琅东污水处理厂及江南污水处理厂，采用了传统活性污泥处理工艺（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微　曝气氧化沟工艺（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置 A^2/O 处理工艺（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等国际上通用的、运行可靠的先进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污水生化二级处理，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设备大部分是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均运用了除臭设备，是拥有除臭系统的环保型污水处理厂。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供排水业务关系到民生和生态保护，国家非常重视供排水的质量监督管理，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广大用户用水安全以及使污水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公司供水业务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水质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供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出厂水质合格率均为

100%，自来水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在99%以上，自来水管网压力合格率为100%，自来水水质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B 以上标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在95%以上，各项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水质标准而受到重大 款或行政处 的情况；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标准而受到重大 款或行政处 的情况。

（二）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水质检测和监测系统，并被授权设有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南宁监测站。公司设中心化验室，各生产单位设化验室，运行班设水质检验员岗位，实行公司、生产单位、运行班三级水质检验体制。

公司已于 2008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换版认证。公司结合水务行业的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水质检验管理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水质检验管理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厂防投毒管理暂行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质量责任制度》等，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达到规范内部质量管理和对外提供质量安全保证、实现安全供水的目的。公司制定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在每年的年终考核中均将质量控制指标纳入重点考核范畴，采用流程监控、目标监控等方法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予以控制。

（三）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1、供水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自来水生产方面，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1）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水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控制程序包括：水量控制、絮凝沉淀控制、过滤控制、加氯（消毒）控制、清水的 存控制、原水、流程水、出厂水

存防护控制六个步 ，确保出厂水控制在 1NTU 以下。（2）生产单位严格进行水质检测，主要检测工作包括：每日对原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对出厂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两个小时检测沉淀水和滤后水的浊度；每两个小时检测出厂水的游离余氯；每小时检测原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 浊度，出厂水可见物等，并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 给相关部门。（3）公司制定了《生物 池观测管理暂行办法》，以提高公司防投毒反应处理能力。公司已在各水厂建立了生物 池，生物 池实行每天 24 小时观测，当班班组每 15 分 观测一次并记录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来水输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1）定期排放管网末 水，每月排放一次，市中心每两月排放一次；（2）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新装管道均需冲洗消毒，并经中心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3）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给水管道上开口接水和切口修漏时，必须及时排除沟槽内的积水，防止沟槽内的积水渗进管道造成管网水质二次污染；（4）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管道停用后重新用前，必须进行冲洗消毒，经中心化验室化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5）公司设有 75 个供水管网监测点，定期对供水管网中的水质进行检测。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不合格水质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方法，并对潜在的不合格或潜在的不良情况分析原因， 取预防措施防止再次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形。

2、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业务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水质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首先，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其次，污水监测中心会对污水处理的每一处理阶段进行检测，包括进水检测、中间检测和中水检测，中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进行 PH 值、COD、BOD 等项目检测。如果中水未达到标准时，则需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分析、调整，重新对调整处理后的中水进行相关项目检验，以保证中水达标排放。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接受南宁市环保局、卫生防疫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对供水和中水水质的检测和随机 样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展业

务进行质量监督，这种外部质量监控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控制措施。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由于公司供水业务关系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用水安全，污水处理业务又涉及环境保护，所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　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行政正职，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公司各基层单位专门成立了以行政正职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置了班组安全员岗位，建立了公司、基层单位和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各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了公司、单位（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公司每年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各单位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班组与员工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通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单位、班组和个人，有利于增强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3）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　作规程，按国家安全生产规定配备了安全防护设施。公司对使用　氯作为消毒剂的河南水厂、陈村水厂和三津水厂的加氯间进行了封闭改造，安装了先进的自动漏氯吸收装置，保证了用氯的安全；其他水厂则引进了一种安全、高效、无毒副产物、第四代全自动化二氧化氯发生器，实现了生产工艺上的革新。

（4）各生产单位在生产区重点部位和场所均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公司正

在逐年加大对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投入，不仅从技术装备上保障安全生产，还依靠先进的电子科技产品进一步保证安全生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5）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水质事故、氯气事故、供水管道事故、投毒事故等 9 项专项应急援预案，增强了安全事故的反应和处理能力。

（二）环境保护

1、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自来水生产过程主要产生　　及氯气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主要产生臭气、　、污泥的污染，针对上述可能涉及环境污染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产生　　的主要设备为鼓风机及水泵，鼓风机在选型配置时设备自带　，在鼓风机房及水泵房周围　壁安装吸　棉；

（2）在氯库安装漏氯吸收装置及　风系统，一旦发生　漏，吸收装置自动　动　吸氯气；

（3）在自来水生产工艺中引进废水处理系统，对排泥水及滤池反冲洗水进行处理；

（4）在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构筑物上加盖，在进水口及污泥处理车间安装臭气的收集管道，并通过生物土　对臭气进行处理；

（5）为防止污泥带来污染，公司将污泥承包给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供排水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产生　　、“三废”等环境污染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地方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在项目　工后，公司按规定组织项目建设的环保验收。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　的情况。

2、南宁市环保局对公司的监管

南宁市环保局对公司供水方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的水源水进行监测。由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南宁市邕江和清

水泉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分为月度监测和年度监测。月度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表 2 及表 3 前 35 个项目，检测项目数合计为 64 项。年度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全部项目（共 109 项）。每次的监测结果都在南宁市环保局网站上公布。

南宁市环保局对公司污水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体现在：（1）生产过程日常生产台帐数据的收集及归 ；（2）在线仪表的监测及管理；（3）污泥处理及去向；（4） 样检查；（5）出水排放监管；（6）减排量核算；（7）每月现场检查。

3、环保核查情况

2010 年 9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桂环函[2010]1034 号），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 ，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环保申诉、信 和上 事件。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补充函》（桂环函[2011]253 号），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内（2010 年 9-12 月）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1 年 8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补充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桂环函[2011]1164 号），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内（2011 年 1-6 月）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南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以来能自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 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南宁市环保局行政处 的记录。

2011 年 1 月 31 日，南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

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南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6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　的记录。

2011 年 7 月 12 日，南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经审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　的记录。

2011 年 7 月 5 日，南宁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从事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不含雨水排放）业务。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宁排水、金水建设、凉元帅工贸、南宁仪表、三好物业、水城旅游等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建宁集团	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内河整治项目的投资
2	南宁排水	对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除外）、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排放泵站、河道的综合整治、旅游设施的投资和开发管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	金水建设	城镇河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凉元帅工贸	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5	南宁仪表	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检定、维修检测认证（凭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授权经营）和销售；水暖器材及供水设备的检测、销售；水表、流量仪表及自动化仪表的技术咨询服务
6	三好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7	水城旅游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客运输（客运航线：南湖—竹排江—民歌湖（南湖码头-民歌湖码头）），货物运输（以上两项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此外，建宁集团还拥有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邕宁供水公司共两家下属企业，发行人设立后，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绿城水务，未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2010 年 11 月 15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3 日，建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308 号）及《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邕宁供水公司的通知》（南国资批[2010]307 号）。目前，邕宁供水公司和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进行清算工作。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绿城水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绿城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具有对绿城水务控制之日，如绿城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绿城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绿城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绿城水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绿城水务 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宁集团	持有发行人 75%股份，为控股股东
2	南宁排水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金水建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凉元帅工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南宁仪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三好物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邕宁供水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水城旅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南宁水建	南宁水建曾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2011 年 9 月，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2、控股子公司

生源供水曾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2011 年 5 月，生源供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宁水建曾为建宁集团的子公司，2011 年 9 月，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生源供水 60%股权，持有南宁水建 100%股权。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3、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信德	持有发行人 12.36%股权
2	无锡红福	持有发行人 7.37%股权
3	上海神亚	持有发行人 5.06%股权
4	北京红石	持有发行人 0.21%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德信	董事姚锦聪担任其执行合伙人
2	开通塑管	建宁集团持有其 32%股权
3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宾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4	上海福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胜持有其 8%股权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生源供水采购自来水原水。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除该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　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企业和个人，均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生源供水主要进行自来水原水的生产和销售，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经批准可在邕江南宁市城区淡村段取地表水。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源供水签订《自来水源水购销协议》，协议规定，生源供水在协议期间按照每立方米 0.12 元的价格向公司的河南水厂、凌铁水厂供应自来水原水。2008 年 1 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生源供水续签了《自来水源水购销协议》。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绿城水务业务与资产的完整性，2011 年 3 月 28 日，绿城水务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绿城水务转让其所持有生源供水 20%股权，根据协议，2011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生源供水的控制权，成为生源供水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源供水采购自来水原水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源供水	471.54	30%	1,465.68	35%	1,530.59	43%	1,257.99	45%

注 1、比例=本期原水费投入/（本期原水费投入+本期存货购入）；

注 2、生源供水 2011 年 5 月 1 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表中 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1 年 1-4 月数据。

（2）向开通塑管采购管材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基于工程需要，以市场价格分别向开通塑管采购了价值 497.40 万元和 233.08 万元的自来水管道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开通塑管采购管材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通塑管	233.08	1%	497.40	1%	0	0	0	0

注：以上比例为占公司采购工程物资及接受工程建造服务的比例。

（3）接受南宁水建的工程建造服务

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宁水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供水、污水管道工程、供水一户一表或新报装用水项目等的施工。

发行人与南宁水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若单项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造价的确定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和南宁市建筑材料信息价核算；（2）若单项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南宁水建需参与招投标，并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

为减少对外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宁水建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宁水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南宁水建工程建造服务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宁水建	5,044.24	13%	6,125.45	7%	11,552.62	60%	5,761.52	31%

注：以上比例为占公司采购工程物资及接受工程建造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南宁水建为发行人承建工程取得业务收入占南宁水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南宁水建为发行人承建工程取得的业务收入	2,434.76	8,607.34	10,226.57	9,370.50
南宁水建主营业务收入	5,708.51	19,029.36	18,443.10	23,535.72
占比	42.65%	45.23%	55.45%	39.81%

注 1：数据来源于南宁水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注 2：南宁水建与发行人关于施工业务金额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南宁水建施工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期总成本的比率）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4）向建宁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①租赁房屋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建宁集团支付房屋租赁费 87.87 万元、102.13 万元、128.24 万元和 55.61 万元。

2006 年 9 月，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宁集团将面积合计为 7,143.74 平方米的下列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序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1	南宁市体育路 4 号	4,499.93
2	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	1,594.65
3	南宁市友爱路 37 号	657.63
4	南宁市鲁班路 2 号	255.45
5	南宁市云景路 5 号	136.08
合　计		7,143.74

注：以上面积为按图纸测量的使用面积，不含公摊部分面积

根据协议，以上房屋租期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价格为：第一年为 9 元/平方米，第二年为 10 元/平方米，第三年为 11 元/平方米。

2009 年 10 月，建宁集团根据市场　例，将房屋的公摊面积纳入租赁范围，按照测　资料重新核定了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下表所列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序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1	南宁市体育路 4 号	6,882.04
2	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	1,594.65
3	南宁市云景路 5 号	247.15
合　计		8,723.84

注：以上建筑面积含公摊部分面积

根据协议，以上房屋租期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月租金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此后每年递增 1 元/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30 日，针对 2009 年 10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与建宁集团又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用建宁集团位于亭洪路 72 号的房屋，其他两处房屋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

原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保持不变。

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的建筑，主要用于办公、水务监测及水务调度；发行人租用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云景路 5 号建筑，主要用于公司管网管理处办公和　案存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绿城水务调度监测中心的议案》，计划在南宁市东盟国际商务区建设一栋水务调度监测中心大楼，预计 2013 年 12 月建成，调度检测中心大楼建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向建宁集团租用南宁市体育路 4 号和云景路 5 号的建筑。

A、房屋租赁价格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房屋租赁价格的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价格与房屋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B、房屋租赁价格与可比地段租赁价格的比较

上述租赁的房产中，体育路 4 号和亭洪路 72 号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友爱路 37 号和鲁班路 2 号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云景路 5 号位于青秀区。

南宁市合顺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南宁鼎　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对 2007 年至 2010 年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和青秀区办公楼的租金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房产中介名称	区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南宁市合顺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江南区	5-12	6-13	7-14	9-16
	青秀区	7-14	8-15	9-16	11-18
	西乡塘区	6-13	7-16	8-15	10-17
南宁鼎　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江南区	5-11	6-12	7-13	9-15
	青秀区	7-13	8-14	9-15	11-17
	西乡塘区	6-12	7-13	8-14	10-1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价格位于相关区域办公楼租金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公允的。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应向建宁集团支付的土地租赁款分别为 842.95 万元、842.95 万元、772.57 万元和 23.81 万元。

2008 年 1 月及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将面积共计 883,459.22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级别	宗地面积(m^2)	年租金价格（元/ m^2）
1	江滨路	2	3,568.94	12
2	植物路 53 号	3	10,369.47	11
3	亭洪路 72 号	3	103,113.99	11
4	滨湖路 80 号	3	85,397.55	11
5	滨湖路	3	63,420.06	11
6	鲁班路 2 号	4	9,745.89	10
7	中尧路 17-2 号	4	12,939.42	10
8	壮锦大道	4	4,942.81	10
9	大学路 11 号	5	75,179.07	9
10	明秀东路 5 号	5	14,822.06	9
11	白沙大道	5	415,430.73	9
12	云景路	6	3,877.57	8
13	沙井镇老村	6	80,651.66	8
合 计			883,459.22	-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及租赁补充协议》，发行人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座落在壮锦大道的土地（4,942.81 平方米）租赁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转让过程中分 出的发行人无需购买的土地（243,862.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取得分 后的土地权属证明当月为止，其他所有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当月为止（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 581,734.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 52,919.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期间，建宁集团将江南污水处理厂宗地中的 52,919.13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年租金价格为 9 元/平方米。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将租赁期间调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中 581,734.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除继续租赁江南污水处理厂 52,919.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不存在其他土地租赁交易。

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建宁集团将江

南污水处理厂宗地中的 52,919.13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土地转让价格为 2,360.19 万元，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证，至此，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之间将不再存在土地租赁交易。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51	8%	158.73	12%	71.99	8%	139.73	15%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建宁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为减少持续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10 年 8 月及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三份《土地转让合同》，拟受让建宁集团下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落	宗地号	宗地面积(m^2)	土地类型	土地性质
1	鲁班路2号	0201032	9,745.89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	中尧路17-2号	0204055	12,939.42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3	大学西路11号	0108062	75,179.07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4	植物路53号	0412257	10,369.47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5	亭洪路72号	0505030	101,499.6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6		0505070	1,614.33		
7	明秀路	0301156	14,822.0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8	沙井镇乐贤村	0522020	76,133.91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9		0522021	4,517.75		
10	富宁立交桥东侧	0518175	4,942.81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1	滨湖路80号	0417131	82,575.5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2	长湖路北面	0404404	56,260.9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3	江滨路北面	0207317	3,568.94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4	亭江路59号	0510972	3,939.77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5	亭江路59号	0510973	125,844.2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6	亭江路59号	0510974	1,158.5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7	竹溪路东面	0419056	1,565.2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合计			586,677.64	-	-

注：发行人与建宁集团原约定土地转让数量为 15 宗，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将江南污水处理厂的 1 宗土地分 成 5 宗土地，发行人购买其中 3 宗土地（宗地号为：0510972、0510973、0510974）；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及租赁补充协议》，约定 0518175 号土地暂不转让，因此发行人向建宁集团实际购买土地为 16 宗。

2010 年 7 月，受建宁集团委托，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发行人拟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广西无双（2010）（估）字第 002 号）。

由于富宁加压站宗地（0518175 号土地）不符合转让条件，且富宁加压站将除，发行人不再需要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建宁集团与发行人一致同意终止转让该宗地块。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暂不购买富宁加压站 0518175 号宗地的议案》。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及租赁补充协议》，对不购买富宁加压站 0518175 号宗地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2010 年，公司向建宁集团购买上述 1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 25,298.7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1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建宁集团将江南污水处理厂宗地中的 52,919.13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两宗土地转让价格为 2,360.19 万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宁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两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2 号）。上述土地转让行为已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且评估报告已经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江南污水处理厂部分土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25 号）核准。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转让对发行人与建宁集团房屋租赁行为的影响如下：

1）体育路 4 号和云景路 5 号房屋

由于目前体育路 4 号和云景路 5 号房屋仍然归建宁集团所有，为满足办公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继续向建宁集团租赁该两处房产。

2）亭洪路 72 号房屋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亭洪路 72 号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此前建宁集团未取得亭洪路 72 号房屋的产权证，其向发行人转让土地时无法将房屋一并进行转让，因此目前该房屋仍然归建宁集团所有。发行人租用该处房屋主要作为仓库使用，鉴于建宁集团将对该处房屋进行 除，且该房屋对发行人实际用途较小，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用建宁集团位于亭洪路 72 号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向建宁集团租赁的房屋包括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和云景路 5 号共两处房屋。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建宁集团对发行人出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与发行人设立日之间的时间间较长，因此，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署的协议，约定 2005 年 7 月 1 日至绿城水务设立前公司形成的收益共计 4,206.88 万元归建宁集团享有，发行人设立后未及时支付该部分收益。

建宁集团将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资产投入发行人后，成为一家控股集团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分红，在未收到下属公司分红的情况下，因资金的周转需求，2006 年及 2007 年，建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一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主要发生在 2006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3,978.80 万元，其中购置土地借款 2,928.80 万元，日常周转借款 1,05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31 日，建宁集团向发行人借支 400 万元用于日常周转。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建宁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总计为 4,378.80 万元。

2009 年 1 月 7 日，建宁集团归还了上述周转借款 1,450 万元和购置土地借款 2,928.80 万元，合计为 4,378.80 万元。

建宁集团向发行人的借款行为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筹备期间及设立初期，自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后，未再发生建宁集团向发行人借款的行为。

（3）建宁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建宁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87,863.63 万元、42,963.63 万元、23,782.50 万元、1,574.4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为 1,574.47 万元。

1997 年，南宁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现为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关于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合同》（1997 年转字第 080 号），合同贷款总金额为 25,241,125.40 法 ，借款人为南宁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实际用款人为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997 年保字第 080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6 年，由于上述合同各方主体发生变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2006 年（债移）001 号），约定将《关于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合同》（1997 年转字第 080 号）项下债务转移至绿城水务，建宁集团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余额为 1,574.47 万元。

报告期内，建宁集团曾为发行人下表所列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发行人已经偿还了下表所列示的保证借款，该等担保均已解除。

序号	担保合同	贷款合同	实际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实际偿还日
1	4511602007AM00001500	4511602007MR00001500	1,000.00	2008.2.16
		4511602007MR00001700	2,000.00	2008.3.8
		4511602007MR00003200	2,900.00	2008.4.11
		4511602007MR00004000	1,400.00	2008.12.27
		4511602007MR00004300	1,000.00	2008.12.26
		4511602007MR00004500	600.00	2008.12.26
2	604950123607003BZ	604950123607003	1,500.00	2008.1.29
		604950123607006	3,000.00	2008.7.5
		604950123608004	1,500.00	2009.1.31

3	604950123607002BZ	604950123607002	2,000.00	2008.4.19
4	YB6301200728006801	63012007280068	3,000.00	2008.6.13
5	45901200700006218	45101200700001884	2,900.00	2008.7.26
6	45901200700006808	45101200700002056	2,980.00	2008.8.10
7	45901200700007293	45101200700002134	2,980.00	2008.8.21
8	45901200700008158	45101200700002338	2,640.00	2008.9.10
9	45901200700009730	45101200700002773	2,000.00	2008.10.22
10	45901200700010110	45101200700002960	2,500.00	2008.11.2
11	45901200700011137	45101200700003174	2,500.00	2008.11.21
12	45901200800001185	45101200800000405	2,900.00	2009.2.2
13	45901200800001287	45101200800000452	2,600.00	2009.2.3
14	（江南支行）农银保字（2005）第 1028 号	（江南支行）农银借字（2005）第 1028 号	1,000.00	2008.6.27
			500.00	2008.6.28
			1,000.00	2008.6.30
15	（江南支行）农银保字（2006）第 1047 号	（江南支行）农银借字（2006）第 1047 号	1,800.00	2009.6.14
16	（江南支行）农银保字（2006）第 1063 号	（江南支行）农银借字（2006）第 1063 号	1,700.00	2009.6.27
17	2008 年江南支行保字 0612011 号	2008 年江南支行贷字 0612011 号	3,000.00	2009.6.11
18	2008 年江南支行保字 0623023 号	2008 年江南支行贷字 0623023 号	3,000.00	2009.6.23
19	2008 年江南保字第 004 号	2008 年江南字第 0076 号	3,000.00	2009.12.22
20	2008 年江南保字第 005 号	2008 年江南字第 0083 号	2,000.00	2009.12.29
21	4511602008B100000200	4511602008M100000200	1,100.00	2010.1.4
		4511602008M100000400	900.00	2010.1.4
		4511602008M100004400	3,000.00	2010.6.13
22	ZB6301200828006101	63012008280061	3,500.00	2010.5.29
		63012008280062	3,500.00	2010.5.29
		63012008280072	5,000.00	2010.7.29
		63012008280073	5,000.00	2010.7.29
		63012008280117	2,000.00	2009.11.19
		63012008280133	1,000.00	2009.12.9

（4）收购南宁水建股权

为增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并减少对外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南宁水建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6 号），经评估，南宁水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580.4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28 号）核准。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宁水建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6,580.47 万元。

根据核查，2010 年 1 月 1 日，三好物业受建宁集团委托，与南宁水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位于亭洪路 72 号内的部分场地、房屋（不在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的亭洪路 72 号 0505030、0505070 地块范围之内）作为办公及仓　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7.18 万元。发行人收购南宁水建股权后，为减少对外关联交易，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良庆供水加压站的议案》，该投资项目用以解决仙湖片区、龙岗片区、邕宁片区供水问题，同时将该加压站的综合楼及部分场地租赁给南宁水建使用，以解决南宁水建租赁建宁集团办公用房及场地形成的关联交易问题。良庆供水加压站建设完成后（预计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南宁水建将　　至该处办公，不再向建宁集团租赁场地和房屋。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河南水厂、凌铁水厂向生源供水采购自来水原水，可以减少在自来水原水生产设备、管线上的固定资产投入，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向生源供水采购原水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23%、5.46%、4.87%和 3.27%，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开通塑管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分别为 1.65%和 1.61%，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接受关联方劳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南宁水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供水、污水管道等

工程的施工，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或采取招投标方式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建宁集团租赁房产、土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了 18 宗土地使用权，减少了未来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此外，由于上述土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公司向建宁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5）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在借予建宁集团款项的同时，存在未及时向建宁集团支付股利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建宁集团均未计收或交付资金占用费。

假设公司对建宁集团占用的 1,450 万元周转借款和 2,928.80 万元购置土地借款按照当年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则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315.20 万元、4.46 万元、0 万元；假设建宁集团对发行人未及时支付的股利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后开始计提资金占用费，则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应向建宁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350.12 万元、408.69 万元、213.70 万元，扣减建宁集团借款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后，发行人应向建宁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净额分别为 34.93 万元、404.23 万元、213.70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4%、3.39%、1.4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建宁集团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生源供水	-	-	-	0.12
邕宁供水公司	-	-	131.44	126.89

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	-	-	-	200.00
南宁水建	-	14.10	200.00	-
南宁排水	-	-	4,293.82	4,308.98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	-	19.54	1,787.23
建宁集团	32.95	34.73	1,040.59	6,983.62
应收股利				
生源供水	-	-	-	89.00
应付账款				
生源供水	-	497.31	675.60	468.83
其他应付款				
邕宁供水公司	-	-	19.55	19.55
建宁集团	17,235.22	17,572.32	1,903.58	5,226.26
南宁水建	6,578.23	7,004.45	6,838.05	33.75
应付股利				
建宁集团	-	-	5,580.36	7,750.59

注 1：2009 年，南宁水建对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于 2009 年进行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南宁水建承继。

注 2：与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往来款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后，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业务全部进入公司，南宁市部分客户仍然将自来水费打入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银行账户所致。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了类似规定。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3）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4）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5）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7）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在2010年6月修订《公司章程》前，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详细规定，公司也未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至2009年底的有关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2010年6月27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8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西郊水厂0201032号等15宗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0年10月2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暂不购买富宁加压站0518175号宗地的议案》、《关于调整江南污水处理厂0510561号宗地受让面积的议案》和《关于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52,919.13平方米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

如下意见：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08-2011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或得到确认，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2010 年及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使土地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2）2011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使生源供水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减少对外关联交易。

（3）201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南宁水建 100%股权，使南宁水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减少对外关联交易。

（4）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绿城水务调度监测中心的议案》，计划在南宁市东盟国际商务区建设一栋水务调度监测中心大楼，预计 2013 年 12 月建成，调度检测中心大楼建成后，发行人将整体　至调度检测中心大楼办公，将不再向建宁集团租用南宁市体育路 4 号和云景路 5 号的房屋。

（5）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良庆供水加压站的议案》，该投资项目用以解决仙湖片区、龙岗片区、邕宁片区供水问题，同时将该加压站的综合楼及部分场地租赁给南宁水建使用，以解决南宁水建租赁建宁集团办公用房及场地形成的关联交易问题。良庆供水加压站建设完成后（预计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南宁水建将　　至该处办公，不再向建宁集团租赁场地和房屋。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数量及金额将大幅减少。

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

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已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绿城水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绿城水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绿城水务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城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 201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名	性别	国	境外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期
谭良良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0.6—2013.6
宾		中国	无	董事	2010.6—2013.6
黄东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0.6—2013.6
梁 津		中国	无	董事	2010.6—2013.6
姚锦聪		中国	无	董事	2010.6—2013.6
曹 胜		中国	无	董事	2010.6—2013.6
张志浩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0.6—2013.6
林 聪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0.6—2013.6
任 华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0.6—2013.6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谭良良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规划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建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谭良良先生是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理事、广西城镇供排水协会副理事长、广西给水排水学会副主任委员、广西优秀中青年给水排水专家、南宁市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个人”、“广西优秀企业家”、“南宁市明星企业家”等嘉奖，并入选中国优秀企业家数据库和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专家库专家。

宾 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电子发展公司经理，南宁市建材供销公司经理，南宁市机械施工公司经理，南宁重型机器

厂副厂长，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东海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黄东海先生曾获得南宁市先进工作者、南宁市建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等嘉奖。

梁　津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科长，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锦聪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曾先后担任百事可乐国际集团亚太区高级商务主管，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总负责人，　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曹胜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香港日　嘉富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分析师、项目经理，香港南华融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汇盈融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上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浩先生，194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制办主任。2007 年 6 月，张志浩先生在南宁市法制办退　。

林　聪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南宁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

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　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任　华　士，196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　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宁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葛春、陈狄奇由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龚思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信息如下：

名	性别	国	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期
葛春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0.6—2013.6
陈狄奇		中国	无	监事	2010.6—2013.6
龚思		中国	无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0.6—2013.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葛春　士，1961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建宁集团监事会主席、金水建设监事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科秘书，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济处秘书，南宁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副处长，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

陈狄奇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曾先后担任三星电子上海办事处广告部法务专员，上海前　体育品牌咨询媒体主管，中信银行浙江乐清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中国德力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龚思　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部干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名	性别	国	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期
黄东海		中国	无	总经理	2010.7-2013.6
徐斌元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0.7-2013.6
陈大任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2010.7-2013.6
严红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0.7-2013.6
周 宏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0.7-2013.6
贝德光		中国	无	总工程师	2010.7-2013.6
许雪菁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0.7-2013.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东海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徐斌元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中尧水厂副厂长、厂长，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心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建宁集团副总经理。徐斌元先生曾获得南宁市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南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先进个人等嘉奖。

陈大任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会计师，建宁集团总会计师。

严红　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　设计院水工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

周宏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

建工程部部长，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邕宁供水公司经理，邕宁水厂厂长，公司管理信息部部长。

贝德光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曾先后担任中国轻工总会南宁设计院给排水专业主任工程师、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副总工程师、南宁市南水供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中心调度室主任。贝德光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被聘为“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核心专家库”专家；2007 年 10 月被聘为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供水专业委员会净水技术工作部副部长；2008 年 7 月被聘为第八届广西给水排水学会委员。

许雪菁　士，197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全国管理咨询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提名的谭良良、　宾　、黄东海、梁　津、张志浩、林　聪、任　华，公司股东温州信德提名的姚锦聪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神亚提名的曹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提名的葛春、公司股东温州信德提名的陈狄奇为公司监事。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思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姚锦聪、监事陈狄奇对北京德信的出资比例分别为0.95%、0.95%，

北京德信对温州信德的出资比例为2.2346%。因此，姚锦聪、陈狄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曹胜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神亚20%的股权。因此，曹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姚锦聪对北京德信的出资比例为 0.95%股权，对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0.1%。

公司董事曹胜持有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上海福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的股权。

公司监事陈狄奇对北京德信的出资比例为 0.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以下人员：宾　、黄东海、梁　津、姚锦聪、曹胜、张志浩、林　聪、任　华、陈狄奇、龚思　、徐斌元、陈大任、严红　、贝德光、许雪菁均拥有国内 A 股证券交易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职务	2010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收入（元）	2010 年度在控股股东领取的收入（元）
谭良良	董事长	281,166.00	0
宾	董事	0	261,397.11
黄东海	总经理	263,148.22	0
梁　津	董事	95,534.67	0
姚锦聪	董事	0	0

曹胜	董事	0	0
林　聪	独立董事	29,166.67	0
任　华	独立董事	29,166.67	0
张志浩	独立董事	29,166.67	0
葛春	监事会主席	0	197,402.00
龚思	监事	161,481.05	0
陈狄奇	监事	0	0
徐斌元	副总经理	197,222.00	0
陈大任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197,042.00	0
严红	副总经理	77,000.00	0
周宏	副总经理	157,356.38	0
贝德光	总工程师	152,458.73	0
许雪菁	董事会秘书	166,406.97	0

上述列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所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激励工资两部分。董事长谭良良、总经理黄东海 200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方式为公司转账至建宁集团后由其支付。2010 年 6 月起，谭良良、黄东海薪酬由公司直接支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谭良良	董事长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宾	董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黄东海	董事、总经理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	董事	控股股东

		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梁　津	董事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姚锦聪	董事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股东温州信德的股东
曹　胜	董事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福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林　聪	独立董事	广西　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宁　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任　华	独立董事	广西信达友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志浩	独立董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宁市仲裁委	常务副主任	
葛　春	监事会主席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陈狄奇	监事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股东温州信德的股东
徐斌元	副总经理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周宏	副总经理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许雪菁	董事会秘书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谭良良、黄东海、监事龚思　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以及离职后的相应义务，以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在近三年的变化

1、2006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谭良良、梁福康、黄东海、梁　津、华风茂5名董事组成。其中谭良良、梁福康、黄东海、梁　津由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提名，华风茂由股东上海神亚提名。

2、200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南宁市国资委对梁福康另有任用，同意其　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提名，选举　宾　为公司董事。

3、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良良、　宾　、黄东海、梁　津、姚锦聪、曹胜、张志浩、林　聪、任　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志浩、林　聪、任　华三人为独立董事，均由建宁集团提名。新任董

事姚锦聪、曹胜分别由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上海神亚提名。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发生变化的情况，其中董事 宾 由建宁集团提名，代替原由建宁集团提名的董事梁福康，系属于正常的国资系统人事调动。另外，董事曹胜是由上海神亚提名，代替原由上海神亚提名的华风茂，也系同一股东提名董事的正常变动。同时，2009年，公司新增了股东温州信德，其提名姚锦聪担任公司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0年公司新增了3位独立董事。公司部分董事的更换以及新增董事的情形不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同时，董事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监事在近三年的变化

1、2006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谈国富、曹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6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宏为职工监事。

2、2009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南宁市国资委对谈国富另有任用，同意谈国富 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葛春为公司监事。

3、201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周宏因公司对其另有任用，同意其 去职工监事职务，改选龚思 为职工监事。

4、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春、陈狄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5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思 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

1、200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黄东海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梁 津、徐斌元、陈大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0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大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0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许雪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0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鉴于南宁市国资

委对梁　津另有任用并调离公司，决议通过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宏、严红　为公司副总经理，贝德光为总工程师。

6、201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东海为公司总经理，徐斌元、严红　、周宏为副总经理，陈大任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贝德光为总工程师，许雪菁为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独立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论并投票通过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8 次修订。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的修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 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11）修改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成立以来，一共召开了5次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已召开了6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都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和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为三年。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15%的重要财产的租赁、承包和转让；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15%的资产 押；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水务投资项目；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15%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 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选举产生两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就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认真进行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采取关联董事表决回避制度，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同时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且不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则视为对监事会决议无异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并遵守审议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经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浩、林　聪、任　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任　华系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6）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本着勤

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不但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加强了对全体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和运行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雪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5）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提名、人事薪酬管理、审计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

策和监控职能。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组成、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健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完善。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五名，分别是张志浩、林　聪、黄东海、宾　、谭良良，其中张志浩、林　聪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谭良良，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设立以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 2011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三名，分别为张志浩、林　聪、谭良良，其中张志浩、林　聪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张志浩，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　　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三名，分别是任　华、林　聪、谭良良，其中任　华、林　聪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林　聪，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　　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五名，分别为任　华、张志浩、林　聪、曹胜、谭良良，其中任　华为主任委员且系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　。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4,378.80 万元（含周转借款 1,450 万元款项，因购置土地的借款 2,928.80 万元），2009 年 1 月 7 日，建宁集团归还了上述周转借款 1,450 万元和购置土地借款 2,928.80 万元，合计为 4,378.8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各组织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协调运作，有效监督。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　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合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

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以及《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等。通过以上制度使得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和认真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8 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46608_H05 号）中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46608_H03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所提供的信息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净流动负债金额约为人民币4.9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5.71亿元，流动负债金额约为人民币10.68亿元。在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的来源，相信公司在未来有充分的资金满足偿还债务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因此，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60	是	40	否	40	否	40	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源供水由发行人、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和光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10%和 30%。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生源供水 2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享有被转让股权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已向生源供水增派董事，取得了生源供水的控制权，因此将生源供水纳入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594,460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应收账款	39,179,096	32,780,482	27,987,627	20,825,940
预付款项	3,514,551	5,472,640	1,447,179	307,223
应收股利	-	-	-	890,013
其他应收款	8,300,915	17,365,031	64,956,195	147,046,980
存货	7,249,469	11,055,679	4,694,551	3,643,442
其他流动资产	5,185,813	3,832,423	-	348,651
流动资产合计	571,024,304	339,834,174	301,919,695	469,807,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13,903,424	14,120,029	12,613,377
固定资产	1,672,807,596	1,666,109,835	1,639,110,422	1,553,743,974
在建工程	1,589,625,950	1,218,263,055	409,553,432	384,571,045
工程物资	20,947,231	25,570,913	10,102,001	11,069,058
无形资产	273,780,197	274,174,038	11,445,695	3,62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4,684	15,748,868	6,866,535	976,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655,658	3,215,770,133	2,093,198,114	1,966,597,494
资产总计	4,146,679,962	3,555,604,307	2,395,117,809	2,436,405,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65,000,000	205,000,000
应付账款	275,337	5,601,358	7,384,270	5,316,561
预收款项	34,163,578	33,497,240	13,744,770	59,205,145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960	2,775,379	860,851	870,484
应交税费	9,049,130	11,794,623	11,192,660	5,609,211
应付利息	5,723,172	3,700,193	3,349,375	6,656,688
应付股利	1,538,165	-	55,803,600	77,505,885
其他应付款	392,447,791	369,224,584	123,238,901	249,987,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94,687	191,120,620	240,797,365	183,792,373
其他流动负债	4,573,309	6,623,734	3,608,864	2,564,567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34,129	869,337,731	724,980,656	796,507,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325,187	1,665,167,698	846,572,598	982,995,866
专项应付款	94,879,140	94,879,140	43,651,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69,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49,566	32,890,9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653,893	1,792,937,738	890,223,698	983,265,671
负债合计	3,167,688,022	2,662,275,469	1,615,204,354	1,779,773,627
股东权益：				
股本	588,810,898	588,810,898	474,666,667	410,000,000
资本公积	183,794,014	183,794,014	226,598,100	216,171,926
盈余公积	46,621,486	39,601,047	24,333,790	12,422,666
未分配利润	145,653,703	81,122,879	54,314,898	18,037,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880,101	893,328,838	779,913,455	656,631,845
少数股东权益	14,111,839	-	-	-
股东权益合计	978,991,940	893,328,838	779,913,455	656,631,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46,679,962	3,555,604,307	2,395,117,809	2,436,405,4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8,601,261	604,178,614	500,123,238	401,039,659
减：营业成本	144,417,600	301,941,124	280,951,417	241,592,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150	2,640,664	1,956,837	1,704,701
销售费用	7,558,861	14,881,978	12,275,664	11,494,268
管理费用	20,141,772	45,507,083	35,788,673	32,441,540
财务费用	28,680,672	75,101,976	47,630,852	93,049,720
资产减值损失	-732,835	306,633	2,211,471	-679,254
加：投资收益	1,193,196	1,139,382	1,506,652	985,46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265	1,139,382	1,506,652	985,469
营业利润	78,412,237	164,938,538	120,814,976	22,421,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774	5,905,687	5,923,500	2,177,898
减：营业外支出	143,436	7,088,113	387,933	39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94,376	6,294	185,625
利润总额	79,925,575	163,756,112	126,350,543	24,207,453
减：所得税费用	8,123,017	11,083,541	7,239,305	4,178,704
净利润	71,802,558	152,672,571	119,111,238	20,028,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1,263	152,672,571	119,111,238	20,028,749
少数股东损益	251,295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15	0.2691	0.2327	0.0525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1,802,558	152,672,571	119,111,238	20,028,7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997,457	622,636,517	527,720,337	421,109,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7,546	9,461,269	60,740,891	14,74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5,003	632,097,786	588,461,228	435,85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30,235	134,054,450	114,183,210	91,422,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87,100	81,945,667	66,233,444	60,44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1,451	57,016,749	41,109,739	50,309,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7,516	57,584,957	47,226,086	30,90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6,302	330,601,823	268,752,479	233,07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8,701	301,495,963	319,708,749	202,779,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55,987	890,013	795,60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99,225	522	528,13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67,07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954	97,305,133	60,335,171	29,289,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1,032	101,760,345	61,225,706	30,6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06,907	956,650,673	204,454,430	191,732,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6,907	956,650,673	204,454,430	191,73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75,875	-854,890,328	-143,228,724	-161,1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340,145	77,244,334	4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814,503	1,320,747,498	370,192,926	672,122,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27,813	33,921,579	15,46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14,503	1,427,815,456	481,358,839	730,785,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76,136	602,957,234	384,129,656	671,004,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1,161	204,598,315	150,995,463	87,413,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6,613,7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47,297	807,555,549	751,738,881	758,418,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7,206	620,259,907	-270,380,042	-27,63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491	-371,766	-11,569	-97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8,266,541	66,493,776	-93,911,586	13,05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283,692,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94,460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352,690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应收账款	39,179,096	32,780,482	27,987,627	20,825,940
预付款项	3,514,551	5,472,640	1,447,179	307,223
应收股利	1,538,165	-	-	890,013
其他应收款	8,430,459	17,365,031	64,956,195	147,046,980
存货	7,203,945	11,055,679	4,694,551	3,643,442
其他流动资产	5,066,305	3,832,423	-	348,651
流动资产合计	559,285,211	339,834,174	301,919,695	469,807,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9,820,885	13,903,424	14,120,029	12,613,377
固定资产	1,649,940,205	1,666,109,835	1,639,110,422	1,553,743,974
在建工程	1,589,358,785	1,218,263,055	409,553,432	384,571,045
工程物资	20,947,231	25,570,913	10,102,001	11,069,058
无形资产	273,774,892	274,174,038	11,445,695	3,62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4,684	15,748,868	6,866,535	976,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336,682	3,215,770,133	2,093,198,114	1,966,597,494
资产总计	4,131,621,893	3,555,604,307	2,395,117,809	2,436,405,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65,000,000	205,000,000
应付账款	4,257,128	5,601,358	7,384,270	5,316,561
预收款项	34,163,578	33,497,240	13,744,770	59,205,145
应付职工薪酬	10,195,357	2,775,379	860,851	870,484
应交税费	8,867,446	11,794,623	11,192,660	5,609,211
应付利息	5,723,172	3,700,193	3,349,375	6,656,688
应付股利	-	-	55,803,600	77,505,885
其他应付款	391,460,094	369,224,584	123,238,901	249,987,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94,687	191,120,620	240,797,365	183,792,373
其他流动负债	4,573,309	6,623,734	3,608,864	2,564,567
流动负债合计	1,068,434,771	869,337,731	724,980,656	796,507,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325,187	1,665,167,698	846,572,598	982,995,866
专项应付款	94,879,140	94,879,140	43,651,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69,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49,566	32,890,9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653,893	1,792,937,738	890,223,698	983,265,671
负债合计	3,168,088,664	2,662,275,469	1,615,204,354	1,779,773,627

股东权益：				
股本	588,810,898	588,810,898	474,666,667	410,000,000
资本公积	183,794,014	183,794,014	226,598,100	216,171,926
盈余公积	46,621,486	39,601,047	24,333,790	12,422,666
未分配利润	144,306,831	81,122,879	54,314,898	18,037,253
股东权益合计	963,533,229	893,328,838	779,913,455	656,631,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1,621,893	3,555,604,307	2,395,117,809	2,436,405,47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8,601,261	604,178,614	500,123,238	401,039,659
减：营业成本	145,314,810	301,941,124	280,951,417	241,592,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529	2,640,664	1,956,837	1,704,701
销售费用	7,558,861	14,881,978	12,275,664	11,494,268
管理费用	20,000,166	45,507,083	35,788,673	32,441,540
财务费用	28,692,086	75,101,976	47,630,852	93,049,720
资产减值损失	-732,835	306,633	2,211,471	-679,254
加：投资收益	223,265	1,139,382	1,506,652	985,46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265	1,139,382	1,506,652	985,469
营业利润	76,694,909	164,938,538	120,814,976	22,421,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774	5,905,687	5,923,500	2,177,898
减：营业外支出	143,436	7,088,113	387,933	39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94,376	6,294	185,625
利润总额	78,208,247	163,756,112	126,350,543	24,207,453
减：所得税费用	8,003,856	11,083,541	7,239,305	4,178,704
净利润	70,204,391	152,672,571	119,111,238	20,028,74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997,457	622,636,517	527,720,337	421,109,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2,038	9,461,269	60,740,891	14,74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69,495	632,097,786	588,461,228	435,85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21,627	134,054,450	114,183,210	91,422,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12,086	81,945,667	66,233,444	60,44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2,779	57,016,749	41,109,739	50,309,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1,610	57,584,957	47,226,086	30,90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8,102	330,601,823	268,752,479	233,07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1,393	301,495,963	319,708,749	202,779,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55,987	890,013	795,60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99,225	522	528,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954	97,305,133	60,335,171	29,289,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3,954	101,760,345	61,225,706	30,6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77,591	956,650,673	204,454,430	191,732,5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716,7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94,291	956,650,673	204,454,430	191,73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30,337	-854,890,328	-143,228,724	-161,1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340,145	77,244,334	4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814,503	1,320,747,498	370,192,926	672,122,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27,813	33,921,579	15,46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14,503	1,427,815,456	481,358,839	730,785,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76,136	602,957,234	384,129,656	671,004,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1,161	204,598,315	150,995,463	87,413,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6,613,7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47,297	807,555,549	751,738,881	758,418,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7,206	620,259,907	-270,380,042	-27,63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491	-371,766	-11,569	-97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024,771	66,493,776	-93,911,586	13,05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283,692,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352,690	269,327,919	202,834,143	296,745,72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　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

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　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　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 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 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 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 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 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 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

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八）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6个月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九）存货

存货包括了将在制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市场价格　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计提存货　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　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最新市场价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

公允的除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　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置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　　、预计净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	预计净　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5%~10%	1.8%-6.33%
管网	35、40年	5%~10%	2.25%~2.71%
专用设备	7-15年	5%~10%	6%-13.57%
办公设备	5-7年	5%~10%	12.85%-19%
运输工具	5-10年	5%~10%	9%-19%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预计净　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 。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 如下：

项目	使用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件	2-5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 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 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 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 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五）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象，存在减值 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 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按照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时确认。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　　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 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 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 扣亏损和税款 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扣可 扣暂时性差异、可 扣亏损和税款 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 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 扣可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

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 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象。当存在 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 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折旧及摊销

公司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　　及净　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公司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　扣可　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　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账龄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若实际情况比预期更差，导致实际的坏账损失大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则会影响实际发生坏账当期公司的业绩。

5、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及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政策的执行情况，对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

四、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取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0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污水处理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6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桂地税函[2007]361 号），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济区内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 15%税率以及“两免三减半”中减半征收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 15%税率的企业，并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按《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的规定，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税费

类别	税率
增值税	17%，自来水销售与污水处理费除外
营业税	3%
城　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以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计缴；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2008 年度，根据《关于自来水行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 号），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照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项(按 6%征收率开具)予以　扣。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的自来水销售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不得　扣其购

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且在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进行变更。

根据《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文件，对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除自来水销售与污水处理费以外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五、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公司有如下两个报告分部：

（1）供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给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管道听漏、检漏、修漏 ，及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

（2）污水处理业务分部从事城市污水处理；排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及相关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咨询。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供水业务分部和污水处理业务分部间的交易按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的市场价进行。

1、2011 年 1-6 月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调整和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79,791,162	98,810,099	-	278,601,2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1,045	96,711	-447,756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265	-	-	223,265
资产减值损失	-732,835	-	-	-732,8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372,397	20,245,473	-	46,617,870
利润总额	22,745,535	57,422,388	-242,348	79,925,575

所得税费用	-	-	8123017	8123017
资产总额	2,656,701,372	2,337,084,589	-847,105,999	4,146,679,962
负债总额	1,728,340,822	2,293,737,198	-854,389,998	3,167,688,022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941,196	-2,687,203	-	-5,628,3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0,095,504	326,235,199	-	396,330,703

2、2010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调整和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90,083,250	214,095,364	-	604,178,6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945,556	277,097	-1,222,653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9,382	-	-	1,139,382
资产减值损失	306,633	-	-	306,63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384,606	38,071,273	-	87,455,879
利润总额	62,109,086	102,280,993	-633,967	163,756,112
所得税费用	-	-	11,083,541	11,083,541
资产总额	2,332,673,193	1,959,160,743	-736,229,629	3,555,604,307
负债总额	1,540,068,036	1,862,391,307	-740,183,874	2,662,275,469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270,659	246,706	-	16,517,36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69,905,225	943,593,131	-	1,213,498,356

3、2009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调整和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2,412,568	207,710,670	-	500,123,2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729,590	318,717	-1,048,307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6,652	-	-	1,506,652
资产减值损失	2,211,471	-	-	2,211,4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651,386	37,811,682	-	86,463,068
利润总额	21,857,180	105,116,806	-623,443	126,350,543
所得税费用	-	-	7,239,305	7,239,305
资产总额	1,646,022,233	1,194,324,378	-445,228,802	2,395,117,809
负债总额	1,050,231,639	1,005,875,391	-440,902,676	1,615,204,35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42,560	-1,071,650	-	-2,214,21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4,809,978	146,036,811	-	210,846,789

4、2008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调整和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6,772,560	134,267,099	-	401,039,6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03,100	327,980	-831,08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469	-	-	985,469
资产减值损失	-679,254	-	-	-679,2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595,290	36,665,398	-	83,260,688
利润总额	-7,829,236	32,533,936	-497,247	24,207,453
所得税费用	-	-	4178704	4178704
资产总额	1,682,945,293	1,038,615,260	-285,155,081	2,436,405,472
负债总额	1,208,825,025	851,200,782	-280,252,180	1,779,773,62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4,898,081	-4,746,530	-	20,151,55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4,693,161	94,751,246	-	189,444,407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322,297	-6,294	106,586
收购日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收益	969,93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356,600	3,030,000	-
支出	-	-225,110	-185,000	-1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338	2,008,381	2,696,861	1,849,502
所得税影响数	-136,200	93,358	-514,946	-162,679
非经常性损益	2,347,069	-1,089,068	5,020,621	1,623,409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中的非

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外收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72,079	-	292,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372,079	-	292,211
政府补助	-	1,356,600	3,030,000	-
水费滞纳金	194,107	1,119,992	1,463,639	1,092,230
偿费收入	441,498	409,465	982,135	724,46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收入	552,933			
其他	468,236	647,551	447,726	68,993
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694,376	-6,294	-185,625
支出	-	-225,110	-185,000	-170,000
其他	143,436	-168,627	-196,639	-36,185

七、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14,668.00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0,759.4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元）			
其中：人民币（元）	13,677	1	13,677
银行存款（元）			
其中：人民币（元）	495,867,204	1	495,867,204
美元（元）	1,809,997	6.4716	11,713,579
合　计（元）	-	-	507,594,460

2、应收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17.91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9,179,096	89.58%	0.00	39,179,096
6 个月至 1 年	1,660,270	3.80%	1,660,270	0.00
1 年至 2 年	1,571,181	3.59%	1,571,181	0.00
2 年至 3 年	265,016	0.61%	265,016	0.00
3 年以上	1,060,101	2.42%	1,060,101	0.00
合计	43,735,664	100.00%	4,556,568	39,179,096

3、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30.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5,968,186	14,583,905	12,780,347	34,342,529
1 年至 2 年	282,640	5,001	17,151,618	33,834,190
2 年至 3 年	65,980	74,181	22,578,940	77,059,500
3 年以上	1,984,109	2,701,944	12,445,290	1,810,761
合计	8,300,915	17,365,031	64,956,195	147,046,980

上述 1 年以上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财政局往来款和工程项目的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认为没有象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财政局	781,710	1 年以内	9.42%
	836,724	3 年以上	10.08%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560,804	1 年以内	6.76%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52,000	1 年以内	4.24%
南宁华　投资区建设局	341,179	1 年以内	4.1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500	1 年以内	3.97%
合计	3,201,917	-	38.58%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93,038,570	125,367,899	467,670,671	15-50
管网	1,202,780,978	297,985,944	904,795,034	35-40
专用设备	520,904,466	241,083,210	279,821,256	7-15
办公设备	32,167,736	21,807,594	10,360,142	5-7
运输设备	22,504,404	12,343,911	10,160,493	5-10
合计	2,371,396,154	698,588,558	1,672,807,596	-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也无暂时　置、待售、融资租入、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净值为 158,962.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465.94	97.82	97.82	3,465.94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9,905.12	7,391.23	-	27,296.35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21,839.29	413.29	31.27	22,221.31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7,087.02	3,314.08	-	10,401.10
自来水管道工程	3,715.33	1,483.84	306.27	4,892.90
水厂改造工程	1,837.99	1,232.54	106.79	2,963.74
加压站	325.56	106.94	198.39	234.1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	357.83	1,320.74	-	1,678.57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81.33	416.24	-	697.57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10.60	320.20	-	330.80
五县污水厂	33,236.49	5,150.79	-	38,387.29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11,680.84	5,980.53	-	17,661.37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1,656.50	571.61	-	2,228.11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772.90	1,845.43	-	3,618.33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7,912.54	3,663.80	-	11,576.34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261.82	954.95	-	1,216.77
其他水务工程	6,479.20	5,093.46	1,480.67	10,091.99
合　计	121,826.31	39,357.49	2,221.20	158,962.60

上述在建工程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及贷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世行贷款及自筹	5.41%	8.30	944.75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自筹	6.13%	551.92	935.02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日元贷款及自筹	-0.78%	-136.05	3,193.37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银行贷款及自筹	6.09%	209.87	209.87
自来水管道工程	银行贷款及自筹	-	-	62.12
五县污水厂	银行贷款及自筹	5.91%	764.63	1,146.72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银行贷款及自筹	6.40%	411.32	597.03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银行贷款及自筹	6.06%	49.03	151.16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自筹	5.41%	38.59	38.59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银行贷款及自筹	6.43%	242.06	242.06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自筹	5.41%	13.16	13.16
其他水务工程	银行贷款及自筹	5.41%	44.36	138.90
合　计			2,197.19	7,672.75

3、无形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78.02 万元，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置、股东投入	27,850.12	487.14	27,362.98	450-774 月
件	购置	278.06	263.02	15.04	2-20 个月
合计	-	28,128.18	750.16	27,378.02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6,768.8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24,500 万元（均为信用贷款），无期未偿还的款项，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2010)桂银贷字第 089 号	基准利率下浮 5%	1 年	3,000.00
中信银行	(2010)桂银贷字第 102 号	基准利率下浮 5%	1 年	3,000.00
中信银行	（2011）桂银贷字第 004 号	基准利率上浮 10%	1 年	3,000.00
中信银行	（2011）桂银贷字第 023 号	基准利率上浮 10%	1 年	3,000.00
农业银行	45010120110000905	6.06000	1 年	2,500.00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 99552011299692 号	6.66600	1 年	10,000.00
合计	-	-	-	24,500.00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3,41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水区域内用户收取的尚未最终　工结算的一户一表工程改造款、水费押金等。公司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为 1,106.9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58	72.15%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7.11	7.87%
社会保险费	81.40	7.35%
住房公积金	0.05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76	12.63%
合计	1,106.90	100.0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 904.9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52.93	39.00%
营业税	4.26	0.47%
企业所得税	323.91	35.7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18	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7	2.66%
房产税	47.44	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96	13.48%
其他	26.16	2.89%
合计	904.91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39,244.7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6,126.91	41.09%
投标保证金	1,386.89	3.53%
履约金	1,193.76	3.04%
押金	210.64	0.54%
工程违约金	20.35	0.05%
应付财政局	96.73	0.25%
应付筹建期经营成果	0.00	0.00%
土地租金	79.42	0.20%
土地价款	17,135.78	43.66%
收购子公司价款	320.39	0.82%
其他	2,673.91	6.81%
合计	39,244.78	100.00%

其中应付关联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 17,235.22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为 43.92%，主要为 2010 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入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尚未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尚未支付的土地租金。

应付关联方南宁水建的其他应付款为 6,578.23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为 16.76%，主要为工程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6,419.47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32,347.90	88.82%
保证借款	71.57	0.20%
质押借款	4,000.00	10.98%
合计	36,419.47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金额前五名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期间	币种	年利率	原币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010.06.25-2011.11.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5%	8,000.00	8,000.0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06.25-2012.06.24	人民币	基准利率	6,000.00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江南支行	2010.07.01-2012.06.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	2010.06.13-2012.04.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	3,000.00
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2010.01.26-2012.01.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3,000.00	3,000.00
合计	-	-	-	-	25,000.00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总额为 197,032.52 万元，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款年利率
信用借款	192,529.62	0.72%-7.04%
保证借款	1,502.90	0.50%
质押借款	3,000.00	6.80%-7.48%
合计	197,032.52	-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为 9,487.9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以奖代补[1]	5,740.95	-	-	5,740.95
中央国债[2]	3,496.96	-	-	3,496.96
其他	250.00	-	-	250.00
合计	9,487.91	-	-	9,487.91

注1：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项目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2：中央国债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3,444.96 万元，全部由递延收益构成。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宾阳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3,520.12 万元，用于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的试运行情况及预计的投产日期，对于上述款项，发行人将在污水处理厂的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并已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预计需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人民币 75.17 万元转至“其他流动负债”，其余 3,444.96 万元作为递延收益进行核算。

（三） 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 期未偿还债项。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或有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58,881.09	58,881.09	47,466.67	41,000.00
资本公积	18,379.40	18,379.40	22,659.81	21,617.19
盈余公积	4,662.15	3,960.10	2,433.38	1,242.27
未分配利润	14,565.37	8,112.29	5,431.49	1,80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88.01	89,332.88	77,991.35	65,663.18
少数股东权益	1,411.1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99.19	89,332.88	77,991.35	65,663.18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建宁集团	44,160.82	44,160.82	35,600.00	35,600.00
上海神亚	2,977.13	2,977.13	2,400.00	5,400.00
温州信德	7,277.44	7,277.44	5,866.67	0.00
无锡红福	4,341.65	4,341.65	3,500.00	0.00
北京红石	124.05	124.05	100.00	0.00
合计	58,881.09	58,881.09	47,466.67	41,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上海神亚对公司的出资分为两期到位，2008 年 8 月，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上海神亚以现金增资 6,466.67 万元，公司 2009 年末股本总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6,466.67 万元。

2009 年 11 月，上海神亚分别与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上海神亚持有公司的 5,866.67 万股、3,500.00 万股、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

2010 年 9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6.67 万元增至 58,881.09 万元，新增加股份 11,414.42 万股，其中建宁集团认缴 8,560.82 万股，上海神亚认缴 577.13 万股，温州信德认缴 1,410.77 万股，无锡红福认缴 841.65 万股，北京红石认缴 24.05 万股。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18,379.40	18,379.40	1,257.77	0.00
政府拨款转增资本公积	0.00	0.00	21,402.04	21,617.19
合计	18,379.40	18,379.40	22,659.81	21,617.19

2008 年末“政府拨款转增资本公积”增加 21,617.19 万元，系发行人根据《关于增加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债[2008]7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截至 2008 年底的国家先后安排的中央国债、基本建设拨款以及地方配套等政府投资共计人民币 21,617.19 万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2009 年 9 月，上海神亚以现金 7,724.44 万元认缴 6,466.67 万股公司新增股份，产生股本溢价 1,257.77 万元。

2010 年 9 月公司增资时，建宁集团以其独享的资本公积——“政府拨款转增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导致“政府拨款转增资本公积”减少 21,402.04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5 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11,414.42 万元，新增股本溢价 17,121.63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62.15	3,960.10	2,433.38	1,242.27
合计	4,662.15	3,960.10	2,433.38	1,242.27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余额	8,112.29	5,431.49	1,803.73	7,450.85
加：本期净利润	7,155.13	15,267.26	11,911.12	2,00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2.04	1,526.73	1,191.11	200.29
分配股利	-	11,059.73	7,092.25	7,449.71
期末余额	14,565.37	8,112.29	5,431.49	1,803.73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87	30,149.60	31,970.87	20,27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7.59	-85,489.03	-14,322.87	-16,1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72	62,025.99	-27,038.00	-2,763.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5	-37.18	-1.16	-9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6.65	6,649.38	-9,391.16	1,305.3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单位：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507,118,283	538,493,107	382,430,456	193,481,167
投资承诺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86,785,926	-	-	-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向建宁集团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 52,919.13 平方米土地的议案，购买价格以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后的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日，购买协议尚未签订。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收购南宁水建的议案，购买价格以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后的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收购已取得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收购协议尚未签订。

（三）期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日，发行人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0.53	0.39	0.42	0.59
速动比率	0.53	0.38	0.4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8%	74.88%	67.44%	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1.64	1.52	1.64	1.6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1%	0.03%	0.10%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2	17.01	17.68	18.14
存货周转率	31.56	38.34	67.39	6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24.44	31,946.92	26,637.04	18,29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3.36	3.29	1.3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51	0.67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11	-0.20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155.13	15,267.26	11,911.12	2,0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0.42	15,376.16	11,409.06	1,840.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优先股股利）/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7.70	0.1215	
	2010 年度	18.71	0.2691	-
	2009 年度	16.70	0.2327	-
	2008 年度	4.26	0.05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7.45	0.1175	
	2010 年度	18.84	0.2710	-
	2009 年度	16.00	0.2229	-
	2008 年度	3.92	0.0483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 2＋Ei Mi M0Ej Mj M0 Ek Mk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 Mi M0－Sj Mj 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1-所得税率）]/（S0＋S1＋Si Mi M0－Sj Mj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建宁集团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 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对各分项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建宁集团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4,093.82 万元，净资产为 27,308.60 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134,095.16 万元，净资产为 27,308.6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42,384.60 万元，评估增值 8,289.44 万元，增值率为 6.18%，净资产为 35,601.86 万元，评估增值 8,293.26 万元，增值率为 30.37%。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2,529.85	22,529.85	22,530.10	0.25	0.00
长期投资	2,935.42	2,935.42	3,690.30	754.88	25.72
固定资产	108,527.54	108,528.88	116,141.62	7,612.74	7.01
其中：在建工程	57,818.81	57,818.81	58,427.83	609.02	1.05
建筑物	34,308.30	34,308.30	40,720.12	6,411.82	18.69
设备	7,997.70	7,997.70	8,589.60	591.90	7.40
工程物资	8,402.73	8,404.07	8,404.07	0.00	0.00
无形资产	22.58	22.58	22.58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资产	78.43	78.43	0.00	-78.43	-100.00
资产总计	134,093.82	134,095.16	142,384.60	8,289.44	6.18
流动负债	41,817.28	41,818.62	41,817.97	-0.65	0.00
长期负债	64,967.94	64,967.94	64,964.77	-3.17	0.00
负债总计	106,785.22	106,786.56	106,782.74	-3.82	0.00
净资产	27,308.60	27,308.60	35,601.86	8,293.26	30.37

3、评估值变化较大的原因

本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5,601.86 万元，评估增值 8,293.26 万元，最主要是建筑物的评估增值，增值额达到 6,411.82 万元。

此次评估涉及的大部分房屋、管道等建筑物建造年代距评估基准日较远，近年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较以前年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使得房屋的重置成本增加，导致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值。

（二）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8 月，为满足增资扩股需要，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09 年 8 月 2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1、评估方法

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69,520.45万元，评估价值为75,664.26万元，增值6,143.81万元，增值率为8.84%。

（三）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9月，为满足增资扩股需要，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0年9月2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024号），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10]2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1、评估方法

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0,058.67万元，评估价值为90,260.27万元，增值10,201.60万元，增值率为12.74 %。

（四）2011年受让生源供水2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为发行人收购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生源供水 20%的股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生源供水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1年3月28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08 号）。该评估报告已在南宁市国资委备案。

1、评估方法

结合生源供水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源供水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3,475.86万元，评估价值为3,716.64万元，增值240.78万元，增值率为6.93%。

经评估，本次发行人拟收购的生源供水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43.33万元。

（五）2011年受让南宁水建股权所涉及的评估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宁水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6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28 号）核准。

1、评估方法

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2、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南宁水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432.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80.47 万元，增值 147.54 万元，增值率为 2.29%。

（六）土地评估情况

2010 年 7 月 8 日，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转让给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广西无双（2010）（估）字第 002 号）。待估 15 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宁集团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总面积 641,335.08 平方米。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进行估价测算，最终以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市场比较法权重 60%，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权重 40%）确定待估宗地的宗地单位面积地价，15 宗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最终评估价值为 27,883.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转让给发行人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两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 022 号）。待估土地为位于南宁市白沙大道南面的两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总面积 52,919.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然后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来确定最终评估结

果（市场比较法权重 60%，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权重 40%）。经评估，2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360.19 万元。

十四、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第一期验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由建宁集团认缴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认缴 5,400 万元。以上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为建宁集团投入的资产及上海神亚认缴出资的 20%，第二期出资为上海神亚认缴出资的 80%。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设立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36,680.0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实物和货币缴纳出资 35,600.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缴纳出资 1,080.00 万元。

（二）第二期出资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神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公司股东两期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缴纳出资 35,600.00 万元，上海神亚缴纳出资 5,400.00 万元，公司股东已足额缴付全部注册资本。

（三）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神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6.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66.67 万元。

（四）部分出资置换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建宁集团调整出资资产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28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建宁集团缴纳的替换出资人民币 953.18 万元，出资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五）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14.42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8,560.82 万元，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 577.13 万元，温州信德以现金缴纳 1,410.77 万元，无锡红福以现金缴纳 841.65 万元，北京红石以现金缴纳 24.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881.09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 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 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102.43	13.77%	33,983.42	9.56%	30,191.97	12.61%	46,980.80	19.28%
非流动资产	357,565.57	86.23%	321,577.01	90.44%	209,319.81	87.39%	196,659.75	80.72%
资产合计	414,668.00	100.00%	355,560.43	100.00%	239,511.78	100.00%	243,640.55	100.00%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640.55 万元、239,511.78 万元、355,560.43 万元和 414,668.00 万元。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正处于投资建设高峰期，为满足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的需要，通过长期借款方式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在建工程和货币资金均大幅增加，导致 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 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增长 48.45%和 16.62%。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资产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0.72%、87.39%、90.44%和 86.23%，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的经营，需要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的特点，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于其所处

行业特点决定的。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9%、97.96%、94.01%和 97.2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759.45	88.89%	26,932.79	79.25%	20,283.41	67.18%	29,674.57	63.16%
应收账款	3,917.91	6.86%	3,278.05	9.65%	2,798.76	9.27%	2,082.59	4.43%
预付款项	351.46	0.62%	547.26	1.61%	144.72	0.48%	30.72	0.07%
应收股利	-	-	-	-	-	-	89.00	0.19%
其他应收款	830.09	1.45%	1,736.50	5.11%	6,495.62	21.51%	14,704.70	31.30%
存货	724.95	1.27%	1,105.57	3.25%	469.46	1.55%	364.34	0.78%
其他流动资产	518.58	0.91%	383.24	1.13%	-	-	34.8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57,102.43	100.00%	33,983.42	100.00%	30,191.97	100.00%	46,980.80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7	0.01%	2.11	0.01%	0.47	0.00%	11.41	0.04%
银行存款	50,758.08	99.99%	26,930.69	99.99%	20,282.95	100.00%	29,663.16	99.96%
合计	50,759.45	100.00%	26,932.79	100.00%	20,283.41	100.00%	29,674.57	100.00%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674.57 万元、20,283.41 万元、26,932.79 万元和 50,759.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63.16%、67.18%、79.25%和 88.89%。

200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减少 9,391.16 万元，减少幅度为 31.65%，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较 2008 年增加；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较 2008 年大幅增加，投资支出较多；③2009 年公司向南宁市财政局归还了 17,454.50 万元往来款。

201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 6,649.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78%，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需求，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借款在实际发生项目支出前作为银行存款；②201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

增资款合计 7,134.01 万元。

201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23,119.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03%，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按照计划继续对各项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投入，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201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30,515.75 万元，部分借款在实际发生项目支出前作为银行存款，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向用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水协议书》，公司向客户供水后，抄表员根据客户水表定期记录客户用水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结算水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客户在十五日内结清全部水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小。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2.59 万元、2,798.76 万元、3,278.05 万元和 3,917.9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9.27%、9.65%和 6.86%。

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373.57	3,806.99	3,297.04	2,359.72
营业收入（万元）	27,860.13	60,417.86	50,012.32	40,103.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0%	6.30%	6.59%	5.88%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3,917.91	89.58%	0.00	3,917.91
6 个月至 1 年	166.03	3.80%	166.03	0.00
1-2 年	157.12	3.59%	157.12	0.00
2-3 年	26.50	0.61%	26.50	0.00
3 年以上	106.01	2.42%	106.01	0.00
合计	4,373.57	100.00%	455.66	3,917.91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58%，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都在 6 个月以内，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稳

健，公司已经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以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704.70 万元、6,495.62 万元、1,736.50 万元和 830.09 万元，其中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减少 55.8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73.27%，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5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发生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宁集团	32.95	3.97%	34.73	2.00%	1,040.59	16.02%	6,983.62	47.49%
南宁排水	-	-	-	-	4,293.82	66.10%	4,308.98	29.30%
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	-	-	-	19.54	0.30%	1,787.23	12.15%
南宁水建	-	-	14.10	0.81%	200.00	3.08%	-	-
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	-	-	-	-	-	-	200.00	1.36%
邕宁供水公司	-	-	-	-	131.44	2.02%	126.89	0.86%
生源供水	-	-	-	-	0.00	0.00%	0.12	0.00%
合计	32.95	3.97%	48.83	2.81%	5,685.39	87.53%	13,406.84	91.17%

注 1：表中比例为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注 2：2009 年南宁水建对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负债由南宁水建承继。

1）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建宁集团、南宁排水等关联方的款项。

①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公司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包括：①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间建宁集团分 9 次向发行人暂借款项，共计 1,450.00 万元；②2006 年，建宁集团因购置土地向公司借款 2,928.80 万元；③发行人设立时，建宁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　日期间（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受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净资产价值减少共计 2,543.13 万元，

公司设立后作为对建宁集团的债权。

2009 年，建宁集团向发行人归还了 1,450.00 万元暂借款以及因购置土地向公司的借款 2,928.80 万元，补足了其出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与交　日价值间的差额，发行人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较 2008 年末大幅减少。200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建宁集团 1,040.59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备注
A	953.18	调整出资款
B	22.74	公司高管 2007 年绩效年薪
C	64.67	应补缴的净资产出资金额
合计	1,040.59	-

A．调整出资款

发起人设立时，建宁集团的出资资产中有 9 辆清污车和 1 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09 年 9 月，经绿城水务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宁集团调整其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方式，将上述作价 953.18 万元的资产出资变更为等价的货币资金出资。

在建宁集团实际支付上述款项前，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经南宁市国资委批准同意上述建宁集团调整出资行为后，建宁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0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了人民币 953.18 万元。

B．公司高管 2007 年绩效年薪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南国资发[2005]2 号，2010 年 7 月已废止），发行人部分高管的薪酬由南宁市国资委考核。

2008 年 12 月，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兑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007 年度薪酬的批复》（南国资批[2008]248 号），南宁市国资委要求建宁集团兑现建宁集团及发行人部分高管 2007 年度薪酬，且要求“　公司各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今年只兑现 60%，其余的 40%存入我委专门账户，在下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束后，根据业绩考核情况　还后兑现”。由于谭良良、黄东海、徐斌元、陈大任、梁　津（2009 年 12 月调离公司）为发行人高管，故该部分绩效年薪由发行人支付给建宁集团，再由建宁集团将其存入南宁市国资委专门账户。

2009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 5 位高管 2007 年度年薪的 40%共计 22.74 万元

转入建宁集团账户，公司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建宁集团 22.7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2.74 万元

借：管理费用 22.74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22.74 万元

2010 年，南宁市国资委对上述高管 2008 年度业绩考核结束后，将上述款项还给建宁集团，建宁集团将上述 22.74 万元 还了发行人，公司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2.74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建宁集团 22.74 万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 22.7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2.74 万元

C．应补缴的净资产出资额

建宁集团出资的无形资产中，含“供电使用权”64.67 万元，由于供电使用权不适合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时，对该资产做了如下调整：

借：其他应收款——建宁集团 64.67 万元

贷：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1.01 万元

无形资产 53.66 万元

2010 年，建宁集团支付了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的需要补缴的出资金额。

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根据《关于兑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009 年度薪酬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62 号）转入建宁集团账户的 5 位公司高管 2009 年度年薪的 40%。

②对南宁排水的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以及 2009 年末，公司对南宁排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①发行人设立前，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一直由南宁排水经营管理。资产交 日起至发行人设立期间（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净损益暂时由南宁排水管理，发行人设立后将该期间的净损

益列为对南宁排水的应收款项；②发行人设立后，南宁排水未能及时向公司划转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银行存款，发行人将其列为对南宁排水的应收款项。

2）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0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发行人结清了与南宁排水的所有往来款项，收回了对南宁排水的其他应收款 4,293.82 万元；②公司收到了建宁集团的调整出资款 953.18 万元。

3）201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906.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2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因 2010 年底进口设备交给南宁海关、防城海关、黄　新港海关的保证金共计 1,087.59 万元。

4）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596.82	1,458.39	1,278.03	3,434.25
1 年至 2 年	28.26	0.50	1,715.16	3,383.42
2 年至 3 年	6.60	7.42	2,257.89	7,705.95
3 年以上	198.41	270.19	1,244.53	181.08
合计	830.09	1,736.50	6,495.62	14,704.70

由于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和工程项目的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认为没有　象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00.00	0.06%	200.00	0.06%	200.00	0.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390.34	0.43%	1,412.00	0.67%	1,261.34	0.64%
固定资产	167,280.76	46.78%	166,610.98	51.81%	163,911.04	78.31%	155,374.40	79.01%
在建工程	158,962.60	44.46%	121,826.31	37.88%	40,955.34	19.57%	38,457.10	19.56%
工程物资	2,094.72	0.59%	2,557.09	0.80%	1,010.20	0.48%	1,106.91	0.56%
无形资产	27,378.02	7.66%	27,417.40	8.53%	1,144.57	0.55%	362.39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47	0.46%	1,574.89	0.49%	686.65	0.33%	97.61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65.57	100.00%	321,577.01	100.00%	209,319.81	100.00%	196,659.75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以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02,866.97 万元、219,461.88 万元、230,452.68 万元和 237,139.62 万元，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8.18%、5.01%、2.9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6,707.12 万元、11,101.21 万元和 2,221.20 万元，占公司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额（当期增加－当期减少）的比例分别为 100.68%、101.00%和 33.22%。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37,139.62 万元，累计折旧为 69,858.8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280.76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成新率　账面净值/原值）为 70.54%。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303.86	25.01%	12,536.79	46,767.07	27.96%	78.86%
管网	120,278.10	50.72%	29,798.59	90,479.50	54.09%	75.23%
专用设备	52,090.45	21.97%	24,108.32	27,982.13	16.73%	53.72%
办公设备	3,216.77	1.36%	2,180.76	1,036.01	0.62%	32.21%
运输工具	2,250.44	0.95%	1,234.39	1,016.05	0.61%	45.15%
合计	237,139.62	100.00%	69,858.86	167,280.76	100.00%	70.5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　象。

2）固定资产修理计划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关系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公司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营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非常重视对设备、管网等设施的维护和修理，每年均会制定当年的维护和修理计划。在安排维修计划前，下属各单位向公司设备管理部、管网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上报年度维修计划，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所报计划，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研，然后根据调研结果，整理、汇总上报给公司分管领导初审，公司分管领导初审结果递交总经

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其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未来三年，发行人的维修经费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供水业务	650	650	650
污水处理业务	270	370	470
合计	920	1,020	1,120

由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修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以保证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每年均会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制定维修计划，并未专门制定大修计划，因此未来公司出现修理费大幅增加情况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在建工程

近年来，随着南宁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区域不断扩大，城市用水与污水处理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发行人加大了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逐年增加，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分别为 38,457.10 万元、40,955.34 万元、121,826.31 万元和 158,962.59 万元，其中 2009 年末、2010 末、201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6.50%、197.46%、30.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工程	15,794.62	9.94%	10,427.84	8.56%	9,363.83	22.86%	18,601.64	48.37%
污水处理工程	143,167.98	90.06%	111,398.46	91.44%	31,591.52	77.14%	19,855.47	51.63%
合计	158,962.59	100.00%	121,826.30	100.00%	40,955.34	100.00%	38,457.10	100.00%

1）供水业务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自来水管道工程	4,892.90	3,715.33	5,362.81	10,210.64
水厂改造工程	2,963.74	1,837.99	1,023.89	877.69
加压站	234.11	325.56	610.84	606.43
一户一表工程	3,731.63	2,929.09	1,382.93	5,500.80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678.57	357.83	0.00	0.00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697.57	281.33	0.12	0.00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330.80	10.60	0.00	0.00
其他供水业务工程	1,265.30	970.12	983.24	1,406.08
合计	15,794.62	10,427.84	9,363.83	18,601.64

上述供水业务在建工程用途如下：

自来水管道工程：在南宁市区范围内建设供水管道，主要是各道路大口径输水管道建设，用于自来水输送。

水厂改造工程：为了提高供水设施可靠性和技术性、缓解供水压力，发行人对部分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及技术改造，包括：南宁市凌铁水厂技改工程，青环路 DN500 球　铁管改管工程、城市　道交通工程（广西大学站）DN600、DN500 临时管及 DN600、250 给水管改管工程，河南水厂电气技改工程 6KV 系统改造，凌铁水厂 10KV 配电改造，凌铁水厂供水机房配电改造，凌铁水厂送水泵房吸水管路改造（TJ-2008SJ004），西郊水厂 10KV 高压开关　更新改造项目等。

加压站：南宁市区各供水加压站建设工程，主要有南站西加压站 10KV 电源工程、琅东加压站扩建工程、南宁—东盟商务区加压站、　子岭临时加压泵站的建设，以提高部分低水压片区的供水问题。

一户一表工程：南宁市区（含邕宁片区）居民一户一表安装工程，主要为小口径到户表及入户供水管道建设等。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在陈村水厂二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使陈村水厂供水能力从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40 万立方米/日。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根据 2010 年南宁市新建的市政道路设供水管道。该项目为月湾路、云景路、亭洪西路、东葛路延长线、五象大道延长线、科园西二路、高新大道等新建道路配套供水管道。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根据 2010 年南宁市新建的市政道路设供水管道。该项目为林里桥路、旧五一西路、玉兰路、金　路、盘龙丹凤路、

路等共 14 条新建道路　设供水管道。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其他供水业务工程，主要包括：邕宁区给水扩建工程（在邕宁区范围内各道路　设供水管道、建设供水加压站等），东盟经济园区工程（对南宁-东盟经济

园区范围内那美泵站、清水泉泵站进行技术改造，建设输水管道等，以及供水泵房配电增容、电路改造等多项工程）等。

2）污水处理业务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465.94	3,465.94	3,400.43	3,336.24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7,296.35	19,905.12	2,557.36	258.05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22,221.31	21,839.29	16,486.99	14,487.98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10,401.10	7,087.02	1,092.34	47.59
五县污水厂	38,387.29	33,236.49	2,679.87	280.68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7,661.37	11,680.84	204.42	32.16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	2,228.11	1,656.50	109.64	0.06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3,618.33	1,772.90	36.79	0.00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1,576.34	7,912.54	4,063.57	799.38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1,216.77	261.82	0.00	0.00
其他污水处理工程	5,095.06	2,580.00	960.11	613.34
合计	143,167.98	111,398.46	31,591.52	19,855.47

上述污水处理业务在建工程用途如下：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朝阳溪流域　设污水管网，建设相关的污水收集设施，对该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是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工程，建成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江北片区　设污水管网，建设相关的污水收集设施，对该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在沙井片区、富宁片区　设污水管网，对该区域的污水进行收集。

五县污水厂：在南宁市武鸣、横县、宾阳、上林、马山等五个县建设污水处理厂、　设污水管道，对上述各县城区的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是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的三期工程，对凤岭、柳沙流域以及东沟岭片区的污水进行集中生化处理，该项目近期按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日处理污水 15 万立方米规划。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对五象新区收集污水的集中生化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远期（2025 年以后）规划为 70 万立方米/日。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对南宁市三塘镇和九曲湾新城的污水收集和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配合五象新区建设和发展，在五象新区设污水管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五象新区其他地段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其他污水工程：南宁市其他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收集污水。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①2008 年度公司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18,682.94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2,447.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264.58	1,274.39	1,202.73	-	3,336.24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33.20	224.85	-	-	258.05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10,409.01	6,507.53	2,428.56	-	14,487.98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25.43	22.16	0.00	-	47.59
自来水管道工程	11,899.42	3,827.37	5,516.15	-	10,210.64
水厂改造工程	401.31	484.52	8.15	-	877.69
加压站	879.57	382.00	655.14	-	606.43
五县污水厂	-	280.68	-	-	280.68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	32.16	-	-	32.16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	0.06	-	-	0.06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	799.38	-	-	799.38
其他水务工程	5,313.79	4,847.84	2,637.13	4.28	7,520.22
合计	32,226.31	18,682.94	12,447.86	4.28	38,457.10

②2009 年度公司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19,463.24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6,707.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336.24	844.02	779.83	-	3,400.43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58.05	2,299.31	-	-	2,557.36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14,487.98	2,555.22	556.21	-	16,486.99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47.59	1,044.75	-	-	1,092.34
自来水管道工程	10,210.64	2,277.48	7,118.92	6.50	5,362.70
水厂改造工程	877.69	146.21	-	-	1,023.89
加压站	606.43	75.16	70.75	-	610.84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	0.12	-	-	0.12
五县污水厂	280.68	2,399.20	-	-	2,679.87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32.16	172.26	-	-	204.42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0.06	109.58	-	-	109.64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	36.79	-	-	36.79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799.38	3,264.20	-	-	4,063.57
其他水务工程	7,520.22	4,238.96	8,181.40	251.39	3,326.39
合计	38,457.10	19,463.24	16,707.12	257.89	40,955.34

③2010 年度，公司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92,593.7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1,101.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400.43	1,155.07	1,089.56	-	3,465.94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557.36	17,347.76	-	-	19,905.12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16,486.99	5,774.53	382.57	39.66	21,839.29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1,092.34	5,994.68	-	-	7,087.02
自来水管道工程	5,362.70	5,522.68	7,162.90	7.15	3,715.33
水厂改造工程	1,023.89	1,613.47	474.32	325.06	1,837.99
加压站	610.84	29.24	314.52	-	325.56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	-	357.83	-	-	357.83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0.12	281.21	-	-	281.33
南宁市2010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	10.60	-	-	10.60
五县污水厂	2,679.87	30,556.62	-	-	33,236.49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204.42	11,476.43	-	-	11,680.84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109.64	1,546.86	-	-	1,656.50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36.79	1,736.11	-	-	1,772.90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4,063.57	3,848.97	-	-	7,912.54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	261.82	-	-	261.82
其他水务工程	3,326.39	5,079.85	1,677.34	249.69	6,479.20
合计	40,955.34	92,593.73	11,101.21	621.56	121,826.31

④2011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39,357.49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2,221.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465.94	97.82	97.82	-	3,465.94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9,905.12	7,391.23	-	-	27,296.35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21,839.29	413.29	31.27	-	22,221.31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7,087.02	3,314.08	-	-	10,401.10
自来水管道工程	3,715.33	1,483.84	306.27	-	4,892.90
水厂改造工程	1,837.99	1,232.54	106.79	-	2,963.74
加压站	325.56	106.94	198.39	-	234.1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	357.83	1,320.74	-	-	1,678.57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81.33	416.24	-	-	697.57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10.60	320.20	-	-	330.80
五县污水厂	33,236.49	5,150.79	-	-	38,387.29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11,680.84	5,980.53	-	-	17,661.37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	1,656.50	571.61	-	-	2,228.11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772.90	1,845.43	-	-	3,618.33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7,912.54	3,663.80	-	-	11,576.34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261.82	954.95	-	-	1,216.77
其他水务工程	6,479.20	5,093.46	1,480.67	-	10,091.99
合计	121,826.31	39,357.49	2,221.20	-	158,962.60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对于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认为没有 象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77.13 万元、498.28 万元、528.94 万元和 455.66 万元。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除提取上述坏账准备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00.00	7.73%	24,500.00	9.20%	26,500.00	16.41%	20,500.00	11.52%
应付账款	27.53	0.01%	560.14	0.21%	738.43	0.46%	531.66	0.30%
预收款项	3,416.36	1.08%	3,349.72	1.26%	1,374.48	0.85%	5,920.51	3.33%
应付职工薪酬	1,106.90	0.35%	277.54	0.10%	86.09	0.05%	87.05	0.05%
应交税费	904.91	0.29%	1,179.46	0.44%	1,119.27	0.69%	560.92	0.32%
应付利息	572.32	0.18%	370.02	0.14%	334.94	0.21%	665.67	0.37%
应付股利	153.82	0.05%	0.00	0.00%	5,580.36	3.45%	7,750.59	4.35%
其他应付款	39,244.78	12.39%	36,922.46	13.87%	12,323.89	7.63%	24,998.70	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9.47	11.50%	19,112.06	7.18%	24,079.74	14.91%	18,379.24	10.33%
其他流动负债	457.33	0.14%	662.37	0.25%	360.89	0.22%	256.46	0.14%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3.41	33.72%	86,933.77	32.65%	72,498.07	44.88%	79,650.80	44.75%
长期借款	197,032.52	62.20%	166,516.77	62.55%	84,657.26	52.41%	98,299.59	55.23%
专项应付款	9,487.91	3.00%	9,487.91	3.56%	4,365.11	2.7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8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4.96	1.09%	3,289.09	1.2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65.39	66.28%	179,293.77	67.35%	89,022.37	55.12%	98,326.57	55.25%
负债合计	316,768.80	100.00%	266,227.55	100.00%	161,520.44	100.00%	177,977.3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三项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80%、76.45%、85.62%和 82.32%。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500 万元、26,500 万元、24,500 万元和 24,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2%、16.41%、9.20%和 7.7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信用借款	24,500	24,500	26,500	5,000
保证借款	-	-	-	15,500
合计	24,500	24,500	26,500	20,500

2008 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为 2006 年新设立的企业，较难取得银行信用额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银行授信额度的提高，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信用借款成为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方式。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款、履约金、押金以及土地价款等。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998.70 万元、12,323.89 万元、36,922.46 万元和 39,244.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5%、7.63%、13.87%和 12.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工程款	16,126.91	15,385.91	7,603.46	333.57
投标保证金	1,386.89	517.00	132.00	132.00
履约金	1,193.76	982.94	181.34	222.75
押金	210.64	470.05	618.76	237.95
工程违约金	20.35	20.35	20.35	27.02
应付财政局	96.73	-	-	17,454.50
应付筹建期经营成果[注]	-	-	-	4,206.88
土地租金	79.42	416.52	1,685.91	842.95
土地价款	17,135.78	17,135.78	-	-
收购子公司价款	320.39	-	-	-
其他	2,673.91	1,993.91	2,082.07	1,541.08
合 计	39,244.78	36,922.46	12,323.89	24,998.70

注：根据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署的协议，公司筹建期间（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经营成果由建宁集团享有，“应付筹建期经营成果”为公司应付建宁集团筹建期间的净利润 4,206.88 万元。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50.70%，主要原因包括：①2009 年 1 月，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将财政资金转回财政专户的通知》（南财预外[2008]866 号）要求，发行人归还了南宁市财政局 付的 17,454.50 万元项目款项；②公司向建宁集团支付了公司筹建期间的净利润 4,206.88 万元。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24,598.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9.60%，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发行人向建宁集团购买了 1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10 年末，土地转让价款尚有 17,135.78 万元未支付；②2010 年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设施、管网建设支出大幅增加，公司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7,782.45 万元。

201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2,322.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尚有 320.3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②随着对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公司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741.00 万元；③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收到工程竞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869.89 万元。

（3）长期借款

近年来发行人处于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较快，而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投资需求。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98,299.59 万元、84,657.26 万元、166,516.77 万元和 197,032.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23%、52.41%、62.55%和 62.2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信用借款	192,529.62	158,091.43	63,015.06	61,506.63
保证借款	1,502.90	1,425.34	11,642.20	23,792.96
质押借款	3,000.00	7,000.00	10,000.00	13,000.00
合计	197,032.52	166,516.77	84,657.26	98,299.59

200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13.88%，主要系公司转入“一年内的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较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增加 96.70%和 18.33%，主要系在建工程资本支出增加，同时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4）专项应付款

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部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利用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中央国债、基本建设拨款以及地方配套资金等，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4,365.11 万元、9,487.91 万元和 9,487.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70%、3.56%和 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以奖代补	5,740.95	5,740.95	3,362.75	-
中央国债	3,496.96	3,496.96	877.36	-
基本建设拨款	-	-	-	-
地方配套	-	-	-	-
其他	250.00	250.00	125.00	-
合计	9,487.91	9,487.91	4,365.11	-

2009 年，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收到中央国债资金 877.36 万元，朝阳溪污水综合整治工程、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收到以奖代补资金 3,362.75 万元，专项应付款新增 4,365.11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2010 年，武鸣县、横县、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到中央国债资金 2,619.6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 471.20 万元；②2010 年，沙井大道污水管等污水管网工程收到中央国债资金 1,907.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8%	74.88%	67.44%	73.05%
流动比率（倍）	0.53	0.39	0.42	0.59
速动比率（倍)	0.53	0.38	0.41	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24.44	31,946.92	26,637.04	18,29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3.36	3.29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04.87	30,149.60	31,970.87	20,277.95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等固

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南宁市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为延　业务覆盖区域，发行人设立以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通过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的期限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短期借款和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19.47	23.62%
1-5 年	75,000.00	29.08%
5-10 年	22,000.00	8.53%
10-20 年	46,204.69	17.91%
20-30 年	11,069.45	4.29%
30 年以上	42,758.38	16.58%
合计	257,951.99	100.00%

从借款的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 5 年以上的借款占借款总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比重为 47.31%，因此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而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降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有足够的现金和利润用以支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无　期还贷的情况。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277.95 万元、31,970.87 万元、30,149.60 万元和 16,404.8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295.93 万元、26,637.04 万元、31,946.92 万元和 18,424.44 万元，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可靠的现金保障。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3.29、3.36 和 2.36，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目前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设立以来信用记录良好，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可靠的现金保障，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重庆水务	34.22%	32.97%	42.10%	44.40%
	武汉控股	44.92%	46.01%	51.79%	48.64%
	首创股份	58.27%	52.99%	48.17%	44.18%
	南海发展	50.37%	48.59%	47.84%	43.22%
	洪城水业	59.28%	60.10%	24.62%	26.50%
	平均	49.41%	48.13%	42.90%	41.39%
	绿城水务	76.68%	74.88%	67.44%	73.05%
流动比率	重庆水务	3.04	4.14	3.54	3.16
	武汉控股	1.74	1.70	1.40	3.42
	首创股份	1.64	1.24	1.42	1.23
	南海发展	0.65	1.10	1.05	0.62
	洪城水业	0.57	0.52	1.36	0.87
	平均	1.53	1.74	1.75	1.86
	绿城水务	0.53	0.39	0.42	0.59
速动比率	重庆水务	2.98	4.06	3.47	3.11
	武汉控股	0.76	0.69	0.72	1.89
	首创股份	1.23	0.88	1.24	1.10
	南海发展	0.62	1.08	1.01	0.59
	洪城水业	0.55	0.50	1.28	0.81
	平均	1.23	1.44	1.54	1.50
	绿城水务	0.53	0.38	0.41	0.59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负债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0.72%、87.39%、90.44%和 86.2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是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2	17.01	17.68	18.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6.43	21.16	20.36	19.8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用户收取的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公司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达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水协议书》，客户须在每次抄表日起 15 天内结清水费，超过期限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期 2 个月仍未缴纳水费的，公司有权停止向欠费客户供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存货周转率	31.56	38.34	67.39	64.53
存货周转天数	11.41	9.39	5.34	5.58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保存大额的存货，各期末存货主要为一些经营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材料及物料，数量和金额均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为保证供水安全大幅增加了维修材料 备所致。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水平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快南宁市的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供水能力与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总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860.13	60,417.86	20.81%	50,012.32	24.71%	40,103.97
营业成本	14,441.76	30,194.11	7.47%	28,095.14	16.29%	24,159.28
营业利润	7,841.22	16,493.85	36.52%	12,081.50	438.84%	2,242.14
利润总额	7,992.56	16,375.61	29.60%	12,635.05	421.95%	2,420.75
净利润	7,180.26	15,267.26	28.18%	11,911.12	494.70%	2,002.8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55.13	15,267.26	28.18%	11,911.12	494.70%	2,002.8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800.72	99.79%	60,263.70	99.74%	49,906.71	99.79%	39,964.67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59.40	0.21%	154.16	0.26%	105.61	0.21%	139.30	0.35%
合计	27,860.13	100.00%	60,417.86	100.00%	50,012.32	100.00%	40,103.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年增幅分别为 24.71%、20.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5%、99.79%、99.74%和 99.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收入	17,920.82	64.46%	38,889.65	64.53%	29,172.85	58.45%	26,551.30	66.44%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9,879.90	35.54%	21,374.05	35.47%	20,733.86	41.55%	13,413.37	33.56%
合计	27,800.72	100.00%	60,263.70	100.00%	49,906.71	100.00%	39,9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宁市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构成。2007 年下半年，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相继投产运营，使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从 10 万立方米/日增至 44 万立方米/日。由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申请上调污水处理费价格，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 号）批准，2008 年 9 月，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由 0.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 元/立方米。因此，2009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上升，2010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导致供水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来看，公司将继续加大供水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将保持稳步小幅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县等污水处理项目的投入运营，售水量的小幅增长以及未来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也将进一步增长。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增长的势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03.97 万元、50,012.32 万元和 60,417.86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71%、20.81%。

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60.13 万元，低于 2010 年营业收入的 50%，主要原因是城市用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用水量一般会少于下半年用水量，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上半年一般会低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南宁市地区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05 年至 2010 年，南宁市全市生产总值由 723.36 亿元增加到 1,800.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1%。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南宁市城市化水平得到提高，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不断增长。

作为南宁市最主要的供水企业，得益于南宁城市用水需求的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量稳步增加，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销售量分别达到 24,703 万立方米、26,173 万立方米、27,244 万立方米和 12,261 万立方米。

南宁市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是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的基础性因素。

（2）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7,320.49 万元和 640.19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总额的 73.88%和 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包括：①自来水销售量的增加。根据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模式，发行人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的自来水用量作为计费基础，自来水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污水处理费收入有所增加；②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随着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成本不断增加，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调整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8]385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南价格[2008]187 号）批准，2008 年 9 月，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由 0.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 元/立方米，调整幅度较大，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是 2009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3）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南价格[2009]251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 号），南宁市开始实行工商用水同价，并调整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按照新的用水分类标准和供水价格向用户收取水费，平均供水价格较上年有所提高，公司 2010 年供水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9,716.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31%。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410.91	99.79%	30,121.16	99.76%	28,047.11	99.83%	24,046.66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30.85	0.21%	72.96	0.24%	48.04	0.17%	112.62	0.47%
合　计	14,441.76	100.00%	30,194.11	100.00%	28,095.14	100.00%	24,159.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83%、99.76%、99.79%。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成本	10,342.20	71.77%	21,455.22	71.23%	19,954.29	71.15%	16,486.89	68.56%
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4,068.70	28.23%	8,665.93	28.77%	8,092.82	28.85%	7,559.77	31.44%
合计	14,410.91	100.00%	30,121.16	100.00%	28,047.11	100.00%	24,04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供水业务成本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供水业务成本占比较高，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供水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6%、71.15%、71.23%和 71.77%。相对于对供水设施的投入，近年来发行人对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较大，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设施逐渐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将有所上升。

按照成本项目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动力成本、折旧摊销费以及人工成本构成，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上述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4%、73.30%、74.00%和 80.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成本	4,308.02	29.89%	8,618.89	28.61%	8,160.99	29.10%	6,841.69	28.45%
折旧摊销费	4,442.03	30.82%	8,406.53	27.91%	7,924.93	28.26%	8,078.12	33.59%
人工成本	2,787.16	19.34%	5,263.86	17.48%	4,472.09	15.94%	3,989.81	16.59%
修理费	637.56	4.42%	2,243.35	7.45%	2,243.78	8.00%	949.03	3.95%
原水	486.66	3.38%	1,465.68	4.87%	1,530.59	5.46%	1,257.99	5.23%
直接材料	398.55	2.77%	924.89	3.07%	846.87	3.02%	976.35	4.06%
租赁费	39.55	0.27%	788.95	2.62%	863.65	3.08%	858.92	3.57%
其他	1,311.38	9.10%	2,409.01	8.00%	2,004.21	7.15%	1,094.75	4.55%
合计	14,410.91	100.00%	30,121.16	100.00%	28,047.11	100.00%	24,046.66	100.00%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159.28 万元、28,095.14 万元、30,194.11 万元和 14,441.76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2010 年

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6.29%、7.47%，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08 年 7 月 1 日起，广西电网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　时 2.99 分钱，使公司动力成本有所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三津水厂一期工程取水泵房、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计提的折旧大幅增加；③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的人力成本支出增长较快；④2009 年及 2010 年，为配合南宁市城市部分道路的集中改造，公司将部分改造道路路段的供水阀门、水表沉降至地面以下，使修理费大幅增加。

（四）利润来源及变动情况

1、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62%、95.62%、100.72%、98.1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7,841.22	98.11%	16,493.85	100.72%	12,081.50	95.62%	2,242.14	92.62%
营业外净损益	151.33	1.89%	-118.24	-0.72%	553.56	4.38%	178.61	7.38%
利润总额	7,992.56	100.00%	16,375.61	100.00%	12,635.05	100.00%	2,420.75	100.00%

2、利润变化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变化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公司利润变化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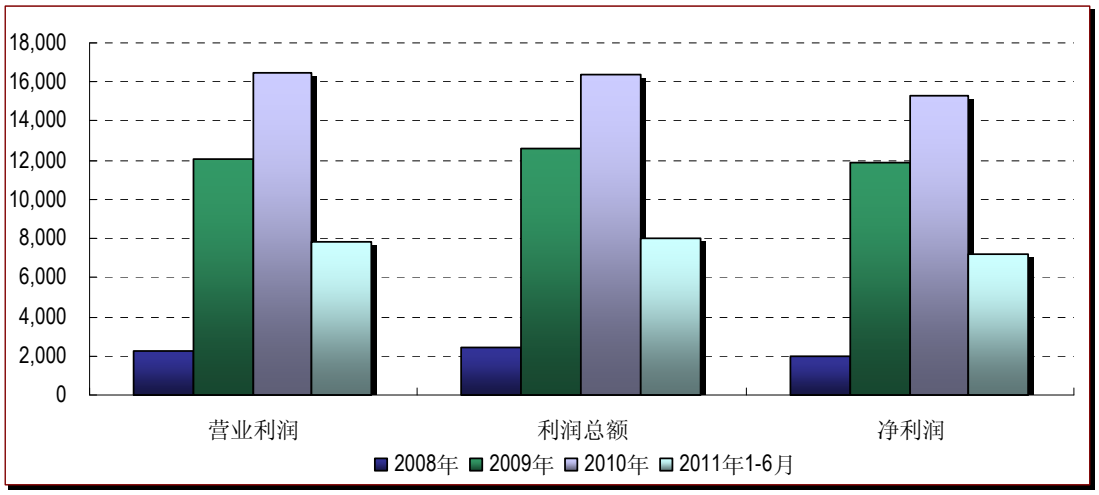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长 494.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08 年 9 月 1 日起，南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上调，2008 年 9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费按提价后的价格收取，而 2009 年全年均按提价后的价格收取，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加 7,320.49 万元，增长 54.58%，污水处理毛利较 2008 年增加 6,787.44 万元，增长 115.95%。②2008 年日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公司日元贷款汇兑损失较大，公司全年汇兑净损失达到 2,070.04 万元；2009 年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由年初的 100 日元兑 7.5650 元人民币下降为年末的 100 日元兑 7.3782 元人民币，公司全年汇兑净收益为 547.00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 28.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1 月 1 日，南宁市调整了供水价格，发行人用户收取水费平均价格较上年有所提高，供水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9,716.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31%，供水业务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8,215.8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12%。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00.72	60,263.70	49,906.71	39,964.6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410.91	30,121.16	28,047.11	24,046.6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3,389.82	30,142.54	21,859.60	15,918.01
毛利率	48.16%	50.02%	43.80%	39.83%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918.01 万

元、21,859.60 万元和 30,142.54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37.33%、37.89%。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8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08 年下半年公司污水处理价格向上调整所致。2010 年，公司执行了新的城市供水价格，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有所提高。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毛利	7,578.62	56.60%	17,434.42	57.84%	9,218.56	42.17%	10,064.41	63.23%
污水处理毛利	5,811.20	43.40%	12,708.12	42.16%	12,641.04	57.83%	5,853.60	36.77%
主营业务毛利	13,389.82	100.00%	30,142.54	100.00%	21,859.60	100.00%	15,918.01	100.00%

（2）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1%、31.60%、44.83%和 42.29%。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变动与平均供水价格及平均供水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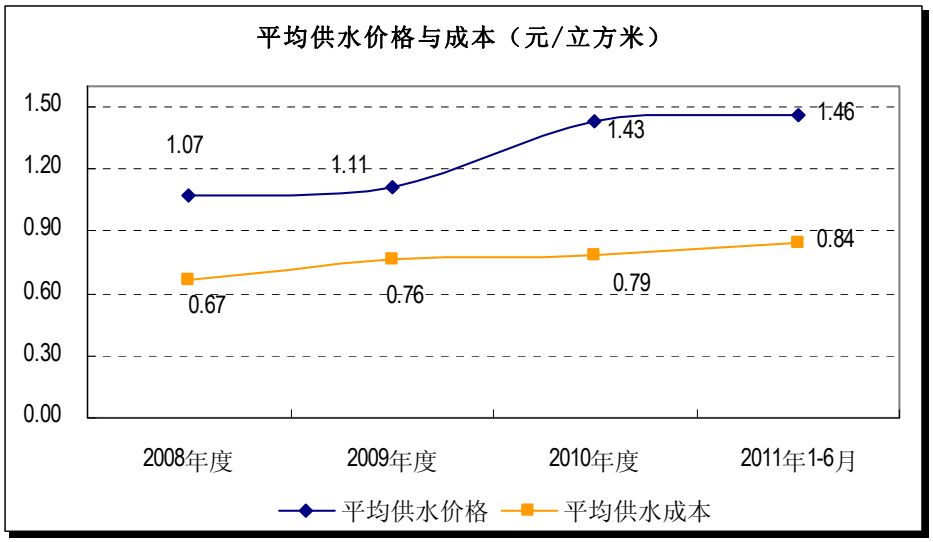

①价格方面，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桂价格[2005]343 号）、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南价格[2005]194 号）所确定的供水价格，该期间公司平均供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2009 年，公司平均供水价格分别为 1.07 元/立方米、1.11 元/立方米（按供水业务收入与售水量计算），小幅变动主要系对不同类别用户售水量比例的变动所致。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 号），公司调整了供水价格，2010 年平均供水价格上升至 1.43 元/立方米。2011 年 1-6 月，公司平均供水价格较 2010 年小幅变动，主要是由各价格阶梯用水量的比例变动造成的。

②成本方面，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单位供水成本分别为 0.67 元/立方米、0.76 元/立方米、0.79 元/立方米、0.84 元/立方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单位供水成本构成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动力成本	0.28	0.24	0.23	0.20
折旧摊销费	0.21	0.17	0.18	0.18
人工成本	0.19	0.16	0.14	0.13
修理费	0.04	0.07	0.07	0.03
原水	0.04	0.05	0.06	0.05
直接材料	0.03	0.03	0.02	0.03
其他	0.06	0.06	0.07	0.04
合计	0.84	0.79	0.76	0.67

2009 年公司单位供水成本较 2008 年增加 0.09 元/立方米，增长 14.23%，增长的原因：一方面，2008 年 7 月广西电价上调，导致 2009 年供水业务平均动力成本较 2008 年增加 0.03 元/立方米；另外一方面，公司 2009 年公司供水设备、管网的修理费较 2008 年大幅增加。

2011 年 1-6 月，公司单位供水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0.05 元/立方米，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广西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09]436 号），广西 5-10 月份执行丰水期电价，1-4 月份以及 11-12 月份执行枯水期价格，由于 2011 年上半年有 4 个月执行的是枯水期电价，且枯水期电价高于丰水期电价，因此 2011 年 1-6 月供水业务平均动力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②随着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土地的增加，2011 年上半年供水业务平均折旧摊销成本较 2010 年增加；③平均人工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3）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4%、60.97%、59.46%、58.82%。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变动与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按售水量计算）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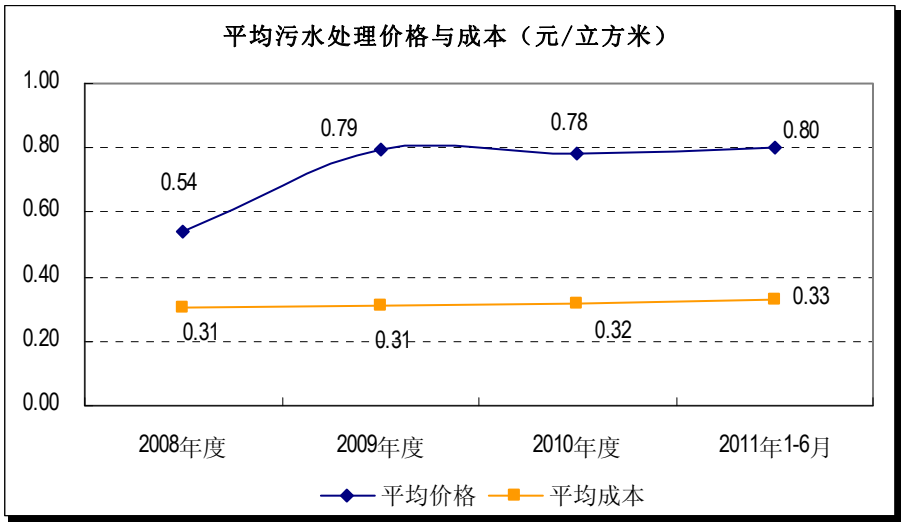

①价格方面，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分别为 0.54 元/立方米、0.79 元/立方米、0.78 元/立方米、0.80 元/立方米。2009 年平均污水处理价格较 2008 年增加 0.25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9 月南宁市污水处理费由 0.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0 元/立方米。

②成本方面，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平均成本分别为 0.31 元/立方米、0.31 元/立方米、0.32 元/立方米和 0.33 元/立方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业务 平均成本构成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动力成本	0.07	0.07	0.08	0.08
折旧摊销费	0.15	0.14	0.13	0.15
人工成本	0.04	0.03	0.03	0.03
租赁费	0.00	0.02	0.02	0.02
修理费	0.01	0.01	0.02	0.01
其他	0.05	0.04	0.03	0.02
合计	0.33	0.32	0.31	0.31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目前我国经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重庆水务（601158）、武汉控股（600168）、首创股份（600008）、南海发展（600323）、洪城水业（600461）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与以上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可比公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供水业务	重庆水务	35.89%	35.87%	26.70%	28.30%
	武汉控股	22.51%	14.41%	23.30%	24.80%
	首创股份	25.67%	22.06%	6.75%	19.92%
	南海发展	41.16%	44.10%	39.11%	45.85%
	洪城水业	36.31%	35.64%	29.39%	30.14%
	平均	32.31%	30.42%	25.05%	29.80%
	绿城水务	42.25%	44.83%	31.60%	37.91%
污水处理业务	重庆水务	67.84%	69.55%	68.91%	68.50%
	武汉控股	35.74%	31.56%	35.06%	13.84%
	首创股份	49.07%	43.96%	42.44%	45.16%
	南海发展	41.14%	42.24%	42.34%	47.49%
	洪城水业	44.70%	43.37%	35.45%	44.90%
	平均	47.70%	46.14%	44.84%	43.98%
	绿城水务	58.89%	59.46%	60.97%	43.64%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成本控制，发行人成本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充分利用供排水一体化的优势，实现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使公司各项资源得到

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了公司业务的运营成本和费用。

（2）通过精简公司机构设置、提高员工素质，使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不断提高，降低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均人力成本。

（3）公司管网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管网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48.33%、51.81%、54.04%和 54.09%。

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对公司管网使用 进行了估计，并确定了管网的折旧年限，其中供水管网折旧期限为 35 年，污水管网折旧期限为 40 年：

①南宁市的地质条件较好，地质结构稳定，不良地质情况较少（如溶洞、裂带、 基等），且对管道无 或弱 。

②供水管网主要由球 铁管、钢管、钢 混凝土管、PE 管等爆管率较低的管道构成，污水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 混凝土管，公司采用的管道材质特点是 久性好，强度高，使用 较长。

③南宁属亚热带季风区，阳光充足，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21.7 左右，常年气温波动较少，极端恶劣天气较少，对管道的不良影响较小。

④管道维护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立了管网管理处对管道进行维护和检查，购置了先进的设备对管网进行检漏、定位、 查，并实现了信息化管理，保证及时对管网进行维修和维护。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管网的折旧年限较长，折旧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管网折旧期限
首创股份	600008	20-40 年
南海发展	600323	40 年
城投控股	600649	40 年
创业环保	600874	25 年
重庆水务	601158	15-20 年
江南水务	601199	15 年

（4）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4、期间费用情况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8%、19.17%、

22.48%和 20.2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755.89	1,488.20	1,227.57	1,149.43
管理费用（万元）	2,014.18	4,550.71	3,578.87	3,244.15
财务费用（万元）	2,868.07	7,510.20	4,763.09	9,304.97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5,638.13	13,549.10	9,569.52	13,698.5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8%	22.48%	19.17%	34.28%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及福利、修理费构成，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544.30	72.01%	996.73	66.98%	791.79	64.50%	717.79	62.45%
修理费	149.54	19.78%	302.06	20.30%	276.74	22.54%	295.15	25.68%
业务费	11.86	1.57%	83.95	5.69%	38.55	3.14%	61.73	5.37%
折旧费	15.49	2.05%	31.82	2.14%	31.84	2.59%	26.18	2.28%
其他	34.71	4.59%	73.64	4.90%	88.65	7.22%	48.59	4.23%
合 计	755.89	100.00%	1,488.20	100.00%	1,227.57	100.00%	1,14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构成，两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42.37	51.75%	1,981.66	43.55%	1,439.88	40.23%	1,403.89	43.27%
税金	316.62	15.72%	840.17	18.46%	769.80	21.51%	767.02	23.64%
中介机构费用	96.51	4.79%	326.07	7.17%	401.68	11.22%	121.47	3.74%
折旧及摊销	80.41	3.99%	298.33	6.56%	214.09	5.98%	204.83	6.31%
办公费	79.20	3.93%	271.00	5.96%	143.96	4.02%	127.85	3.94%
业务招待费	57.80	2.87%	132.82	2.92%	129.75	3.63%	112.11	3.46%
财产保险费	78.72	3.91%	146.14	3.21%	54.51	1.52%	111.63	3.44%

修理费	75.41	3.74%	77.04	1.69%	71.59	2.00%	59.07	1.82%
租赁费	55.31	2.75%	127.10	2.79%	96.48	2.70%	79.42	2.45%
其他	131.82	6.54%	350.38	7.70%	257.13	7.18%	256.87	7.92%
合计	2,014.18	100.00%	4,550.71	100.00%	3,578.87	100.00%	3,244.15	100.00%

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334.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32%，主要是由于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大幅增加。2009 年公司共发生中介机构费用 40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0.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0.69%。

2010 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971.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7.15%，主要是 2010 年公司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较 2009 年增加 541.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63%。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5,889.41	6,939.66	5,506.34	7,647.66
减：利息收入	93.89	188.25	88.85	386.1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429.31	908.44	119.01	77.23
汇兑损失/(减：收益)	-743.33	3,149.99	-800.03	3,809.6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232.12	1,496.88	-253.03	1,739.62
其他	13.07	14.13	11.60	50.67
合计	2,868.07	7,510.20	4,763.09	9,304.97

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减少 4,541.88 万元，下降比例为 48.81%，主要原因包括：①2008 年第四季度我国贷款基准利率下调使发行人 2009 年贷款成本下降，以及公司 2009 年加权平均借款本金较 2008 年下降等原因，导致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 2,141.32 万元；②2008 年日元对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汇兑损失－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达到 2,070.04 万元，2009 年日元对人民币　值，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为-54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17.04 万元。

2010 年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2,747.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67%，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日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每 100 元日元对人民币由年初的 7.3782 元人民币升值到年末的 8.1260 元人民币，全年升值比例达到 10.14%，导致计入财务

费用的汇兑损失达到 1,653.10 万元；②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增加，公司银行借款逐渐增加，2010 年公司平均借款本金较 2009 年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 2009 年增加 1,433.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 种	当期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				备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日元	-303.22	2,265.31	-559.76	3,425.85	由日本协力银行贷款产生
美元	-302.09	-428.38	-12.53	-1,140.59	由世行贷款、公司美元存款产生
欧元	94.10	-183.82	25.30	-215.22	由法国政府贷款产生
合 计	-511.21	1,653.10	-547.00	2,070.04	-

5、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水费滞纳金	19.41	112.00	146.36	109.22
补偿费收入	44.15	40.95	98.21	72.4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5.29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237.21	-	29.22
政府补助	-	135.66	303.00	-
其他	46.82	64.76	44.77	6.90
合计	165.68	590.57	592.35	217.79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374.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1.9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03 万元，包括：①收到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奖励资金 6 万元；②收到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的奖励资金 255 万元；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2 万元。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590.57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取得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37.21 万元；②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 39.66 万元，收到南宁市政府消 维护费 96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669.44	0.63	18.56
其他	14.34	39.37	38.16	20.62
合　计	14.34	708.81	38.79	39.18

2008 年及 200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及对外　　支出。

201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导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32.23	-0.63	10.66
收购日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收益	96.9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35.66	303.00	-
支出	-	-22.51	-18.50	-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3	200.84	269.69	184.95
所得税影响数	-13.62	9.34	-51.49	-16.27
非经常性损益	234.71	-108.91	502.06	162.34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1%、4.22%、-0.71%和 3.27%，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4 月，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生源供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期间，该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8.55 万元、150.67 万元、113.94 万元和 22.3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2%、1.26%、0.75%和 0.3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1 年 5 月，发行人向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生源供水 20%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 60%，生源供水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购买日之前发行人持有生源供水的 40%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96.99 万元，该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35%，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50	63,209.78	58,846.12	43,5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63	33,060.18	26,875.25	23,3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87	30,149.60	31,970.87	20,27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10	10,176.03	6,122.57	3,06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69	95,665.07	20,445.44	19,1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7.59	-85,489.03	-14,322.87	-16,11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1.45	142,781.55	48,135.88	73,07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4.73	80,755.55	75,173.89	75,84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72	62,025.99	-27,038.00	-2,763.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5	-37.18	-1.16	-9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6.65	6,649.38	-9,391.16	1,3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2.79	20,283.41	29,674.57	28,369.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9.45	26,932.79	20,283.41	29,674.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0,277.95 万元、31,970.87 万元、30,149.60 万元和 16,404.87 万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28,399.75	62,263.65	52,772.03	42,11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	5,293.02	13,405.45	11,418.32	9,142.21
营业收入 C	27,860.13	60,417.86	50,012.32	40,103.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D=A/C	101.94%	103.06%	105.52%	10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E=B/C	19.00%	22.19%	22.83%	2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保持了平稳的同步增长。

除营业收入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是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变化所导致。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08 年度增加 11,692.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66%，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08 年增加 10,661.07 万元；②2009 年建宁集团向发行人归还了暂借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08 年增加 4,599.69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10,405.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81%，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09 年减少 1,821.27 万元，减少比例为 5.70%，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发行人已经全部收回了建宁集团的暂借款，201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②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2010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 1,571.22 万元；③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较 2009 年增加 1,590.7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投资活动

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6,111.90 万元、-14,322.87 万元、-85,489.03 万元和-35,457.5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节“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763.24 万元、-27,038.00 万元、62,025.99 万元和 42,906.72 万元。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0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具体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供水业务资产	7,009.55	26,990.52	6,481.00	9,469.32
污水处理业务资产	32,623.52	94,359.31	14,603.68	9,475.12
合计	39,633.07	121,349.84	21,084.68	18,944.44

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①目前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以及长期贷款等方式取得上述投入所需资金；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南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盈利稳步增长的空间

近年来，南宁市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南宁市统计局数据，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316.21 亿元、1,492.38 亿元、1,800.43 亿元，GDP 增速分别为 14.5%、15.0%、14.20%。

未来几年，作为我国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枢纽、南部对外开放的重要城市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南宁市经济将会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南宁市的工业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人口将进一步增长，城市工业和生活用水需求以及污水处理需求将继续增加，这为发行人盈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空间。

2、水价上调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我国水价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将成为未来水价改革的主要方向，未来我国城市水价总体上将呈现上涨的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　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将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将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二）发展计划

1、加强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南宁市区域市场

为了满足南宁市城市发展需要，未来五年内，公司将加快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主要完成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东盟经济园区供水工程、武鸣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公司建设目标为：至2015年，公司日供水规模达14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达95万立方米，不断扩大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服务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经营优势。

2、异地市场开拓计划

为了大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适时通过新建、收购、BOT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近的市场开拓原则，公司收购计划的目标依次为：（1）南宁市周边县镇的供排水设施或水务公司股权；（2）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其他城市的水务资产或水务公司股权；（3）以西南片区为突破口，进军中、西部地区水务市场，并逐步向国内水务市场发展。

3、优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使公司的水务市场拓展至南宁市周边县镇水务市场。强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资源共享平台，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运营和管理成本，为将来跨地区经营积累经验。

4、大力推进水务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通过实施信息化战略，使水务管理信息化程度达到国内同行业一流水平。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为形成三大类信息化管理系统：客户关系服务类系统、生产管理类系统（包括 ERP 供应链管理系统，供水调度系统、供水服务热线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水质监测与评价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综合资源子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领导决策支持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并将利用 3G、WiFi 等先进的无线技术建立无线 GIS 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抄表应用系统、OA 掌上办公系统。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结合起来，以适应未来企业的机制改革、流程再造、组织架构要求，实现企业内部资源的集中、统一和高效地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5、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立足于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全面提升公司规划管理、投资决策、预算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时调整组织结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加大中层干部考核力度，逐步推行全员竞争上岗，真正形成“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的竞争与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

公司将坚持“科技兴司”战略，继续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一是大力引进或联合研发型人才，充实研发力量；二是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三是加强与政府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向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科研　题，并与国内知名高　共建科研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

7、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将通过一整套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计划来确保公司人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同时，培育员工“团结、创新、务实、优质、高效”的精神，使广大员工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建设计划将始终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目标。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2、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重大变化；

3、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突变情形；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它不可力因素；

6、汇率、利率等的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水务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本实力仍较弱，仍需通过自身积累和外部融资不断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

2、公司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或地区壁垒等情况，使公司跨地区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难度。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以主营业务为基础，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上述发展计划将全方位增强公司在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实力，通过提高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使公司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因此，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主要为了提高公司现有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构建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这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融通提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一	**供水项目**	15,633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2	南宁市2010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3	南宁市2010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二	**污水处理项目**	87,680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7,383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39,521
合 计		103,313

根据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3,313万元人民币，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

由于南宁市政府调整了五象新区的建设规划并加快了建设进度，致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所涉及的部分管道 设管线及区域扩大，施工难度增大。由于设计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的总投资概算增加。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南

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增至 49,526 万元。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投资额的议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仍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供水项目**	15,633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二	**污水处理项目**	95,752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7,383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7,593
合　计		111,385

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385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

由于近年来南宁市三塘片区发展较快，为满足工程污水处理、节省总工程投资及保护周边环境，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总概算由 7,383 万元增至 12,990 万元，并取得了南宁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1]2 号）。鉴于上述情况，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仍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概算（万元）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供水项目**	15,633	15,633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11,154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2,295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2,184
二	**污水处理项目**	103,292	101,359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24,648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	12,990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16,128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6	47,593
合　计		118,925	116,992

注：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49,526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政府以奖代补、地方配套专项资金等方式取得政府投资补助资金 1,933 万元，资金缺口 47,593 万元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992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保批复	可研报告的批复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一	**供水项目**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南发改投资[2009]360 号	南环建字[2010]74 号	南发改投资[2010]153 号	南发改投资[2010]353 号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南发改投资[2010]39 号	南环建字[2010]39 号	-	-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南发改投资[2010]40 号	南环建字[2010]39 号	-	-
二	**污水处理项目**				
1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南发改地区[2009]26 号	南环建字[2009]217 号	桂发改投资[2009]731 号	桂发改投资[2009]1024 号
2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桂发改投资[2007]915 号	南环建字[2009]330 号	南发改地区[2009]33 号	南发改地区[2009]64 号、南发改环资[2011]2 号
3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南发改地区[2007]12 号	南环建字[2010]1 号	南发改地区[2010]1 号	南发改地区[2010]55 号
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南发改地区[2008]3 号	桂环管字[2008]219 号	南发改地区[2008]23 号	南发改地区[2010]67 号等

注：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在初步设计时按每条道路的污水管工程对整个工程进行分解，取得了南宁市发改委出具的南发改地区[2010]67 号至南发改地区[2010]76 号共计 10 个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预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概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金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154	11,154	8,358	2,796	-	1,679
2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供水管道工程	2,295	2,295	1,525	540	230	698
3	南宁市 2010 年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2,184	2,184	1,170	796	218	331
4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4,648	24,648	19,700	4,948	-	17,661
5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2,990	12,990	9,770	2,720	500	3,618

6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28	16,128	10,150	4,000	1,978	2,228
7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6	47,593	14,400	20,000	13,193	11,576
	合　计	118,925	116,992	65,073	35,800	16,119	37,791

注：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1 年到位，2011 年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金额。

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37,79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0,132 万元，利用银行借款投入 17,65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国家一直重视并支持水务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方面，国家支持供水设施建设，以满足人民生活和工商业用水需求；另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均提出要不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南宁市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推动城市用水和城市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

南宁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和西南　地的结合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我国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枢纽和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近年来，南宁市的社会经济及城市建设得到较快发展。根据南宁市统计局数据，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089.07 亿元、1,316.21 亿元、1,492.38 亿元，GDP 增速分别为 17.2%、14.5%、15.0%。2009 年南宁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次产业比重分别为 14%、35%、51%。南宁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5 年的 362.90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1,043.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3%。南宁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5 年的 378.00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757.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6%。南宁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9,203 元增至 2009 年的 16,25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8%。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南宁市市区人口规模分别为 259.77 万人、263.89 万人、267.14 万人，增长比例分别为 1.93%、1.59%、1.23%。

随着中国-东盟逐步形成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泛珠三角以及大西南区域合作格局逐步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成为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南宁市社会经济将持续发展，这将推动南宁市城市用水需求和城市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

3、供水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南宁市社会经济及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南宁市城市用水需求的增加，近年来南宁市城市供水量呈现小幅增长趋势。根据南宁市统计局的数据，南宁市城市供水总量从 2003 年的 26,351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09 年的 35,576 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3%；南宁市城市用水总量从 2003 年的 22,518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09 年的 31,442 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2%。近年来南宁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南宁市地区经济将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区域将不断扩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人口集聚，均将推动南宁市城市用水需求增加。

2003-2009 年南宁市城市供水总量与用水总量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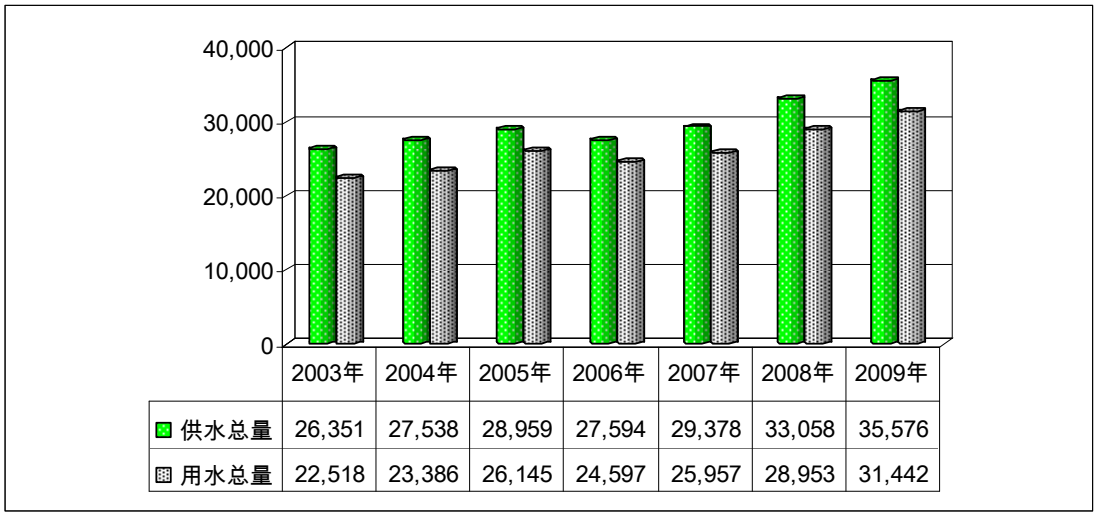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供水总量	26,351	27,538	28,959	27,594	29,378	33,058	35,576
用水总量	22,518	23,386	26,145	24,597	25,957	28,953	31,442

数据来源：南宁市统计局

2009 年，南宁市最高日供水量已突破 105 万立方米，接近现有城市供水能力。在供水高峰期，南宁市各水厂基本满负荷运行，部分地段供水水压偏低，供水能力难以满足城市发展用水的需求。根据“城市建设、供水先行”的原则，以及目前南宁市的供水现状，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扩建改造，增加供水能力是必要

的。

目前，公司供水能力为 119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公司售水量为 27,244 万立方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供水能力将达到 129 万立方米/日，有利于公司扩大供水服务区域并提升售水量。供水管道工程的投资建设相当于一般企业销售网络的建设，并且公司供水业务在供水管网覆盖的服务区域内具有长期主导地位，这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供水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的自来水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售水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近年来南宁市城市发展的用水需求增加，因此南宁市城市污水排放量也相应增加。由于城市污水排放量难以准确统计，从南宁市城市用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的比较来看，目前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仍不足，需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如果污水不经处理或处理后水质不达标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将会增加邕江及其下游水系的污染程度，破坏该流域的自然环境。邕江作为我国四大水系之一珠江水系的上游，其水质情况直接影响到下游广大地区的用水安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保护邕江水系、改善生态环境。

公司作为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一方面，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尚不能满足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的需要，污水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和供水区域的扩大，需适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满足城市区域扩大、人口增加而新增的城市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是必要的。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44 万立方米/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在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增至 61 万立方米/日。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与供水能力的匹配度，增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的经营优势，为公司持续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

水处理项目的投产运营，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增加，公司可申请上调污水处理费价格，若污水处理费价格能够上调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供水项目

1、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是在陈村水厂二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使陈村水厂供水能力从 30 万立方米/日提高至 40 万立方米/日。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陈村水厂内进行二期工程扩建，扩建 10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设施、新建与 40 万立方米/日净水规模匹配的废水处理系统及取水泵房的电气改造。

该项目净水工艺采用“原水—（加 ）—机械搅拌混合—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清水池—送水泵房—管网”处理工艺，该项目同时配置了生产废水及污泥处理工艺系统。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项目的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该项目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陈村水厂内进行建设，陈村水厂内预留建设用地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拥有陈村水厂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为南宁国用（2010）第 545193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75,179.0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353 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154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设备采购费、建筑安装工程、其他费用方面投入分别为 2,875 万元、4,655 万元、3,624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　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09]360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153 号）和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353 号）批准建设。

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1 年 1 月，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74 号）。

2、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一批）

（1）项目概况

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一批）为根据 2010 年南宁市新建的市政道路　设供水管道。该项目为月湾路、云景路、亭洪西路、东葛路延长线、五象大道延长线、科园西二路、高新大道等新建道路配套供水管道。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结合 2010 年南宁市道路建设规划对新建道路　设供水管道，管道总长度为 18,278 米，管径 DN300-DN800，并配备阀门、阀门井以及消　等设施。

（3）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青秀区、江南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一批）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39 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95 万元。公

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方面需分别投入 484 万元、1,330 万元、481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施工、大宗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一批）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39 号）批准建设。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已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2 年 8 月　工。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39 号）。

3、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二批）

（1）项目概况

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二批）为根据 2010 年南宁市新建的市政道路　设供水管道。该项目为林里桥路、旧五一西路、玉兰路、金　路、盘龙丹凤路、　　路等共 14 条新建道路　设供水管道。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结合 2010 年南宁市道路建设规划对新建道路　设供水管道，管道总长为 21,977 米，管径 DN300、DN400，并配备阀门、阀门井以及消　等设施。

（3）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及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二批）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40 号），该项目总投资为 2,184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方面需分别投入 463 万元、1,260 万元、461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施工、大宗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二批）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40 号）批准建设。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　工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39 号）的批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供水项目总体评价

（1）供水项目将提升公司的供水能力，扩大公司的供水服务区域，使公司售水量逐步增加，提高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以售水量计量，售水量增加将同时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供水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增加，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因进行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公司可以提出上调城市供水价格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若供水价格上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供水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供水项目将提高公司供水能力和售水量，促进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污水处理项目

1、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项目概况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为公司琅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琅东污水处理系统主要负责南湖竹排冲流域以及该流域的扩充区域——城市东部凤岭、柳沙片区产生的污水，服务区域范围约为 67.87 平方公里。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成并投产后，该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南宁市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主要处理凤岭、柳沙流域以及东沟岭片区产生的污水。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近期按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日处理污水 15 万立方米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及砂水分离间、改良型 SBR 反应池、污泥 缩脱水机房、 外消毒渠、除臭系统等。

该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改良型SBR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SBR系统是由 A^2/O 系统与 SBR 系统 联组成，并集合了 A^2/O 与 SBR 的优势，且该工艺符合节省占地原则。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琅东污水处理厂东厂区内，琅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内预留用地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拥有琅东污水处理厂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为南宁国用（2010）第 553007 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2,575.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09]1024 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4,648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其他费用方面计划投资分别为 10,094 万元、9,011 万元、5,543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 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取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9]2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09]7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09]1024 号）。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开工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预计 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字[2009]217 号）。

2、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为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服务区域为南宁市三塘镇和九曲湾新城。

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将大幅度减少城区污水对三塘河以及周边水域的污染，有效改善三塘及九曲湾新城等地区的生态环境，控制和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三塘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日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区、污泥处理、除臭设施、附属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配套设管径为 DN400-D1350mm、总长度 10.2km 的污水收集管网等。

该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单沟微曝氧化沟工艺流程：污水—缺氧池—厌氧池—氧化沟—终沉池—污水排放。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红星奶场。该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字[2009]162 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73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 工作。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1]2 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99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其他费用方面的投资分别为 2,319 万元、7,679 万元、2,992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　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07]91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9]33 号）、《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9]64 号）、《关于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南发改环资[2011]2 号）。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工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6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09]330 号）。

3、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城市污水 5 万立方米/日，远期（2025 年以后）规划为 70 万立方米/日。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范围为五象分区规划范围，西起银海大道西侧、东至八尺江东侧、北起邕江、南至环城高速。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是公司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的建设步伐而扩大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项目。五象新区是南宁市城市规划中的一个全新城区，是南宁市新的行政、文体、商业服务中心，五象新区的规划范围为：西起良凤江控制绿地、北至邕江、南临那马组团、东接邕宁老城区的 175 平方公里用地。该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积极发展五象新区，改善五象新区生态环境，提高五象新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控制邕江污染，为

城市的不断发展和污水的不断增加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区、污泥处理、附属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该项目的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流程：污水— 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曝气池—二沉池— 外线消毒渠—污水排放，该处理工艺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常用的工艺，有成熟的运转经验。

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的龙岗大道与玉洞大道交 路口。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70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南国土资函[2009]1716 号）批准。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 工作。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10]55 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128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征地补偿费、其他费用方面计划投资分别为 6,653 万元、2,942 万元、3,449 万元、3,084 万元。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 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取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7]12 号）、《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10]1 号）、《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10]55 号）。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已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 工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 m^3/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1 号）的批复。

4、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配合五象新区建设和发展，在五象新区　设污水管网。根据南宁市城市发展规划，五象新区将成为南宁市重点建设的区域，规划中的五象新区核心区是一个功能复合的城市中心区，也是一个以文化体育、行政办公为主，集居住、物流、　　、　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新区。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配合五象新区的建设和发展，逐步完善该地区污水收集管网，为公司将来在该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奠定基础；该项目建设同时有利于保护南宁市城市江河的水环境，保障南宁市及下游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设五象大道、五象核心区、银海大道、玉洞大道、平乐大道、龙岗大道、玉洞流域（西部）污水管道工程，管径范围 D=400-2800mm，总长约 149 公里，以及污水泵站 2 座。

（3）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

（4）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南发改地区[2010]67 号至南发改地区[2010]76 号），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52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40,716 万元，其他方面投入 8,810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政府以奖代补、地方配套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1,933 万元，资金缺口 47,593 万元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5）项目组织与实施进展

该项目采用招标与公司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目已经取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

网一期工程重新立项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8]3 号）和《关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地区[2008]23 号）。

公司对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按道路逐条进行污水管工程初步设计，并已取得了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发改地区[2010]67 号至南发改地区[2010]76 号共计 10 个关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的全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配合五象新区建设步伐，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银海大道污水管工程、平乐大道污水管工程、玉洞大道污水管工程先行建设，其中银海大道污水管工程已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平乐大道污水管工程已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玉洞大道污水管工程已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全部工程　工时间预计为 2013 年 12 月。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8]219 号）。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总体评价

基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根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有权利按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且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收，不同于其他水务公司委托处理方式，污水处理收入按处理量计收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南宁市从事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应从整体角度进行效益评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共四个污水处理项目不能独立核算，但上述项目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经营效益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依据相关法规，污水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增加。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因进行扩大再

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导致成本上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条件时，公司可以提出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上调的申请，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如污水处理费价格上调，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公司为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与供水能力的匹配度，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扩张奠定基础，服务区域的延　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上述项目投资和运营将成为公司未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并长期持续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经营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发行价格将高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供排水设施所需资金以借款为主，融资方式较单一，导致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资产总额也相应增加；在公司负债规模不发生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运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供排水设施工程，供排水设施为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基础。基于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同时具有地域辐射性和资产排他性，供排水设施建成之后，公司即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内从事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且由于避免重复建设使其他市场参与者很难进入该区域，所以供排水设施工程建设完成后，意　着公司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占领了相关市场，为公

司长期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不产生收益，募投项目投产后，由于价格的调整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而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成本会在短时间之内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会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下降。但由于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以及服务区域的扩大带动售水量增加，未来调价申请得到批准后，水价的提升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伴随南宁市经济发展、城市区域的扩大以及人口规模的增长，公司售水量将不断增加，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公司红利的分配以现金形式发放，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余额的65%，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对当年分红另行作出决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日之前产生的净利润 4,206.88 万元归建宁集团享有，以特别股息形式派发，用现金支付。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449.71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末加权平均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建宁集团派发现金股利 1,668.72 万元，向股东上海神亚派发现金股利 135 万元。

2009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 7 月末总股本为基数，对经审计的 2009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88.52 万元。

2010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984.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 6 月末总股本为基数，对经审计的 201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75.73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机构，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许雪菁（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771-4851348
电子邮箱	crystal@gxlcwater.com
传真	0771-4852458

二、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有：

（一）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1）200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签订了《供用水合同》（合同编号：1075162）。双方约定发行人向用水地址为南武二级公路 71 号提供生活用水，供水价格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应价格标准收取。发行人于每次抄表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在抄表日起 15 日内结

清全部水费。

（2）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合同之补充合同（Ⅱ）》（合同编号：2007-7-2）。由于原合同方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权利义务均为发行人承继。据此，依据 200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向邕宁县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合同》第十条、第十三条之约定及 2006 年 9 月签定的《补充合同（ ）》，在南宁市物价主管部门 2006 年 9 月调高自来水供水价格后，双方约定 2007 年购水方若购水量小于等于 154.5 万立方米，结算价格为每立方米 0.88 元；若购水量大于 154.5 万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06 万立方米，结算价格为每立方米 0.82 元；若购水量大于 206 万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7.5 万立方米，结算价格为每立方米 0.79 元；若购水量大于 257.5 万立方米，结算价格为每立方米 0.76 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购水方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购水价格先按合同价格每立方米 0.76 元计价预付，每月预结算；每年年底总结算。

（3）200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签订了《供用水协议书》（合同编号：2009006335）。双方约定发行人负责供应符合国家水质标准的自来水，并按照南宁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依据贸易结算水表的计量记录计收水费。发行人须在每次抄表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结算水费，广西大学须在每次抄表日起 15 天内结清全部水费，若 期缴纳水费，须按欠费金额的 0.5%/日支付违约金。

2、采购合同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自来水源水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应确保向发行人河南水厂、凌铁水厂正常安全供应原水，并服从发行人生产调度令，以保证发行人原水需求。原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12 元，因政策调整、水资源费上调、电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时，可再次调整原水价格，调整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1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湖南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武鸣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编号：WWTG1）。双方约定湖南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承担武鸣县、上林县、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同价格为 42,888,000.00 元。目前，合同尚在履行中。

（3）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签订《宾阳县、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编号：WWTG2），承包方为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体。双方约定承包方按合同要求承担宾阳县、横县污水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有关工程，合同价格为 26,469,782.00 元。

（4）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南宁　汇得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KWAD2G2010271）。双方约定南宁　汇得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球　　铁管，合同价格为 11,561,171.34 元。供货方按期分批向发行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该批货物的完税发票；在符合支付条件下，发行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 95%的合同款，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利息。

（5）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了《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生物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LDW-201002）。双方约定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生物处理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38,601,676.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6）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签订了《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泥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LDW-201003）。双方约定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泥处理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21,965,000.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7）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签订了《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后续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CSW-LDW-201004）。双方约定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后续处理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28,594,995.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8）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琅

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电气、自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LCSW-LDW-201005）。双方约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电气、自控系统设备，合同价格为 9,800,000.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9）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前处理设备采购合同》（LCSW-LDW-201001）。双方约定广东省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前处理设备，合同价格为 13,430,000.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东　市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0-16-5C）。双方约定东　市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供应南宁市陈村水厂取水泵房技改工程潜水泵及相应配套设备，合同价格为 9,300,000.00 元。供货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1）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法国 OTV 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CN01GTG5IWC5301《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双方约定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法国 OTV 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按合同要求向发行人提供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1,914,463 元、美元 3,994,237 元、欧元 2,100,733 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12）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SJ2008-27）。双方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承担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 5,206,700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13）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江苏　　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LCSW-STW-201101）。双方约定江苏　　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向发行人提供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合同总

价款为 25,072,582.00 元，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5,014,516.00 元，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所有款项。

（14）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华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大坑口泵站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LCSW-DKKP-201101）。双方约定由宜兴市华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大坑口泵站改造工程设备，合同总价为 10,396,200.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2,079,240.00 元，待设备安装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所有价款。

（15）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电气、自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LCSW-CC-201102）。双方约定由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电气、自控系统设备，合同总价为 11,80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2,361,600.00 元，待设备安装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所有价款。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国内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05/9/29-2011/9/28	604950127105009	信用
2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09/11/19-2012/11/18	604950123609001	信用
3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09/11/20-2012/11/19	604950123609002	信用
4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5,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09/11/30-2012/11/29	兴银桂 源支行（授信）中（长）借字（2009）第 001 号	信用
5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1/4-2013/1/3	604950123610001	信用
6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1/5-2011/12/29	4511602010M100000000	信用
7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2,5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1/8-2013/1/8	（南农银江）农银借字第 45101201000000053 号	信用

8	长期借款	北部湾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1/26-2012/1/26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0012600021	信用
9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2/1-2013/2/1	借 R2010V002 号	信用
10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3,000	基准利率	2010/3/5-2013/3/5	借 R2010V005 号	信用
11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3/5-2013/3/5	借 R2010V009 号	信用
12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4/9-2013/4/9	借 R2010V015 号	信用
13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5/14-2020/3/10	4511602010M100002900	信用
1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5/14-2020/5/10	4511602010M100002800	信用
15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5/31-2013/5/30	604950123610004	信用
16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5,000	基准利率	2010/5/31-2020/5/30	604950127010005	信用
17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6,000	基准利率	2010/5/31-2020/5/30	604950127010006	信用
18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1,000	基准利率	2010/5/31-2020/5/30	604950127010007	信用
19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5/31-2019/5/30	604950127010008	信用
20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5/31-2019/5/30	604950127010009	信用
21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基准利率	2010/6/13-2012/4/12	4511602010M100004000	信用
22	长期借款	广西农村信用社	6,000	5.40%	2010/6/25-2012/6/24	农信信借字 2010 第 8023 号	信用
23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8,000	5.13%	2010/6/25-2011/11/27	(2010)桂银贷字第 061 号	信用
2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6/28-2020/6/25	4511602010M100004400	信用
25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5,000	基准利率	2010/7/1-2012/6/27	2010 年江南字第 0040 号	信用
26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5,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7/23-2013/7/22	兴银桂 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 002 号	信用

27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5,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7/23-2013/7/22	兴银桂 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 003 号	信用
28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5,000	基准利率	2010/7/23-2013/7/22	兴银桂 源支行（授信）流借字（2010）第 004 号	信用
29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10/9-2011/10/9	（2010）桂银贷字第 089 号	信用
30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0/10/27-2019/10/27	4511602010M100006800	信用
31	长期借款	北部湾银行	6,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0/10/29-2012/10/29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0102900129	信用
32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2,500	基准利率	2010/10/28-2020/10/28	2010 年（江南）字 0054 号	信用
33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基准利率	2010/11/12-2011/11/12	（2010）桂银贷字第 102 号	信用
34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8,000	基准利率	2010/11/17-2020/11/17	2010 年（江南）字 0059 号	信用
35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19/3/6	4511602011M100000000	信用
36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19/6/6	4511602011M100000100	信用
37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1,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18/3/6	4511602011M100000200	信用
38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4,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17/12/6	4511602011M100000300	信用
39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17,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19/1/3	604950127011001	信用
40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9,000	基准利率	2011/1/4-2020/1/3	604950127011002	信用

41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2/1-2012/2/1	（2011）桂银贷字第004 号	信用
42	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	10,000	基准利率	2011/2/1-2014/2/1	NN011011110004	信用
43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2/9-2012/2/9	（2011）桂银贷字第023 号	信用
44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500	基准利率	2011/3/18-2012/3/17	45010120110000905	信用
45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1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3/30-2012/3/30	99552011299692	信用
46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4/27-2013/3/25	4511602011M100001400	信用
47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4/27-2013/4/26	4511602011M100001500	信用
48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5/19-2013/5/19	4511602011M100001900	信用

注：上述表格中所述基准利率为国家同期同　基准利率。

2、其他借款合同

（1）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现借款人与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原借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贷款人）、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担保人）签订《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编号：GXNNJN-2006-09）。原借款人与贷款人签有三笔《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15112702003006、60415112700401、60415112700402）。按照原合同，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原借款人尚欠本金 180,000,000 元。经贷款人同意，原借款人将原合同项下债务转移给发行人，同时由发行人和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提供担保。目前，《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15112702003006）已经履行完毕；《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15112700401）原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贷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15112700402）原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目前贷款余额为 50,000,000 元。

（2）2007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广西南宁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南财转贷（2007）1 号），该协议为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广西南宁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合同书》（南财转贷（2003）01 号）（原借款人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补充附件，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55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本协议约定按年结算利息，利率为每月 0.19%，贷款仅限用于三津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该笔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贷款余额为 2,580,000 元。

（3）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订《广西南宁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合同书》（合同编号：南财转贷（2006）15 号）。按合同约定，南宁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贷款仅限用于南宁市江南片污水管、江北片雨水管道工程、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本贷款年利率为 2.55%，按季结算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息随本结清。

（4）200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广西南宁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南财转贷（2007）7 号）。双方约定将 2001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广西南宁市财政局国债转贷借款合同书》（合同编号：南财转贷（2001）04 号）中规定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15,000,000 元，利率为每月 0.213%，且仅限用于琅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该笔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贷款余额为 5,550,000 元。

（5）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现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贷款人）、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借款人）、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保证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保证人）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编号：2006 年债移 001 号）。发行人自愿承接贷款人和原借款人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合同》（合同编号：1997 年转字第 080 号）项下原借款人所有的债务，双方约定本贷款提款、本金偿还、利息支付、承诺费、管理费、违约金等有关费用均以欧元为结算货币，转贷费以欧元为计价单位，用欧元支付，一切汇率风险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贷款人和与原借款人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签订《关于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合同》（合同编号：1997 年转字第 080 号），合同总贷款金额为 FF25,241,125.4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 EUR2,566,784.20，尚欠贷款利息 EUR35,094.49，尚欠贷款利差 EUR2,416.65 及 RMB12,326.83。双方约定本贷款用于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信贷部分为固定年利率 7.02%，还款期为 10 年；政府贷款部分为年利率 0.5%，还款期为 36 年。

（6）2007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关于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南宁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江北片管网、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再转贷协议》（再转贷协议号：NZW07_001）。按合同约定，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转贷给发行人总金额不超过 4,994,000,000 日元，专门用于江北片区管网、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的土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有关费用（包括协力银行按贷款支付额千分之一收取的手续费）。本贷款年利率为 0.75%，贷款期限为 40 年，含限期 10 年。发行人首次偿还本金日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偿还金额为 81,882,638.05 日元；其余本金从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43 年 3 月 10 日分 60 次偿清，偿还日期为每年 3 月 10 日和 9 月 10 日，每次偿还金额为 81,868,622.70 日元。另外，发行人应按贷款余额向贷款人支付年率为 0.15%的转贷手续费，并承担一切汇率风险。

（7）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南宁市利用日本协力银行贷款项目变更债务主体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财国际[2007]26 号），2007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署《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供水项目子项目——三津水厂一期工程转贷再转的贷协议》（再转贷协议号：NZW07_002）。按合同约定，南宁市财政局转贷给发行人总金额不超过 2,201,000,000 日元，专门用于三津水厂一期工程建设和材料采购及有关费用（包括协力银行按贷款支付额千分之一收取的手续费）。贷款年利率为 1.7%，贷款期限为 30 年（贷款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28 日算起），含 限期 10 年。发行人首次偿还本金日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偿还金额为 53,680,000 日元；其余本金从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分 40 次偿清；偿还日期为每年 3 月 10 日和 9 月 10 日；每次偿还金额为 53,680,000 日元。

（8）2007 年 8 月 13 日，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银行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广西城市环境项目的《开发信贷协定》和《贷款协定》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城市环境项目”的转贷协议》，《关于变更世界银行贷款南宁城市环境项目债务主体的请示》（南财债[2006]71 号）和《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城市环境项目变更债务主体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财债[2007]32 号）等文件，发行人与南宁市财政局签订了《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南宁市城市环境项目”再转贷协议》。

按合同约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世界银行提供的三 万零壹 伍 点个特别提款权（SDR3,001,549.77）的信贷和叁 叁 零 万壹 壹 点美元(US$33,071,180.89)的贷款转贷给发行人，用于实施南宁市城市环境项目。双方约定：①信贷转贷期为 17 年，其中前 5 年为 限期；发行人应就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按 0.75%的年利率每年分两次交付手续费，未提取的信贷本金按 0.5%的年利率每年分两次交付承诺费，应从 2003 年 11 月 5 日起每年分两次向债权人偿还信贷本金（发行人成立前已由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每次偿还额为信贷本金的二十四分之一，最后一次还清余额；信贷的还本付费按特别提款权计算，以美元交付。②贷款期为 20 年，其中前 5 年为 限期；发行人应就未提取的贷款本金按 0.75%的年率向债权人交付承诺费，就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贷款协定》第 2.05 节条款所规定的适用利率向债权人交付利息；在 限期满后，从 200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每年分两次按照《贷款协定》约定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的还本付息按美元计算，以美元交付。同时，合同中规定信贷和贷款所涉及的所有汇率风险由债务人承担。另外，发行人应向南宁市财政局按贷款额度的 1.4%比例交付项目管理费。

南宁市财政局与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签订《关于世界银行“南宁城市环境项目”再转贷协议》。后因组建成立绿城水务，故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之权利义务由绿城水务所承继。

（9）2010 年 12 月 20 日，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银行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广西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7898-CN）、南宁市人民政府与世行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以及财政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签订的《转贷协议》，自治区财政厅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市财政局签订的《再转贷协议》，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债权人”）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

务人”）就“广西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下的“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辅助贷款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债权人同意根据《项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世行提供总额为陆 伍 伍 伍万美元（US$65,550,000）贷款转贷给债务人，用于实施本子项目。如因需要贷款在本项目的各个子项目调整，则相应的本、息、费的计算以调整后的金额计算。本贷款转贷期限为 25 年，其中前 5 年为 限期；债券人应按《贷款协定》的规定，向世行支付一笔相当于贷款金额的 0.25%的费用（先征费）。利率为与贷款币种相同的 LIBOR 利率（ 同业 借利率）加上可变利差。

（10）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受托人）、发行人（借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 11,5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用于支付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工程款。

（三）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订立时间	承包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
1	银海大道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2008/5/6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字 098 号	2,498.07	是
2	南宁市 2006 年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2006/9/15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字 430 号	3,716.94	是
3	南宁市 2007 年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2008/1/28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字 048 号	3,028.67	是
4	南宁市 2008 年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2009/9/25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字 494 号	1,169.98	是
5	南湖竹排冲流域管网建设工程合同	2008/4/2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CN01GTG1NWT1101	62,048.76（万日元）	否
6	五象大道污水管道工程合同	2009/10/28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字 532 号	7,404.51	否

7	五象大道延长线污水管道工程合同	2009/12/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字 439 号	684.96	否
8	上林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合同	2010/1/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WWSC4	986.46	否
9	武鸣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合同	2010/3/12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WWSC1	5,338.35	否
10	马山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合同	2010/3/1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WWSC5	875.84	否
11	宾阳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合同	2010/2/1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WWSC2	1,597.12	否
12	宾阳县、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合同	2010/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金建设公司	WWTC2	2,299.02	否
13	武鸣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	2010/1/25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WWTC-1	3,631.56	否
14	横县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0/3/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WWSC3	2,368.32	否
15	南宁市 2010 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一批）工程施工合同	2010/7/30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字 335 号	675.57	是
16	玉洞大道（银海大道——龙岗大道）污水管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010/1/5	广西华 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GXLCWS-NN2009008	13,167.66	否
17	沙井大道污水管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09/8/1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GS(1)2009006G	9,650.65	否
18	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0/2/1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2-6A	2,006.92	否
19	南宁市定津路污水管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8/30	广西正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18-1A	1,740.74	否
20	南宁市富乐西路（三期）、秀 北路、东沟岭金川路、北湖路东三里污水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1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字 439 号	2,353.28	否
21	河南水厂（边阳街）过江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8	南宁市基础工程总公司	2010 字 505 号	548,76	否

22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片区1号路、21号路、高速公路玉洞出口延长线污水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1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2010字410号	2,068.87	否
23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I标段污水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12/29	江西昌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010-18-6A	3,383.22	否
24	邕武路（邕武立交-规划新环城高速）DN600/DN400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2011/1/13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1字046号	1,045.70	是
25	南宁市2010年供水管道工程（第二批）施工合同	2011/1/13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1字049号	1,493.23	是
26	南宁市陈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2011/1/1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字30号	3,713.83	否
27	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1/2/25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01A	5,446.27	否
28	南宁市银　路、竹路、　园南侧道路、仙葫大道与民族大道延长线连接线污水管道工程	2011/3/15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1-03-1A	1,471.24	否
29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2011/7/8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1-14-1A	6,628.82	否
30	西乡塘北湖路东三里（园湖北路-邕武路）南侧给水管道、五象大道（五象加压站-2号路）南侧给水管道、五象核心区总部基地20号给水管道、昆　大道南侧　备地2号路西侧给水管道工程	2011/8/30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1-16-3A	1,207.86	是

注：上述列表中的合同金额除有标注之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四）土地转让合同

1、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合

同编号：2010-51-2D），双方约定建宁集团将位于南宁市宗地号分别为 0201032、0204055、0108062、0412257、0505030、0505070、0301156、0522020、0522021、0518175、0417131、0404404、0207317 的 13 宗土地的使用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9,742.09 万元。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暂不购买富宁加压站 0518175 号宗地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及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购买富宁加压站 0518175 号宗地，原 13 宗土地转让价格为 19,742.09 万元，减去暂不购买的 0518175 号宗地转让价 206.61 万元，12 宗土地转让价为人民币 19,535.48 万元。

2、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0-65-1D），双方约定建宁集团将位于南宁市宗地号为 0510972、0510973、0510974 的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土地转让价格为 5,696.00 万元。

3、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建宁集团将江南污水处理厂宗地中的 52,919.13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转让价格为 2,360.19 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

1、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南宁市自来水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生源供水 20%股权，转让价款为 743.33 万元。

2、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宁集团签订《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宁水建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6,580.47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水建涉及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原告 华 士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路经南宁市民主路印 机械厂路段，被被告南宁水建施工场所外的护栏 伤，造成九级伤 ，原告 华 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2009）江民一初字第 1265 号民事判决书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南宁民一终字第 19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宁水建支付 偿金共计 13.74 万元人民币，南宁水建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支付 偿金。2011 年 7 月 20 日，原告 华 再次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南宁水建支付后续治疗等费用共计 40,418.8 元人民币。2011 年 9 月 22 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2011）江民一初字第 1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宁水建承担原告 华 医疗费 8144.6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20 元， 回原告 华 的其他诉讼请求。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 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谭良良　彭宾雄　黄东海　梁侠津

姚锦聪　曹胜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

监事会成员：

葛春　陈狄奇　龚思炜

高级管理人员：

黄东海　徐斌元　陈大任　严红兵

周宏　贝德光　许雪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陈召军 2011年10月26日

陈召军

保荐代表人：侯良智 毛豪列 2011年10月26日

侯良智 毛豪列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2011年10月26日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廖国靖（签字）

经办律师：廖国靖（签字）

袁公章（签字）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46608_H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46608_H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46608_H0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法定代表人：

葛 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 枫 王 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丹宁

朱定生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曾雯 黄玉芳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02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曾雯　　黄超英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00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刘汉春 邝君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两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0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朝明 刘曾雯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1]第02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邝君

刘曾雯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玉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元珍　　郭益浩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号）和《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玉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崴 廖元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2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玉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元珍 黄志厚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玉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元珍 刘毅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广西无双[2010]（估）字第00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朝明

经办土地估价师：

李业新　　覃俊

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 9：00－12：00，下 2：00－5：00。

文件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电 话： 0771-4851348

传 真： 0771-4852458

联 系 人： 许雪菁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2 楼

电 话： 021-22169999

传 真： 021-22169344

联 系 人： 毛豪列